

新文化學叢書

社會科學名著題解

徐嗣同編

1932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徐嗣同編

社會科學名著題解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序言

近年來我國社會科學的運動，確實比自然科學的運動來得急速而繁榮。這我們只要試看國內各書肆所出版的社會科學書籍的繁多便可以明白了。

自然，社會現象是跟着社會的進化而形成複雜化的。因此，人們欲理解這種複雜現象的迫切要求自當倍於往昔。這樣，便可以知道社會科學運動在現代能得着急速的進展，實非偶然的一回事。

然而，關於社會科學的學說，因為各學者立場的各異，故有種種的不同；同時關於社會科學的著作，又復汗牛充棟。在這樣分歧複雜的社會科學當中，吾人欲簡單地進窺各學說的神髓，而達到真理之境域，實非易易。所以在這裏簡明地介紹社會科學各派學說的著作，是為目前社會科學運動中迫切的要求。

可是回顧我國出版界，對於這種迫切要求的工作，却做得非常地不充分，致使研究的人們感到異常的困難，這也算是社會科學運動勃興中的一個缺點。

編者對於這一缺點，有很深的認識和感覺，故不揣淺陋編爲是書以資國人研究之參考；不過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尙希識者有以指正之。

凡 例

- (一) 本書的主旨在於把五光十色的社會科學各名著的思想簡明地介紹給讀者，雖然偶有批評，也是本諸客觀的事實，不敢以主觀的見地橫加武斷。
- (二) 本書的編制是依著者譯名的筆劃多寡為次序而排列的。
- (三) 本書中所有人名地名的譯音是根據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的音標；但已經通行的名詞而譯音和音標相異者，則從通行。

解題著名學科會社

502.1
949

社會科學名著題解

目次

孔德的『實證哲學講義』	一
卡爾·孟革的『國民經濟學原理』	七
加塞爾的『理論的社會經濟學』	一一
本斯泰因的『社會主義的前提與社會民主黨的任務』	一三
白拉米的『回顧錄』	一六
考茨基的『倫理與唯物的歷史觀』	一九
安吞·孟革的『新國家論』	二五
西思蒙第的『經濟學新原理』	二九
西摩勒耳的『國民經濟學原理』	三四



3 0537 5380 6

克涅甫的『貨幣國定學說』	三九
吞奈斯的『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	四四
李寧的『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	四七
李斯特的『經濟學之國民的體系』	五〇
李嘉圖的『經濟學及課稅的原理』	五三
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	五八
帕累圖的『社會學通論』	六四
拉薩爾的『勞動者綱領』	六八
披當的『國家論』	七一
孟德斯鳩的『法之精神』	七三
金斯黎的『阿爾吞·陸克』	七九
勃郎的『勞動組織論』	八三

度耳克亥謨的『社會學的方法之基標』	八五
威斯的『社會學通論』 (第一卷關係學)	八八
柏拉圖的『理想國』	九三
洛克的『政府論』	九六
洛瑟的『經濟學之歷史的研究法』	九八
韋柏的『經濟與社會』	一〇〇
倍伯兒的『婦女與社會主義』	一〇四
孫巴特的『近代資本主義』	一〇七
盜克斯的『空想的及科學的社會主義』	一一〇
馬克斯的『資本論』	一一五
馬沙爾的『經濟學原論』	一二九
馬爾薩斯的『人口論』	一二五

馬爾薩斯的『地租論』	……	一二九
康帕內拉的『太陽之都』	……	一三二
康德的『法律學之形而上學的原理』	……	一三七
惜墨爾的『社會學』	……	一四三
啓德的『社會進化論』	……	一四七
畢希爾的『國民經濟成立論』	……	一五一
傅立葉的『產業的及社會的新世界』	……	一五五
喜爾斐定的『金融資本論』	……	一五九
塔哥的『關於富之形成與分配的考察』	……	一六一
斯密司的『原富』	……	一六六
斯判恩的『社會學』	……	一七二
斯坦謨勒的『經濟與法律』	……	一七七

斯賓塞的『社會學原理』	一八一
斐里的『社會主義與實證科學』	一八五
菲力斯堡的『經濟原論』	一八八
費爾根德的『社會學』	一九二
黑智爾的『法律哲學綱要』	一九五
聖西門的『產業者問答』	一九八
葛德文的『政治的正義』	二〇三
窩德的『動的社會學』	二〇七
蒲魯東的『何謂財產』	二一〇
摩立斯的『無何有鄉見聞記』	二一三
澤登茲的『經濟學純理』	二一七
盧梭的『民約論』	二二二

錫德民·衛布與俾阿特立斯·衛布共著的『勞動組合運動史』	二二四
彌爾的『經濟原論』	二二八
彌爾的『功利主義論』	二三二
薩氏的『經濟學』	二三五
謨耳的『烏托邦』	二三九
羅素的『社會改造的原理』	二四二
羅德伯爾都斯的『國家經濟現象認識論』	二四五
邊沁的『道德及立法之原理』	二四八

社會科學名著題解

孔德的『實證哲學講義』

(August Comte; *Course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6 Vols, 1830...1842)

——概說——

本書之出現實爲世界思想史上劃一新時代，至其功績，一言以蔽之便是使哲學之敗北與科學之凱旋。過去數千年的世界思想史可說是哲學對科學鬥爭的歷史。使兩者就其所當就之地位者，便是孔德的實證哲學講義。由是，哲學始從其從來尊大的王者地位進入於謙遜而有光輝的新生涯途上，科學與哲學才得集於真正的職分之下很客氣地握起手來。所謂社會學一語便是本書開始使用的。

——實證主義的意義——

所謂實證主義的哲學，係指立脚於事實上的哲學。其主張便是超脫所謂實在，本體以及

神的空幻的抽象的理論，而以觀察與實驗為根據，只在研究現象間之因果的理法中限定哲學的領域。孔德說：『我們關於現象之外不能得到一些的智慧；但得自現象的一切智慧，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為我們所得而知者厥唯繼起及類似其物之諸關係而已。此等關係常為一定的，且在同一的環境中又常為同一的。把諸多現象互相聯繫起來的一定的類似及把諸多現象作為先行事實與後件事實而結合起來的一定的繼起，是謂現象之法則；但我們所得而知者亦只有這現象之法則。至於所謂現象之本質的，屬性及其發生之終極原因，吾人到底不得而知，且亦無知之必要。為什麼呢？因為學問之用，是盡於豫知乃至豫見之範圍內的東西，研究現象相互間之異同，繼起及共存之關係，便可從其原因的事象之發生豫知結果的事象之發生，而對此作適應的留意。』

——人智發達之三階段——

孔德區分人類智識之發達為神學時代，形而上學時代（哲學時代）及實證時代（科學時代）三階段。神學時代行最原始的思考方法，宇宙間的一切事實，認為均由於神之唯一

的意志所支配着。形而上學時代便不以一切現象歸諸那種神意的發動，而認為是由於一種努力乃至一種玄奧微妙的性質所支配着。經過這二種思考階段，則人類便進入了實證時代。他說：『人類觀念之一切明確的種類，必然的須經過這三種階段。形而上學的階段是從神學的思考方法進於實證思考方法的一種過渡階段，且為不可缺之階段。實證的思考方法，便是認為一切現象都由於不變的方法則所支配着。誰都承認自然的或超自然的意志對此毫不得加以干涉，故最後階段有壓倒其他二種思考方法的命運。』可是這三階段不獨是人類歷史的經過，即個人亦皆經過之。『即個人的出發點和人類全體的出發點是一樣，個人心理經過之各階段是適應人類心理各時代的。我們回顧自身的過去，便可以認出在幼年時代是一個神學者，青年時代是形而上學者，長至成人則成為自然哲學者（科學者）。苟於時代思潮不落後的人，無論誰都能立證自身中已附着這種真理啊！』

——科學的分類法——

孔德學說的功績中除上述外，尚有科學的分類法。後年出現的斯賓塞的綜合哲學的骨

架，已充分地包含於此科學分類法中了。孔德的科學分類法是由簡單而進於複雜，由普通而進於特殊的。他由此順序遂區分一切科學為次之六種：（一）天文學，（二）物理學，（三）化學，（四）生物學，（五）社會學，（六）倫理學。許多學者通常在（一）天文學之上更設置數學，孔德亦屢屢採用這種方法；但他認為數學不是特殊的一種科學，而是其他一切科學之共通方法及根本基礎。他以為在特殊科學的順序中，置天文學為首是正當的方法。以上六種科學中後者均由於前者而產生，有如親與子的關係。天文學是研究天體及其法則的科學，而包括物理學。化學則為物理學所包括。物理學乃研究質量力的科學，化學則為研究原子力者。天體質量力，原子若從自然史上之順序說起來，則皆存在於生命發現以前的時代中。生物學是以新現象的生命為對象的。自然，所謂生命一語中心理亦為其所包含。故孔德和斯賓塞一樣地不認心理學與生物學為相對立的科學，只把心理學作為生物學的一分科。社會現象在生命現象中比較上為後期所發現的新現象，而成為社會學之現象者。又社會現象之道德關係是為倫理學之主題。孔德更把科學之研究方法分為觀察，實驗與比較三種。

但由檢討以上六種方法而觀之，則自第一天文學至最後之倫理學，隨着此三方法之應用，而發生進化的相異。即天文學中僅得應用觀察，但物理學中便可以併用觀察與實驗二法。又在化學中以實驗為重要武器，至於生物學，社會學及倫理學則以比較為主要方法。

——社會現象之實證的研究——

孔德以實證主義的見解，努力使社會現象之研究進入於實證的階段中去，社會學的創始便是竭他全力的偉大的事業。他在此地仍應用其思考方面之三階段，而提出的一切政治上與社會上的意見，是分別採用神學方法與形而上學方法二種。例如神學方法認為在大多數國家中，關於道德的一切規則及民法與刑法等，都是由神產生出來的。及至這種神學的思考衰退時，則形而上學的思考便取而代之。最後替代形而上學思考的實證思考方法，是以人類自身作為制度及行為準繩之最後目的物，而以經驗與觀察為指導的理論。在這階段中科學的社會學始被建設起來。又社會學雖有其獨特的方法論，但在本質上則與其他科學一樣；即依歸納與演繹兩個過程而糾正與解釋經驗是也。然社會學在實用這

兩種方法的形式上，必須有其獨特的形式之存在，而我們在使用上又不得不把演繹的物
理的諸科學的方法顛倒過來。又社會學中的固有方法與無機科學的方法所以各異者，實
不僅顛倒演繹與歸納之關係而已；且通常科學之順序係由部分而進於全體，但社會學方
法中則為由全體而進於部分者。

——社會靜學——

孔德分社會學為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二種。社會靜學所要研究之首要問題，便是使社
會存在成為可能的人性之一般的特性是什麼東西。他和亞里斯多德一樣，認為人類之中，
有與其同胞結合的自然的傾向，有為其自體而追求社會之本能的傾向。但這些自然的傾
向（社會性）比諸人類所有的利己傾向（反社會性）則其力量便極微弱，而人類社會
又常包含着這兩者相尅的對立。社會中除此二對立外又有其他二種的對立，即愛好勞動
的意向與憎惡勞動的意向。其次孔德認為人類形成社會生活的主因是家族。他指摘以協
働為目的的分業，他說：一切事業跟着分業程度的加深而成為極端專門化，強制人們在社

會事業的極端微細的破片中終其生，結果道德情操於以衰退，智識的向上心爲所局限。至其補救方法則爲『施行廣大的自由教育作爲一切專門職業的準備。』

——社會動學——

動的社會學，孔德認爲是最得意的題材，而且是他的全思想中最堪注目的有價值的題目。所謂動的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中的進化法則。他首先提出二大問題，即（一）在人類社會的事象中是否有自然的進化之存在？（二）其進化是否是進步的意思？他對此二大問題均與以肯定的答覆。

卡爾·孟革的『國民經濟學原理』

(Karl Menger;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71.)

——概說——

正統學派經濟學和社會主義經濟學，均以客觀的立場，即以生產費用乃至勞動而說明財貨的價值，但奧大利學派却以爲價值乃基於個人主觀的東西，故在價值論上採取主觀

主義。本書所創說的，便是成爲奧大利學派價值論之基礎的界限效用學說。固然，孟革發表本書的時候，英之澤豐茲，瑞士的窩雷斯亦各自獨立地發表其同一的思想，但只有孟革和其後繼者明顯地形成了一學派，而更使此學說發展起來，故在經濟學史上創造新理論的功績應歸功於孟革。本書在經濟學史上最堪注目的地方有二點：即（一）對於正統學派的客觀價值而採用了主觀價值，（二）對於歷史學派的歷史的研究而復興了學理的研究。又孟革在理論的經濟學上採用的所謂精密的研究方法是分析的綜合的。因此，他便首先分析經濟，而以之歸宿於人類慾望與財貨二分子中；他的思索便從此點出發。書凡九章：第一章慾望論，第二章財貨通論，第三章人類的慾望與財貨的數量，第四章經濟及經濟財貨論，第五章價值論，第六章交換論，第七章價格論，第八章商品論，第九章貨幣論。

——價值論（界限效用說）——

孟革認爲人類的慾望，乃一切經濟行爲的基礎分子，而與此相對應的客觀的分子，便是時時爲外部事情即經濟主體所支配的財貨的數量。這樣的人類慾望和其所支配的財貨

之自然的數量關係，是決定一切經濟概念的。即一定的財貨如具有充足人類慾望以上的數量時，即為自由財，或曰非經濟財；又如財貨之量不足充足人類慾望時，那人類便努力維持其所支配的財貨數量，保存其有用性，並依特定之量而欲獲得最大的效果。有這種目的的人類活動，便是經濟，而僅具有這種分量的財貨是謂經濟財。因此，他遂以為財貨之價值，亦由同樣的關係而決定。原來價值之為物乃由人類慾望與財貨之稀少性而生的一種個人主觀的意識，並不是財貨固有的性質。那末，價值之量為如何呢？關於這一問題，他首先說明，由於慾望種類之各異，故充足慾望之重要程度亦各異；同時，即在同一種類的慾望中，由於充足程度之各異，亦發生重要程度之各異。又財貨通常雖有充足許多慾望的功用，但其重要程度却不相等。人類必首先充足其最重要的慾望，其次才輪到不重要的方面；然而該財貨之價值是同一的。即孟革說：一具體的財貨及一經濟主體所支配的財貨之特定量的價值，係為其所支配的全量所確保，由是而達到界限效用的原則。這樣，那價值的基礎，便是

一定的財貨在慾望充足上對於特定人的一種重要程度；但財貨未必是盡能直接充足人

類慾望的東西。因此他遂把財貨分別起來，以有直接充足慾望功用的財貨為第一級財貨，而以生產第一級財貨時所用的財貨為第二級，第三級財貨——高級財貨。這種高級財貨的價值係淵源於其所生產的低級財貨的價值，且在其中發見了尺度。不過低級財貨的價值乃豫想的價值，非現在的價值；而高級財貨的價值和這種豫想的價值在程度上是相異的；即前者比後者來得小，因為豫想的價值中包含有資本利息的緣故。人類充足現在的慾望後，尚須為將來準備一定的財貨，即人類應為將來而保存高級財貨——資本。這種成為高級財貨的資本中，除了原料，機械及器具等全體外，土地，勞働，資本利用及企業家的活動都包含在內。原料及器具一類的高級財貨，作成生產物，一定要經過一定的時間，而在此一定時間中是有一定目的去使用這些高級財貨的，這便是資本利用。這樣，資本利用也和其他財貨一樣地有充足人類慾望的功用，故亦為一種獨立的財貨。因此，高級財貨的價值，雖為其生產物之豫想的價值所決定，但在其豫想的價值中除了相應於高級財貨的價值外，並一定包含着相應於這種資本利用的價值。又企業家的活動亦是如此。由是從生產物的

豫想價值中減去相當於資本利用及企業家活動的價值外，便是相當於原料、機械及器具等的價值。至於價格，他認為是市場中多數人們的主觀價值的合成物。以上是本書主要部分的概要。其中最堪注目的一點，便是由於本書展開了資本利息存在的餘地。因此，孟革及他的界限效用學派遂被目為擁護資本主義的學派。然而，不問其說是否正當，本書在經濟學史上實有其不可湮沒的價值。

加塞爾的『理論的社會經濟學』

(Gustav Cassel;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1918)

——概說——

本書著者加塞爾是認出新正統學派的缺點，站在新理論的基礎上，而想努力築起新體系的一位學者。他的努力結晶品便是本書。本書最大的特色便是迴避了價值論。在這裏，加塞爾企圖直接在形成價格的根本理論基礎上建立社會經濟的全理論。書由下列四篇而成——第一篇國民經濟概論，第二篇生產要素的價格形成，第三篇貨幣，第四篇市況變遷

論。

——價值說的無用論——

加塞爾在本書中，最大的特色，便是認價值論為無用的學說。他直接站在價格論上去研究經濟的現象。然則他為什麼迴避了價值論呢？有許多學說：在交換經濟社會內，財貨的媒介和計算的尺度是貨幣；現在的交換經濟，很明顯的是貨幣經濟時代，但沒有貨幣存在的交換經濟，可不是先行於現今的貨幣經濟嗎？然而，加塞爾認為這是沒有一些歷史根據的無稽之談，他以為財貨的交換和貨幣的使用，無論在任何階段中，都是相互輔助而成的。總之，他爲了要用理論的去說明交換經濟，第一必須先考察貨幣，故實質上便形成了一種價格形成論。

——缺乏的原則——

加塞爾迴避了價值論，直接在價格形成論上建立理論的全體系，而決定這種價格形成的根本原則，他認爲是缺乏。原來人類爲着充足慾望，便對於交換經濟總體的財貨供給，作

成一種需要。但此等財貨常常爲着加上『缺乏』的記號，故必須以一種方法去限制需要。完成這種社會任務的，便是價格的形成。可是在人類慾望的充足中有自動與被動二種。被動地充足的慾望，主要的是共同慾望，爲着計算其充足，於是國家及其他強制機關便成爲必要。限制充足慾望的要求，便是租稅的一種價值。但這種問題是屬於財政學範圍內的，故不多贅。我們可以想像，在共產主義社會內，不但共同慾望的滿足要有一種強制機關去擔當，即對於個人的慾望亦復如此。不過在和這種社會作對立的交換經濟中，雖缺乏的法則仍在活動着，但由於生產的作用，已可使財貨的供給起變化了。並且，缺乏的原則在這裏也起了調節生產的作用，即最經濟地去使用依着普通經濟原則而使用的生產手段。所以生產手段，應向着最多支付能力的慾望充足方面去給人使用。這樣，那價格的形成便成爲指揮消費及生產的了。

本斯泰因的『社會主義的前提與社會民主黨的任務』

(Edward Bernstein; 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 und die Aufgaben

der Sozialdemokratie, 1899)

——概說——

本書乃修正派社會主義的主要文獻。著者在本書中企圖把馬克斯主義的重大要素——唯物史觀說，資本集積說及階級鬥爭說——根本加以修正。故本書出版的時候，在正統派馬克斯主義者間，曾捲起絕大的波瀾。像考茨基所著的『本斯泰因和社會民主黨綱領』便是考茨基對他的辯論集。至於本書內容則如次：第一章『馬克斯派之根本命題』批判唯物史觀及階級鬥爭說；第二章『馬克斯主義和黑智爾辯證法』論黑智爾辯證法的詭計；第三章『近世社會之經濟的進化』否定恐慌說及貧困說；第四章『社會民主黨的任務和能力』第五章『終極的目的和運動』

——批判唯物史觀——

馬克斯主義的最大柱石，便是唯物史觀。馬克斯把社會的進化及人類歷史發展的原因，均歸於物質的要素，尤其是經濟的要素。這是錯誤的。原來人類歷史乃物質上的鬥爭，同時

又是精神向上的發展。故我們除了生產力及生產關係之發展與影響外，更應當充分地去斟酌各時代法律的與倫理的觀念，歷史的與宗教的傳統精神，以及地理的與其他自然狀態的影響。其次，唯物史觀認人類的生活係爲一切經濟關係所規制，毫無人類一切努力干涉的餘地。這樣，如果封建制度是必然的話，那資本主義制度以及社會主義制度也是必然的了。然而唯物史觀在他方面，却說階級鬥爭是使資本主義社會崩潰的一種有力武器。這是何等的矛盾！

——恐慌說之不當——

其次，本斯泰因認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說是極抽象的議論，且無科學的社會主義基礎的研究。他又認馬克斯說資本的集積，便會惹起恐慌，結果便必然地使資本主義社會崩潰，是完全背叛了事實的議論。實際上，中小資本家正表示着與大資本家作並立的傾向。又恐慌的現象，已爲銀行制度及其他緩和下去，且可見減殺其程度的傾向。近代的進步國家中，資本家的特權，也正在漸次移進於民主主義組織方面去，故政治上革命運動的機會，便漸

次減少。原來本斯泰因是擁護民主主義的人，他以為民主主義乃社會主義的精神。至其具體方略則為：(一)發展產業組合，特別是消費組合，(二)盡量造成市有或國有產業，(三)盡量作成勞動組合，(四)擴張選舉權到一切工銀勞動者，(五)頒佈對大所得之累進稅等。

白拉米的『回顧錄』

(Edward Bellamy; Looking Backward, 1880)

——概說——

白拉米把他所懷抱的國家社會主義理想，用小說風味的寓言描寫出來的，便是回顧錄。至其結構則在於敘述一位波士頓的新婚青年，夢見百三十年後波士頓一切改換面目的情形。白拉米為本書得着好評的刺激，遂唱其社會主義為國民主義，組織國民黨，進行實際運動，但失敗了。

——現在的社會——

本書起首的一節，係諷刺現代社會的記述。——現代的社會狀態，酷肖將人羣縛在巨大

車輪的四圍，拖車上危險的山坡一樣。車上坐着許多乘客，他們那怡然自樂的地位，是爲困苦車夫所希望獲得的。因此，實際上便起了酷烈的競爭。但車上的地位，另一方面也極爲危險；當車每次動搖的時候，便有乘客從座上滑落下來。他們一滑落下來，便即刻成爲今度的拉車者。所以坐客對於車夫，便不得不激發出相當的同情心。當車碰着崎嶇的道路時，他們向車夫們，或說忍耐之德而激勵之，或說未來之福音而安慰之。鑑於車夫悲慘的地位，故坐客益感其地位之可貴，而竭力維持之。

——百三十年後——

在那時的社會中，一切的工商業，都爲國家所經營。人們從受完普通教育的二十一歲起至四十五歲的二十四年間，均須服務於勞働隊。勞働分爲普通的與特別的二種，職業由各人自由選擇。勞働隊之各隊中有部長及隊長等。此外另有殘疾隊，專收集身體不具者，而使之做適當的工作。

——分配之平等——

在此新社會中，沒有金錢，商店及銀行。生產事業完全由全體國民去經理。人民衣食住所必需之物，咸由國庫直接分配之。至於分配額誰都一樣。他們各盡所能，他們用名譽及他人之感謝去獎勵人們的努力。

——行政組織與國際組織——

關於人民之需要，有極精密的統計，且能作簡單的預算。生產部方面，由業務別而分爲十部，部之下設置許多局去管理各專門的業務，局之下則有各種的勞動團。大總統依着分配部所提出之統計，作精密的預算，然後通告各部；各部又將其預算分配於各局，各局便即刻命其勞動團着手製造。勞動團長選任年達四十五而脫離勞動隊者，部長則由團長中選任之；至於大總統則由全國民從曾一度擔負部長責任者中選任之，任期皆爲五年。婦人的地位完全和男子平等。小孩們則以公費養育之。在國際方面則與其他同樣的新社會相互地形成世界聯邦。對於其他後進國，則使其漸次採用文明制度，而樹立合同政策。——青年觀此，不禁駭目驚心。已而驚醒，知爲夢境。伸手取報章而閱之，只見其上仍如往日一樣，充滿了

戰爭，罷工及物價騰貴等等蕭殺景像的記事！

考茨基的『倫理與唯物的歷史觀』

(Karl Kautsky; Ethik und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1906)

——概說——

唯物史觀是敘述怎樣的丟批評從來的倫理，及與倫理有怎樣相異主張的科學。本書便從這點說明倫理和唯物史觀的關係。書由五章而成；第一章，古代及基督教的倫理；第二章，中世啓蒙時代的倫理；第三章康德的倫理；第四章，進化論的倫理；第五章，馬克斯派的倫理。

——古代及中世的倫理——

從前希臘流行三種倫理學說。第一，便是為伊壁鳩魯所代表的倫理。是『以明瞭的人類行為的原動力，即幸福或快樂的追求為善惡的根源』。換言之，那種學說，便是以增進人類快樂與幸福為善，反之則為惡的一種學說。第二便是為柏拉圖及其門徒所代表的倫理。即依排斥快樂說及以人類為超自然者的命令，而從神祕的和宗教的觀點說明倫理，且在其

世界觀上係排除唯物論者。第三則爲介於二者之中的折衷說，而其主要的便是爲芝諾（Zeno）所建設的斯多噶主義（Stoicism）哲學。斯多噶主義的學說和柏拉圖學說一樣，是以道德性去攻擊無常的個人快樂或利己者，而認道德高出於個人之上；牠指揮了個人的行爲；牠給與人類以痛苦與悲哀；牠更有給與人類死亡的一種權力。然而他們的道德法却和柏拉圖相異；他們的道德法非超自然的，而是自然界的產物。『這種斯多噶派的哲學和柏拉圖派哲學是爲基督教的要素，最後却征服伊壁鳩魯派的唯物論。』因此『自那時以後，倫理與宗教便成爲不可分離的東西。』自文藝復興以來，直至第十八世紀的中間，主要的便看見了自然哲學的勃興，但在第十八世紀的當兒，更開始了和資本制度一起急劇發展的一切價值的再評價，於是對於一切道德的基礎根元便起了討論與批評了。這種再興的倫理學，有非唯物論（傳來的基督教）唯物論及兩者中間的折衷派三派，而遙遙對立於古代三派。唯物論是新興資產階級所信奉者，其起源雖類似古代之快樂說，但牠是帶有進步的和革命的特性，故異於古代的本質，而且排斥傳來基督教的道德。可是這種主

張當時只爲法之唯物論者所唱道，至於英國則情景大異頗，帶有調和色彩而，主張以亞丹·斯密司所說的同情心爲社會之主要樞紐。但英法兩派對於道德均沒有作根本的說明，且更由康德而完全倒退到古代去了。

——康德的倫理——

康德區分世界爲現象界及本體界二種。且起了欲知本體界而不可能之欲求。他說明時間及空間的主觀性，主張本體界無時空的間隔。他進一步更說：『不僅時空的概念是我們的，即現象界時空的差別，也完全由我們的頭腦中所產生的，但不現示任何實在關係而已。』這便是說我們對於外界，絕對地連一些東西也不得而知。由這種反映，他遂認爲把道德法連結於現象界與必然的關係上是全然不可能的。於是，他在說明道德法時，便一定要對於爲因果必然的枷鎖所支配的現象界設定無時空的純粹世界——自由的世界。但是道德法原係和他人相接觸的時候支配我們意志的法則，故無論如何決不單是自己純粹精神的世界。所以康德把道德法解釋爲從屬於感覺界的一切條件而獨立的法則，實爲最大

的謬誤。因此，康德的倫理學，結果不過墮落於一種神學說——『個性的至上命令』，且其歷史的及社會的傾向，沒有剖開由鬥爭而起的矛盾之對立，只不過一味去緩和及調和罷了。

——進化論的倫理——

柏拉圖和康德都把人類解釋為由自然的及超自然的份子而成立的，可是到了近世動物學發達起來，結果遂很明瞭地曉得，人類是自然的和動物的了。建立這種最大功勳的便是達爾文。原來達爾文由研究的結果，發見了在其他動物中間，亦流行着曾被考察為人類所特有的道德。『康德所視為天上精神界所創造的，實際上是動物界的產物。』『道德法雖是一個不可思議的法則，但把道德法和性慾，母性愛及保存自己的本能比較起來，實際上也沒有特殊的不可思議之處。』『道德法為着和保存自己及生殖的本能有同樣普遍的本能力，故我們不假思索而即從之，且立刻間便可依之而下善惡邪正的判斷。』這樣，康德一流的神祕道德說，便為達爾文完全推翻，但道德的理想問題却仍未得解決。因為關於

這種問題，在動物界中是完全看不見任何的象徵，那末牠究竟從何處而來的呢？揭開這種祕密的，便是馬克斯和盎格斯的唯物的歷史觀。

——馬克斯派的倫理——

馬克斯認為道德律決沒有神祕的起源，道德律要不過是一種社會的要求。『由於人類社會經濟組織的發達，那對於我們從動物界傳襲來的道德要素，便加上了顯著變化性的一分子。即社會本能及一切道德，爲了那種緣故，所以依時代與階級而增減其強度，又其有效的範圍也一方面由一小種族而擴張於全人類，同時另一方面又反而爲一社會內的一階級所縮小。可是這同樣的經濟組織的發達，在動物界裏也作出過未曾存在的一種特別的道德要素。這種特別的道德要素是有最多的變化性的分子，不但在其強度與範圍上起了變化，在其內容方面，尤其易於變化。這便是道德律。』像前述一樣，動物界裏亦有道德感情的存在，但沒有一定道德律及道德理想的存在。要使道德律及道德理想能夠存在，那首先便要語言，語言雖爲協同作業而開始產生的，但我們只有依語言然後才能傳授明白道德

的要求。這種要求在原始社會內是極少變化的。及後由長久繼續一定道德要求的結果，便成爲遺傳的習慣，而至於永久地支配了人類了。故道德是隨社會的變化而變化的。但在新舊道德之間，便顯示出矛盾相尅的現象，即這時代舊道德非但不能成爲社會進步的要素，且反而阻礙社會的進步。在這裏，保守的階級便想在這時候傾其全力維持舊道德，而新興階級則與其相抗爭，拚命的樹立其新的意識概念，於是階級鬥爭的現象，便在此地發生出來。這種新道德在本質上是消極的，且非根據理想而建設新社會的。新的社會要不過是爲物質條件所規制的，而這種新道德也只有對舊社會的舊道德，刺激一種強烈的反抗心罷了。原來唯物史觀，是把道德從天際拖到地下來，且認道德是和由於生產技術的進步而發生的社會變化一起變化的，牠僅有結合與鼓舞成爲階級鬥爭原動力的革命勢力的價值。這決不是降低道德理想的價值，而是尋求真正的科學的真理，且爲着把這真理普遍於世界，故不能缺乏道德的理想。總之唯物史觀所崇奉的倫理，不是神祕的和空幻的，而是由經濟的考慮中所得着的。

安吞·孟革的『新國家論』

Anton Menger, *New Staatslehre*, 1903)

——概說——

本書為社會主義國家論的代表著作之一。以政治為使命的國家，若不得確保全國民的幸福，則其存在的意義便極稀薄。本書便從此點出發而發展其理論的。又，近代許多國家論，以敘述完成政治形式為滿足，對於國家的終極目的却毫未涉及，而本書則明確地指示將來的國家，且究明其過程。

——國家的必要——

社會主義的國家論，首先所應答復的問題，便是國家是否為人類營求和平的共同生活的必要物。無政府主義對這一問題的答案是：國家的存在不但無用而且有害。但我們假如尋求無政府主義的實際價值時，便一定起了無限的疑問。原來無政府主義普通是主張成立無政府主義社會秩序時，應把現存的財產，從其所有者手中，全部無代價地奪取過來。這

種強制的沒收，縱使革命運動得到了完全勝利後，若不以可忌的暴力做去，大概總不能實行吧！生產及消費的秩序亦將陷於長久間的混亂吧！又分配財產及職業方面亦將陷於同一的混亂中吧！所以我們所要求的，不是將人民之和平的共同生活及動作委托於政治及經濟的勢力之下隨意去活動，而是居住於特定地域的人們，把社會狀態作為必要時，強制的站在有實現權利及義務的政府之下的社會狀態。我們是承認國家及其秩序是必要而不可或缺的東西。

——個人主義的國家與社會主義的國家——

國家之中有神國與世俗國之別，而世俗國中又有個人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之對立。前者又得稱為支配的國家，命令的國家或勢力的國家；後者亦得稱為勞動的民衆國家或民衆的勞動國家。國家之活動若置其目標於內外敵人而擁護其傳統勢力關係時，便為個人主義國家。反之，社會主義的國家，則以基於全國民的利益，依國民精神的及肉體的勞動而分配其生產的貨物為主要目的。近代的文明國家乃為個人主義國家之典型。其主要

的勢力則專以之維持其傳統勢力關係。所以掌握其勢力者的社會地位若愈高，則以之確保與擴張其勢力權能的國民的犧牲亦愈大。近代的國家主張支配者的勢力，而以征略去擴大其勢力為無上的任務。故只有民衆的勞働國家確立起來時，列國間才能減少勢力的軋轢與威脅。

——利己心的永遠性——

今日的法律秩序，若從其主要的性質看起來是以利己心為基礎的。無疑的，現在的財產秩序係依此而活動着。又家族制度及一切公法亦均為利己心的原理所支配。故今日的國家是以利己心為主要機能，而以友愛及愛他心等為次要。固然，民衆的勞働國家成立後，人類的性情及努力之進步是和現在沒有十分不同的地方。因為利己心是人類行動的根本動能，故社會主義的國家，不能追求從人類的腦際杜絕利己心的目的，只得努力引導利己心到好的地方去而已。各時代的社會主義者均希望以高尚的動能去替代利己心的活動。他們的希望有二：（一）主張應把民衆的勞働國家之一切制度，馬上建築於愛他，連帶及

於友愛之上；(二)主張指定各人自由行動的範圍，以資避免私利的軋轢。反之，傳立業則主張在他的理想社會中，是依人類性向自由的活動，而產出萬人幸福的社會。凡此主張都如盧梭一樣地認為人性本善，其所以會腐敗者，實由於不良的社會，故若根本改造社會秩序，則人類本來的善良性便自然地流露出來。這種見解是非常謬誤的，這在盧梭的時代已受了激烈的非難，其後觀察了許多原始的民族，但此等民族即在其道德的品行上，亦決無勝過文明國民之處。固然，文明時代多有犯罪者，但較諸野蠻人的我慾，無節制及殘忍起來，即足以自慰了。故民衆的勞働國家中，有善惡二種性情存在着。社會主義是應該排除烏托邦的妄想。民衆的勞働國家，雖不能招致萬人的完全平等，但各人在新制度中能找着自己的分額，故各人的社會地位得以接近。因此，在民衆的勞働國家中，利益合理的均分，比獻身與友愛更爲主要的問題。

西思蒙第的『經濟學新原理』

(Charles Leonard (Sismonde de) Sismondi; Les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 avec la population, 1819)

——概說——

一八一五年及一八一八年乃至一八一九年時，英國發生了空前的大恐慌。並且在這次恐慌當中，盡情地暴露了資本主義的黑暗面，驚動了始終讚美資本主義的當時的理論家，而使人們對於資本主義發生了最初的懷疑。於是彈劾資本主義社會的呼聲幾傳遍大地，但其彈劾的第一彈却是英之奧文 (Robert Owen) 及法之西思蒙第，同時所發。原來西思蒙第在一八〇三年發表 *De la richesse Commercial* 一書時，尙未脫斯密司的見解。然而到了一八一九年著述本書時，却第一便提出對於正統派經濟學的抗議，給與經濟學以一種轉機，西思蒙第之名亦因此而得不朽。

——批評社會的動機——

本書的核心便是尖銳地批評社會，而使其到達此種動機者，是由於英國的產業，特別是最初的恐慌。即他在敘述英國產業可驚的進步後，曾這樣地說：『以眩惑人們的物質進步

作爲國民的福祉，結局果真是貧民的利益嗎？不，現在農村之中已沒有一小農，無疑的，他們已讓位於佃農了。都會之中呢？既沒有一手工業者，也沒有一獨立的小工業者；當時有的只是工廠勞動者而已。他們所得的只是工銀，而此工銀無論何時且不能充分地獲得，因此他們幾乎每年都要從救貧基金中乞求救恤——然而集積的莫大的富之成果是什麼呢？這種成果除了給與各階級以憂愁，缺乏，殒落與危險而外，還有什麼作用！現在英國可不是如爲着物而忘却人類一樣地爲着手段而犧牲了目的嗎？『這樣，他遂斷言，恐慌之基礎是資本主義生產必然的結果。而救濟之道，應根本的改良，由國家去分配。』

——經濟政策——

西思蒙第是採用與正統學派的樂觀主義完全相反的悲觀主義者，他對於個人主義及自由放任主義提出猛烈的抗議。他認爲當時的經濟學只不過是一種貨殖學。即當時經濟學者只講求增殖財富之手段，而忘却着眼於成爲財富之目的的人類幸福。我們如果依從當今經濟學者所說的主義，則除了使富者益富，貧者益貧而沈淪於更下層之外，還有什麼！

所以經濟學者應該集中注意力於財富的分配方面。因此，西思蒙第便反對自斯密司以下的正統學派，把國家的職能僅僅局限於最小範圍內，認國家只須努力外抗強權，內除國賊，以及保護國民，維持法律便已滿足的學說。他認爲國家要有比此以上的職能，國家應負有整頓財富之發達，保護社會弱者的責任。在這一點上便可以很明白地想見著者對於正統派的不滿了。

——社會主義的思想——

西思蒙第之所論在於國家權能之擴張，而其根據是爲了他對於資本主義的深刻的懷疑。因此，他在實際上便揭破了小經營的破產，農村人口的減少，中間階級的無產階級化，勞動者之貧乏化，依機械而驅逐勞動者，失業，信用制度的危險，社會的對立，生活的不安，恐慌及無政府狀態等等資本主義的弱點，推翻了庸俗經濟學的飽和樂觀主義。他認爲一切社會的罪惡其根基都建築於資本主義的生產上。例如所謂奢侈，僅以他人勞動而得購買的時候才有可能。又企業者的利潤是從勞動者身上奪取來的東西。即企業家不付給勞動

者以充分的勞動報酬，故能得利。所以如此的產業是一種社會的罪惡，是只有使勞動者日益窮乏化和保證其指導者之資本利潤的東西。著者關於人口的問題會這樣說，無論有怎樣新的機械的發明都是使勞動人口減少的一種事實。勞動人口常常處在這種危險的環境當中，而資產階級社會對於這種問題却不知道施救的策略。這樣以奴隸去待遇勞動者階級，足使我們的子孫以為我們是野蠻的人類，因為我們沒有給與勞動階級以一種保證，所以不能不使我們的子孫懷疑我們的時代是野蠻的時代。由上面看起，西思蒙第是這樣地去批評整個的資本主義社會，並且指摘其罪惡而表現了社會主義的思想；但是別方面他看社會主義的實現是完全不可能的理想。然則要怎樣去救濟資本主義生產的缺憾呢？西思蒙第對於這個問題却不能作明瞭的解答。只是高唱着悲觀的論調。可是他也曾舉出了兩個方法：第一，對於不能充分扶養家族的人們應該以法律禁止其結婚；第二，應該命令雇主擔負勞動者所必要的工銀的任務。第二所謂必要工銀是推定勞動者慾望的要求而定其數額的工銀的意義。不過關於這兩種方法的效力連他自己都懷疑，所以到了後來便

完全取消了。

——本書在經濟學界所捲起的波濤——

西思蒙第在本書中的主張當然和正統學派理論不能相容，所以崇奉正統學派理論的一般人們便嚴酷地批評他說：西思蒙第現在的著作比先前退步多了；甚至有罵他的著作是『皮毛的經濟學』。這樣的批評和漫罵，自然爲着他暴露了資本主義的罪惡。但是不久他的理論的謬誤和不完全之點便爲馬克斯所修正和補充而成立了關於恐慌的一種透徹的理論。這是西思蒙第所預想不到的事情。但是西思蒙第的貢獻對於社會主義經濟思想的進步實非常重大。這便是他能成爲講壇社會主義先驅者的一種理由。除此之外對於正統派作最初的抗議，也是本書在經濟史上能占一席地位的理由。

西摩勒耳的『國民經濟學原理』

(Gustav Schmoller;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0-4)

——概說——

本書係現代德國經濟學泰斗西摩勒耳的主要著作，第一卷公刊於一九〇〇年，第二版則爲一九〇四年所出版。本書爲著者從二十八歲開始從事教授生活以至七十歲之間不斷地研究的結晶品，而且又是著者很自信的一種著作。茲列其主要目次如下。緒論，概念，心理的及道德的基礎，文化及研究方法。第一節，國民經濟的概念。第二節，國民經濟及社會一般的精神的，道德的及法律的基礎。第三節，文化歷史的發展與國民經濟的研究方法。第一章，土地，人民，技術。第二章，國民經濟的社會的狀態。第三章，財貨之流通及所得分配之社會過程。第四章，國民經濟生活的一般的發展。

——方法論——

著者西摩勒耳是使克尼斯 (Kärl Gustav Knies) 及喜爾得布藍 (Bruno Hildebrand) 等所唱道的歷史學派更加發展，並集其大成創立了所謂新歷史學派，而在經濟學的研究法中提倡併用演繹法與歸納法者。但在實際上則仍然很濃厚的帶着歷史學派的態度。即他最得意的是在於精緻的歷史事實的研究，認爲透澈的理論是不完備的。他在本書第一

卷中簡潔地敘述方法論。他說：『國民經濟學乃國民經濟整個的寫真，而且把國民經濟一切現象的概要，從時間，空間，大量，歷史的結果等中描寫出來的。』這便是西摩勒耳所以要併用演繹法與歸納法的理由。他對於併用這兩種方法有這樣的說明。即『演繹法係以現在確定的分析的或綜合的真理為出發點，而求結論及一切結合關係的。即從已知的真理去說明錯雜的一切現象是也。』『當新問題發生的時候，可以盡量的去使用已經確定的命題，就其所提出的問題之推斷，而發見其解決之鍵。假如我們不如此去研究，則科學的思惟之發展與進步便沒有希望。但若僅以此方法適用或使用於已被確定的命題，便不能得到滿足，而且不可。因為作用於某現象的力之數目非常之多，若不注意其數目僅以一種力為基礎而作出的結論一定是錯誤的。即演繹推論的結果與現實每不能一致。故在此時，我們不可不採用歸納法。即應從目前正確地被觀察和被吟味的一切場合之中，求出一般原則和因果關係。不過由這樣去發見的新的真理應即刻再用演繹法去評價才好。』以上所論便是西摩勒耳併用演繹與歸納二法的論調。現在他認為從成為國民經濟學之對象的

國民經濟性質上看起來也是一樣。即所謂國民經濟乃國民經濟行爲的總體，且在經濟的社會設施之下而被統一者。蓋組織國民經濟的各部分——各個人的經濟行爲，一方面有互相密切的關係，他方面，又爲中央機關所統一者。各部分雖常有變化與進步，但在其本質上則一些也沒有變化。以如此發展的國民經濟現象爲研究對象的國民經濟學，一方面是應用的自然科學，他方面是爲精神科學中所包括的一種學問。因爲國民經濟現象，一方面是人類征服自然，他方面則與思考行爲的社會文化現象發生關係的緣故。所以他主張適當的經濟學的研究法爲歷史的研究法。即經濟學應該重視自然科學的見解與精神科學的見解，又須併用演繹法與歸納法。這種併用演繹與歸納二法便是新歷史學派創設者的主要貢獻，但西摩勒耳自身也未能把牠一貫地實行起來。

——經濟法則觀——

西摩勒耳說：「經濟法則是心理上的法則，故與自然法則有區別。不過既爲法則，則兩者當然都有必然性了。我們不是高唱倫理上及精神上的自由，而否認心理因果關係之存在

者。』又說：『所謂經濟法則是指合法則的，典型的，反覆着的現象系列，即所謂經驗之法則是也。』這些經驗的諸法則的因果關係是完全不能發見的，至少是不能以量而精密地去測定的。然而經濟學者却說這一定不變的數量的結果是依一定的比例而變化的。並稱測定在此數量的結果中所活動的許多力之大量的作用的因果關係爲法則。如人口法則，工銀法則，價格法則及地租法則等。即他的經濟法則雖與自然法則一樣地有必然性，但不能像自然法則那樣作確定的量的表現，只能作比例的量的表現而已。又自然法則是拒絕自由的，而經濟法則却以自由爲要素。這便是經濟法則的特徵。

——倫理的要素——

普通經濟學之所謂經濟便是指在國土的自然及地理的限制下所營謀的經濟。舊歷史派則特別認國家爲研究單位。但西摩勒耳認爲即在相隣接的二國家間亦不能承認有何等的特異性。又在同一的國家內也有依地方的特異性而作顯著相異的時候。所以在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下所成立的經濟學，不是在自然科學的領土地域限制內發揮其特殊性

的，而是超越領域的限制，在數個國家及同國家之各地方間發見其特殊性的。在這裏西摩勒耳便以言語，歷史及倫理等文化現象為其原因，且指摘舊歷史學派的謬誤。西摩勒耳在倫理的見解名義之下提唱應根據這些文化現象而生的特殊法，特別重視一切文化現象中的倫理觀念；且主張勞動觀念也一面有技術的要素，同時並含有倫理的觀念；又在說明經濟組織的時候，也重視倫理的要素。因此他便認為經濟組織是為經濟的法則或倫理所規制的生活秩序。這樣一來，他便說市場關係，勞動關係，勞動問題及工銀問題，也只有考察所謂生活要求向上的倫理的傾向，始得完全解決。以上便是他的倫理的主張；而且是成立新歷史學派的一種理由。又他的倫理思想是歸結於分配的公正觀念上面，故在社會政策之中是主張改良主義的。現在讓我們看看他的目的論的原理吧。他認為歷史的目的，是使不絕地增加的國民去承受比較高尙的文化財貨的恩惠，并且使水平線以下的社會貧民向上發展的。所以在他的歷史觀之中，也發見了顯著的收入目的論的見解。又他自求成為新歷史學派創設者之理由，係在於非難社會主義經濟學一點上。以上為國民經濟學之梗

概。總之，新歷史學派是對於經濟學之絕對論的見解而提唱相對論的見解，排斥經濟法則的普遍性而主張應重視具體的事實者。

克涅甫的『貨幣學說』

(Georg Friedrich Knapp; 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 1905)

——概說——

著者克涅甫是現代貨幣論者的泰斗。從來學者在貨幣論上主要的是主張金屬主義，認為貨幣價值是為其材料——金屬的價值所決定的。但克涅甫却採取名目主義，認為貨幣的價值不是以材料的價值為前提，而是由國家的強制所決定的。固然，在他以前，像配第（William Petty）等亦主張貨幣不過是和普通財貨有相異性的表券而已。然而從根本上推翻從來的金屬學說，樹立名目學說，且由此而建設貨幣學說理論的體系者，實際上是克涅甫。本書第一版出版於一九〇五年。第二版公刊於一九一七年；其附錄中並附加了『奧大利的關稅制度』，簡單地敘述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開始以前德奧貨幣制度的變革。一

九二一年發行第三版，更附加了『三分之一準備制度』。至於一九二三年的第四版，一九二四年的第五版在內容方面極少改變。其構造：第一章貨幣本質論（全五節），第二章貨幣制度論（全六節），第三章貨幣國際交易論（全六節），第六章各國貨幣制度概觀（全四節），附錄，補稿。

——國定學說的意義——

克涅甫國定學說的特徵，一言以蔽之，便是反對從來忽視國家的貨幣研究法。從來的貨幣學說是採取金屬主義；克涅甫則以國家的見解，去變換這種金屬主義的見解。他認為貨幣好像是一種國家的現象，離開國家法律，貨幣的本質便不得理解。這便是他的有名的貨幣國定學說。

——研究的方法——

現在要想觀察這種學說的研究方法，便先要對於來從貨幣論以蒐集技術的智識為能事和滿足於外形的機械的說明，加上一種根本的批評。即指摘金屬主義立於一種經濟理

論之上，而從一般的假定，演繹貨幣的結果，遂致陷於始終遠隔構成現實經濟生活的體系的謬誤。我們應當考查歷史過程中各國貨幣制度的實際，及國家對此統制和管理的事跡，然後實在地去觀察現實，而在其基礎上以組織的態度試行純粹的抽象而達到學理。這便是他所採用的新歷史派的研究法。

——貨幣本質論的概要——

採用這種研究方法的國定學說理論體系，是由於貨幣本質論，表券理論，貨幣制度論及本位國相互市價論而成立。其中特別是貨幣表券理論，為貫徹本學說的主幹。他在本質論方面是這樣說：貨幣的本質是應從賦與貨幣以強制通用力的法制而說明的。貨幣是以法制為根據，而且有價值單位中一定通用性和流通力。這樣的貨幣不管他是硬幣或是紙幣，都保有從其材料中獨立起來的價值。所以貨幣可說是表券的支付要具。

他說明了上述基礎觀念後，便進而敘述貨幣與金屬的關係。他說貨幣是表券支付的要具。本位貨幣，輔幣，紙幣以及不兌換的紙幣，在表券範圍內，都包含於貨幣的一般概念中。

其次他更說明貨幣和金屬在價格上的關係。他說；貨幣的材料——金或銀，因為有一定的價值，故得作為貨幣材料的金屬考察，但是材料的本身是沒有一定不變的價格，價格的漲落是由國家所賦與的。

——貨幣制度論——

在這裏他首先以貨幣職能為標準，把貨幣分類起來。他說一國的貨幣是由國家認為被受領的東西而流通的。受取與支付均可分為中心的與非中心的二種。貨幣的種類依受領的規則，可分為無限貨幣，任意貨幣及限制貨幣；又可分為決定的貨幣與暫行的貨幣。國家當自己債務之最後清償時，又以給與強制通用力的決定貨幣為本位貨幣。至其他一切種類的貨幣，則稱為輔助貨幣。這種分類，在他從貨幣名目主義的立場看起來，雖是當然的歸結，但實含有在貨幣學說史上劃一新時期的意義。

——貨幣國際交易論之概要——

他說貨幣是國家法制的創造物，而其通用則限於一國領土內。即貨幣在國際交易中是

全然失了他的通用力。原來，一國的貨幣價值在他國的交易所中是化爲被決定的一種商品。這種商品的價格是存在於國家支付債務的總體及價格構成過程之基礎中。金屬主義是比較兩國貨幣金屬純分而爲法定的評價，更以此而行商業上的交易；但在實際上這種法定評價未必能常常存在，只有特殊的時候才存在的。故在這裏有確定本位市價的必要，而其手段則爲對外市價政策。由斯國家便努力對於爲商業狀態所決定的本位市價作一種人爲的干涉而達到其目的。這種方策依着國家之各異而發現種種的不同；但普通這種政策是爲商業地位低微的國家所採用。總之這種政策是可以維持確定的評價；如果同本位的國家間不行此種政治的活動時，便莫能確定本位市價；反之，在本位相異的國家間，甚至在本位國與紙本位國間，如能行此種政策便可以期待確定市價的實現。

吞奈斯的『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

(Ferdinand Tönnies;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1887)

——概說——

吞奈斯和惜墨爾 (Georg Simmel) 都是建築現代形式社會學之基礎的始祖。他以特異的意志的哲學思想為基礎，而展開獨特的社會觀。他首先分意志為本質意志與選擇意志二種，同時，他認為應從根本上去區別社會為共同社會和利益社會二種類型，且只有把持住這種基本的見解，然後才得正當地理解一切社會現象的本質與意義。故本書遂被目為現代社會學的寶典。又本書係帶着批評的眼光去觀察從古代及中古的社會推移到近代社會的過程，且敘述由此種推移，致使社會基本類型之一的共同社會崩潰下去，而其他的類型——利益社會繁興起來的經過。此外更對於近代社會與以前社會的文化內容，特別是經濟的文化內容，作精緻的論述而作對照。

——本質意志與選擇意志——

人的意志是相互地表現於各種關係之中的，而此關係由作用方面看起來便是相互作用。相互作用有保持與毀傷他人意志及身體的傾向，即有肯定與否定二傾向，其中由肯定傾向而構成的羣，因為是內外方面均有統一作用的本體或物，故稱為結合。這更可分為實

在的及有機的生活的結合與觀念的及機械的形像的結合二種。前者爲共同社會的本質，而後者則爲利益社會的本質。所以共同社會是結合的本質意志的主體，而利益社會則爲結合的選擇意志的主體。人類意志由其所包含思惟程度之如何可分二種；即（一）其中包含有思惟的意志，（二）其中包含有意志的思惟。前者係自生的意志，而後者則爲人爲的意志。故稱前者爲本質意志，而稱後者爲選擇意志。

——共同社會——

共同社會是結合的本體意志的主體，而且是自然地完成人類意志之統一的。共同社會的普通根元是存在於出生之時。原來人類的意志，在出生之時便不得不互相結合起來。這種意志的結合成爲三種關係而具體的表現出來。即第一，母子的關係，第二，如夫婦一樣的關係，第三，同胞的兄弟姊妹的關係。由是一切關係而成的共同社會，是謂血緣的共同社會。血緣的共同社會，爲着共同居住，故又爲地緣的共同社會，更由此發達而成爲精神的共同社會。因此，血緣的共同社會便是植物生活的關聯；地緣的共同社會是爲動物生活的

關聯；而精神的共同社會則為精神生活的關聯。可是這三種共同社會無論時間與空間上均有密切的關係。共同社會中強者有剩餘的享樂，便成為其自身的優越，勢力及支配的感情；反之被保護者——服從者便不得不覺悟自己之劣勢。但其支配力量却是援助與防衛的力量之作用。即在弱者方面也並非畏懼強者的力量，而是由於尊敬之觀念而思敬者。至存在於共同社會中的結合的意志是共同社會本身的理解，而其基礎則為相互的熟知。言語為理解之主要機關，且為深刻理解本身的表現。其次便是一致或曰家族心。理解和一致是同一的，且二者均為本原形式的共同社會的意志。又共同社會的生活是互相的所有及享樂的生活。在那兒有共同財產之所有與享樂，故所有與享樂的意志，只為保護與防衛的意志。共同社會是具有善與惡。同時更具有共同之友與共同之敵的社會。

——利益社會——

利益社會雖與共同社會一樣地營謀和平及相並立的生活，但其本質却非結合的，而是由分離的一團人所構成的社會。在那兒各人均各自存在着，他們的活動與勢力範圍，均築

起很高的界牌，嚴禁他人之侵入。各人均追求自己的利益，對於他人的利益只有在增長自己利益的範圍內才去承認牠。故在那兒，除了特別情形外，萬人對於萬人的關係，幾乎都是潛在的對敵，內部的鬥爭。這種社會便是經濟學者作為研究對象的資產階級社會，或交易社會。

李寧的『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

(Nikolai Lenin; *Der Imperialismus als jüngste Etappe des Kapitalismus*, 1917)

——概說——

本書為李寧亡命於瑞士（一九一五年春）時所着手著作的，同時又為其主著之一。他縱橫地批評霍蒲孫及考茨基等的帝國主義論，解剖『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形成李寧主義中最重大的部分；且由此書，顯明地區分出，社會主義陣營中左右兩翼分野及其對資本主義的戰術。

——資本主義的獨佔階段——

李寧說，『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獨佔階段。』資本主義元來的特質是自由競爭主義，但這還是帝國主義前期的事實。在其一定發展的階段中，生產為少數大經營所集積的結果，便自然趨於獨佔方面去。在這階段中得到最大的成功者，不是商人，而是有投機的人才者。即金融活動的天才，已展開了重大的活動的餘地。以支付為基本任務的銀行，如今已把不活動的貨幣資本，轉化為產生利潤的資本，蒐集一切貨幣的收入，一任資本家去處理。即銀行已從謙和的媒介者地位，一變而為有力的獨佔主，支配了一切資本家及小企業家的一切貨幣資本，且為左右某一國或數國大部分生產手段及原料的有力底獨佔主這便是從資本主義變化為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的基礎過程之一。二十世紀是從舊資本主義，向新資本主義的迴轉期，是從一般資本的支配，轉化為金融資本支配的迴轉期。

——帝國主義與國際的關係——

帝國主義乃金融資本主義，而且是金融寡頭支配的意義。少數有金融力的個人乃至國家，對於其他獲得了支配的地位。由是世界遂分割為少數的債權國和多數的債務國，又資

本家的獨佔聯盟——卡特爾，新狄開及託辣斯——分割國內的市場，加強執掌國內的生產，同時形成國際的協定及世界的卡特爾，重新以金融勢力去分割世界。由此關係遂更形成爭奪殖民地及經濟領土為基礎的一定關係。

——帝國主義與戰爭——

現在李寧進而駁斥考茨基所說『帝國主義乃發展到高度的工業資本主義的產物』的不正確。同時李寧說明，帝國主義不但有奪取農業國的特長，且有努力奪取最高工業國的特長。又考茨基認為國際的卡特爾為『和平的超帝國主義的萌芽』這是完全錯誤的。剛剛相反，這是由和平的分割，轉移到非和平分割的一實例。『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下，要解決一方面生產力發達與資本集積間的不平衡，和他方面殖民地之分割與金融資本勢力範圍的不均衡，除開戰爭，還有什麼？』

——帝國主義的歷史的地位——

帝國主義是垂死的資本主義。牠的本質便是獨佔的資本主義。在這時代中有四種有特

性的獨佔，和獨佔資本主義的四個主要現象。即（一）獨佔在生產之極高度的發展階段中，是由於生產的蓄積而發生的，如卡特爾，託辣斯，新狄開等資本家之獨佔的團結。是當二十世紀的初頭這些資本家之獨佔的團體完全佔據了支配的地位；（二）獨佔強烈地掌握了主要原料的出產地，如礦山業鐵工業等；（三）獨佔由於銀行而成長，即銀行已由消極的媒介業變化為金融資本之獨佔的運轉者；（四）獨佔係由於殖民地而發生的。金融資本對於殖民地政策的許多『陳舊』的動機中，附加了爭奪原料產地的鬥爭，附加了擴大輸出的『勢力範圍』的鬥爭，最後更附加了奪取一般經濟領域的鬥爭。

李斯特的『經濟學之國民的體系』

(Friedrich List;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41)

——概說——

本書係德國歷史派經濟學先驅者李斯特的名著。他在本書中，猛烈地攻擊英國正統派經濟學，而樹立了德意志派經濟學。原來德意志聯邦在漢撒同盟(Hanseatic League)時代，

極爲繁盛。但其後爲着兵禍頻仍，遂致民窮財盡，國內統計施行六十七種以上的關稅，商業大受打擊，然而對於外國貿易，全德意志均一任其自由；故德國各處皆爲英國商品所蹂躪，本國商業益形萎縮。但當時識者均因於正統派的經濟思想，認自由放任主義爲絕對的真理。李斯特覺其非是，常爲文以論戰，力言保護貿易的必要。就在這論戰中，他發見了生產物之價值和生產力的區別，且由此區別而發見了正統派資本學說的謬誤點。這便是他著述本書的動機。故本書深帶一國的國民性。書由四篇而成：——第一篇歐洲各國經濟史（十章）；第二篇經濟理論（十七章）；第三篇學派（五章；所謂學派是指正統學派）；第四篇經濟政策（四章）。

——國民經濟學的意義——

李斯特認爲經濟學之中，有私經濟，和社會經濟之差別，且社會經濟之中，又可分爲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所謂國民經濟，便是有各國各自的事件與特質的一種國民經濟的科學。世界經濟則由地球上一切國民所構成的長久和平的唯一社會爲出發點，如斯密司的原

富等便屬於此。但他們誤認未完成的事實爲已完成。這不但不承認國民性的特質，且不考慮其利益之充足。原來個人與人類之間，各有特殊的文物制度，故應要求完成其獨立的存在及永遠的存續，且不要忘記有獨立領土的國民之介在。

——生產力說——

他認爲正統派的第二謬誤點，便在於極端地墮入於物質主義方面，單是因於交換價值的觀念，而沒有樹立獨立的生產力論。至李斯特所作的價值和生產力的區別，可依次例而說明之。即假設有同樣財產與各有五個兒子的甲乙二人，甲將蓄積出生利息，命五個兒子去耕田；而乙則利用其蓄積供給二個兒子受合理的農業教育，而命其餘習適應本性的技術。無疑地，甲是價值的理論者，而乙則爲順從生產力之理論者。結果甲之全五分耕地仍爲不良的土地；反之，乙之二分耕地已得到改良，收益等於全體所得，且其他三個兒子復由於熟練職業，得到豐富的生活資料。

——保護貿易論——

他說國民經濟的發展階段有五，即野蠻時代，牧畜時代，農業時代，農工業時代，農工商業時代。第一乃至第三階段中有與先進國作自由貿易的必要。但國民經濟一度發展起來，政治，社會及市民狀態良好的時候，那國內農產物及原料和外國製造品相交換而得的收益便極稀薄，且爲其所壓迫而阻礙自國工業的發達；故須採用保護政策，直至能與外國製造品作頑抗的時候，始可採用自由貿易政策。世界各國，目下能適應於自由主義的國家只有英國，法國已有接近此政策之可能性，至於德美此時應以保護政策爲必要。

李嘉圖的『經濟學及課稅的原理』

(David Ricardo;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

——概說——

李嘉圖的時代，適當產業革命完成的時期，工廠工業已經出現，英國已由陳舊的農業國一變而爲產業國。又美國之獨立及拿破侖戰爭等稀有事件，又相繼發生，故在經濟上政治上均爲近世英國的重要時期。李嘉圖公刊本書的動機實由於友人的勸勉，故在文章方面

不免有幾許缺陷。但他那透澈的論理和敏銳地分析實際經濟現象的觀察力，却不因外觀而損其超越的價值。本書所敘述的主要問題為關於價值及價格，貨幣銀行，地租，工銀利潤，外國貿易及租稅的研究。

——價值及價格論——

本書第一，第四，第二十八及第三十諸章主要的是討論價值及價格部分，他在第一章中首先效斯密的方法，區別物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他認使用價值乃物之效用，而交換價值則為物之購買力。故交換價值非由其使用價值所決定，而是由獲取其物所必需的勞働量和其物之稀少性所決定的。不過後者實僅居貨物總額之極小部分，所以他專致意於可增加的貨物之價值方面。他所稱的勞働量，不僅是投於生產該貨物的勞働，即對於生產工具及原料所費的間接勞働亦包含在內。但到了他晚年的時候，他更承認了時間的要素，即承認從投勞働於生產而至提供其生產物於市場中所必需的時間，亦為決定價值的要素了。至於在價格論方面，則區分為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自然價格是生產費總額所決定

的價格，故不管市場價格有漲落，由於自由競爭的結果，自然價格總為物價中心的價格。於是平均利潤率問題便由此發生起來。

——地租論——

李嘉圖的地租論，係由他的環境所產生出來的，因此他的任務也便從產業資本家的立場，去批評地主階級的利害了。他所說的地租係土地生產物的一部分。即地主對於土壤的本原的和不變的生產力所受的一種所得之謂。自然，在人口稀薄，土地豐饒的地方，所投於土地之勞働及資本的收穫大略相等，但到了人口增加，即僅耕種肥沃土地不足供給食糧的時候，便只有投下比前更多的資本，或盡力耕作第二流以下的劣等土地。但無論那種辦法，都會產生大小收穫的差別。不過，已有平均利潤率存在的時候，那對於所投下的勞働及資本所應受的報酬，却一定相等。因此，從各相異的收穫額中減去這些均等的報酬，其所殘餘的部分，便成為地租而入於地主之手。他認為決定穀物價值的東西，實係耕作範圍內最劣等的土地的生產費。故有肥沃土地的地主便可以得到更大的地租。

——工銀論——

本書第五章爲工銀論。他認勞動也和其他貨物一樣地有自然價格及市場價格，而其市場價格有歸附於自然價格的傾向。原來勞動的自然價格，是勞動者必需的生活費之謂，而且沒有增減勞動者數目時的一種價格。因此，勞動者贍養其家族所必需的食糧及其他一切必需品的價格低落時，勞動的自然價格便亦隨之而低落。至於市場價格所以有與自然價格一致的傾向者，實由於人口原則與土地收穫漸減法所致。他主張工銀契約應一任其自由競爭。

——機械論——

和工銀論有密切關係的便是第三十一章的機械論。李嘉圖斷言採用機械是不利於勞動者的。即在工銀騰貴的時候，資本家便以機械力去替代勞動者。因此固定資本便比流動資本增大許多，故勞動的市場價格，便受了極端的壓迫。

——利潤論——

李嘉圖的利潤論中主要的部分，便是平均利潤及利潤率漸減之理論。他說投於相異事業的資本中所得的利潤，為自由競爭而平均化。農業中的利潤率，由於人口的增加，土地收穫漸減的結果，便次第減少，而地租則增大。在這裏便暗示了各階級利害關係的衝突。然而利潤率遞減的自然傾向，是抑制了資本的蓄積。阻止了勞動的需要，使工銀歸附於生活費，進而停止人口的增加，停止一切的發展。這樣，李嘉圖的悲觀論便達到了登峯造極的地步。

——外國貿易論——

李嘉圖的外國貿易論，對於他的勞動學說成爲一種重要的例外。蓋他認爲國際間若不自由地流通資本，便不能遂行平均的利潤率，因此貨物的等價交換亦將成爲不可能。這便很明顯地看出他已有放棄勞動價值說的萌芽了。

——通貨論——

他說金銀的價值亦由於從生產牠以至提供牠於市場的必需勞動而決定的。至於金銀

的價值和鑄貨價值的關係，國家若對於鑄造貨幣而不徵收鑄造費時，則兩者相等，否則後者高於前者。又貨幣價值，得從其數量限制中的原料價值中解放出來——發行紙幣。

——租稅論——

李嘉圖的租稅論，大體上是依斯密所說的平等，確實，便利及經濟的四原則而立論的，且以各種租稅的轉嫁及一般的影響為研究的對象。總之，他的一貫的根本原理，為人口增加，土地收穫漸減，自由競爭及平均利潤。至其方法則為演繹的因果的。

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

(Aristoteles, *Politica*, *Politics*, ?)

——概說——

所謂亞里斯多德的著作大都是他在雅典講學時所講述，後來經他的弟子們編纂而成的，本書也不脫這種例子。本書曾被宰拉嘆賞為『古代希臘所遺下的最驚人的著作』。書凡八章，在西洋政治學史上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其說多為後年的政治學者所採用（例如

政體的六種分類)就其內容構造而言,曾惹起近世諸學者間種種的議論;有的說其次序應爲第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四,第六,第五;有的說,應該把第七及第八插入第三與第四之間,此外尙有其他種種議論;總之,假如注意到本書最初的組織也許不是這樣的一回事,則在次序方面似無斤斤爭執牠的前後之必要。

——國家之起源與本質——

本書第一先明白地說明從來不鮮明的國家與社會的區別。他說國家與社會不相同,國家是一面以防止罪惡爲目的,他方爲充足經濟的需要供給而作成的地域團體。從倫理的立場看起來是以最高之善爲目的團體,因爲各人都是以善爲目的者,所以國家便是這種以善爲目的的各個人的團結。然則國家之起源怎樣呢?國家之起源是根據人類固有的本性,即『人類是天生的政治動物』具有政治的社交的本性,故必然的而知營謀團體的生活,這便是國家的起源。然則國家的本質又是什麼呢?國家的本質不是領土;因爲如果是領土的話,那領土的離合同時國家便非常起變化不可。但也不是人民;因爲如果是人民的

話，則人民的生死同時國家也須常常起變化。在這裏，國家的恆存性結果應求之於憲法的不變。所謂憲法是規定國家最高的組織而與政府同意義的東西。所以他說政體便是政府的組織。

——政體的分類——

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中最著名的便是國家的分類。他對於國家分類有兩個標準：（一）最高權力者人數，（二）國家和政府的目的。他以為『國家是道德的社會』，『國家的目的便是道德的生活』。凡合乎這種標準者便是公正的，否則便是私曲的。他因此而作成下列的分類：

最高權力者	公正的	私曲的
一人的時候	君主政體	暴君政體
少數的時候	貴族政體	寡頭政體
多數的時候	立憲政體	暴徒政體

除以上六種政體以外，尚有混合各種要素的混合政體。各種政體均由三種要素而成，即審議的，執行的，司法的。審議的要素是掌理宣戰，媾和，條約，立法，死刑，放逐，財產之強制處分，監督執行作用等等。執行的要素是執行關於國家機關的任命及其權限的問題，而以命令為其最普通的任務。司法的要素便是法庭的關係。在民主政治上，國家的一切政務均由全市民來決定。這是根據人民平等的要求。並且人民參與政治的形式不是代議的而是直接的。全體人民一次不能聚合於一堂的時候，則順次作一部分一部分的會合；但是這種方法僅限於審議機關，至於執行及司法機關則由抽籤或選舉的方法行之。亞里斯多德是民主主義者，他以為質是依量而被左右的。所以他說集少數善良者的時候不如集多數者好。因為多數聚集的時候，有卓越的才能者便多，而且得以貢獻其卓越的才能，所以比較集少數的時候，在質的方面便遠勝多了。又在民主政治之下，那議會和元老院等議員不是各個人，而是成爲一個全體，具有國家最高的權力。這種民主政治的基礎是存在於徹底的『自由』之中。所謂自由是根據人民普遍意志而行政治的意義。確立這種政治便是民主政治的

特色。所以這種制度的條件是，(一)人民自身成爲最高者，(二)人民自身相互地作統治的聯合，(三)公正是以適用多數的平等爲意義，不是適用比例的平等爲意義；這便是說多數爲最高，多數的決定是最後的決定，而且是公正的決定。一切人民皆平等，貧者在數的方面多於富者，所以貧者有比較超過富者以上的權力。各人均爲自己的要求而生存，所以各人是自主的不是奴隸的。這樣，自由與平等相合一致。因爲自由平等是民主政治的基礎，所以無論誰都不受統制支配的一件事是民主政治的理想。但是因爲這種理想也有不能實現的時候，彼時才採用所謂互相統制的便宜方法。亞里斯多德是這樣的民主主義者當然反對他的先生柏拉圖的哲人主義。其反對理由有下列四點。(一)就多種事件上去觀察，多數人民的判斷力總比任何個人優越，(二)多數人比少數人少腐敗的可能性，(三)個人常因感情的支配而致誤斷或由於其他關係每易發生謬誤，多數人的時候便能排除感情，則貽誤公正的事項便少，(四)多數人雖作成黨徒，但其性質常與多數人本身基礎具有同一的良善。不過因爲社會環境及國民性的不同，政體或有適與不適是難免的。大抵(a)在政治

才能及碩德人物輩出的時候，可行君主政治，(b)在德的方面有足以給與統御權的少數者，且人民皆成爲自由民而服從其權力的時候，可行貴族政治，(c)一方有統御的能力，他方有好鬥的性格，且能遵守法律與服從其作用的性質存在於一般國民性的時候，便適於民主政治。

——主權，階級，人口——

其次亞里斯多德從其國家統制論而進於階級論，人口論，教育論等方面。他認爲國家主權者由政體而不同。在君主政治時爲君主所有，在貴族政治時爲少數的貴族所有，在民主政治時則爲多數人民所有。所以貴族政治及民主政治的主權是置於團體意志上面的。因此，主權是國家最高機關不是國家的本身。因國家的本質像前所述一樣是憲法。然則國家統制的關係是什麼呢？是在於經濟利害關係上面。即人類是政治的動物，第一先作成社會，然後依必要的力量而團結起來；所謂必要的力量便是經濟的必要力量。他承認平等者間的平等，但不承認在自然方面人類是平等的；他認爲人類在自然方面是不平等的。他說：所

謂平等是同樣地待遇一切同樣的人，夫與妻，主人與奴隸，長幼親子之間的關係在自然方面是不平等的關係。國家的起源便在這裏。爲着這樣，富者階級，貧民階級，中等階級便發生起來。在這三階級中，中等階級爲最能作正當的判斷與處理的階級。所以雖有使一國的人皆有平等地位的理想，但是實現到底困難；因此，第一須先使中等階級握得政治上的實權最妙。他由這樣不平等的見地上去觀察，反對財產的平均分配，他力說人類愛名譽的平等比愛財產所有的平等來得迫切，所以教育的平等尤爲必要。就一國的人口而言極端的多數和極端的少數均非理想的國家。他說，『國家由少數而成時，便失其國家本質的自足狀態；反之，由多數而成時，在必需的方面雖能自足，但這僅僅是羣團不得謂之國家。』所以國家的成員應有口上一定的範圍。

帕累圖的『社會學通論』

(Vilfredo Pareto; Trattato di Sociologia Generale, 1914—1923)

——概說——

本書為意大利偉大經濟學者兼社會學者帕累圖的社會學主著，風靡意國學界，且為目今各國社會學者新注目的焦點。

——社會學的對象——

社會學是以『不變性』和『派生體』為其主要之對象。從來具體的理論，關於社會現象，除敘述事實外，仍有二種主要部分。其（一）為基礎論的：不變的性質的，其（二）為偶然的，能變化的。第（一）部分乃人類精神的根本律，第（二）部分則為根本律之一種說明，是演繹的。故前者稱為『不變性』，後者則稱為『派生體』。概略言之，即在『不變性』之中是研究本能的人類性，而在『派生體』之中則以其思想之表示為問題。前者酷似從來社會學者所稱的關心及本能等觀念，但其所異者則在於思想的表示中，有關係本能以上的人性。我們應以不變性與派生體為主要元素，以外部的利害關係及構成社會的一切要素所顯示出如何的社會平衡關係為最後問題。所謂社會的平衡，便是右面的社會要素的現實的靜學的關係。經濟學的平衡是為我們認識上的積極要求所規定的假定平衡狀態；反之，社

會學的平衡，便無如此的積極性質，而是近於現實的平衡狀態。這便可以說社會學比經濟學更爲根本的學問。總之，社會學是以社會一切勢力平衡狀態爲問題，而闡明其歷史的表現的。由此，我們便應反對以社會學僅僅局限於社會心理學的立場。

——選良的循環——

我們爲適應各人所有社會的重要性起見，可以給與人類下至零點上至滿點的點數。即不問其人之善惡，我們可以依其社會的才能而設上下。例如給與拿破侖這樣傑出的人物以十點，給與某企業家五點，那路傍的叫化子便應該給與小數點以下的點數了。這樣，在社會上各種活動中，便作成了由有最高點數者所結成的一個階級，而這一階級我們假定送牠一個『選良』的名稱。自然『選良』是作爲比較而成立的。但我們如果稱『選良』爲社會的上流階級，便必有與其對立的下流階級之存在。這兩個階級在政治方面便有『支配者』和『被支配者』的區別。故可大別爲『支配的選良』與『非支配的選良』二種。前者是由於在統治上直接或間接地擔任相當職務者而成立的。我們如認社會人口是由

種種集團混合形式而成的話，那從一集團轉入他集團的人們，便常有將舊集團中所得來的某傾向，感情及才能輸入於新所屬的集團者。這便稱爲『選良的循環』。又上下兩等的一切社會的階級，又得分爲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上流階級的貴族，是常不得永續下去的。下層階級之中蓄積優秀份子和上層階級集合劣等份子是擾亂社會平衡狀態的可怖的原因。所謂革命便是上述原因的結果。普通在革命旋渦之中，下層階級關於革命的開始是受上流階級中智識份子所領導的，但後者却無下層階級所具備的不變性。

——選良循環的效果——

我們可以將選良循環的效果，作爲如次的分析而觀察之。（一）對於不變性的效果。元來不變性爲着在變化的物底點上有特色，故莫能期待其變化。（二）對於派生體之效果。派生體是相應於選良循環的新形勢而容易起變化者。有『結合本能』的分子在支配階級中愈增多，而他們愈避忌公正地行使強力的時候，那派生體便應此傾向而變化起來，這樣，人道主義及和平主義便發現於現代，且正在繁榮。所以一切人們都在呼號，世界已爲倫理與

理性所支配，一切的傳統是古舊的偏見了。然人道主義與和平主義非現代所特有之物。又一國中，各階級自永久分離後，常依某動機而急劇混合起來，選良循環盛行時，則該社會無論在智識以及政治方面均得有很大的繁榮。可是這種繁榮是一時的，不久便入於停頓的時代。繁榮是廢止社會階級的分立忽然而起的，但這不是永久能繼續的。分立的階級好像爲人所隔離的化學原子一樣，化合起來便僅僅散出一種火花而已。選良循環之增減，在質量雙方均得以考察出來。現代有金錢權力的階級，在數量方面，爲着其結果能得永續的繁榮，故無何等障礙；但在質的方面，爲着排斥有勢力的努力人格，其結果雖可看見繁榮能永續的樣子，但實際上，則有次第低下之可能性。

拉薩爾的『勞働者綱領』

(Ferdinand Lassalle; Arbeiter-Programm, 1862)

——概說——

本書係拉薩爾在柏林市外奧拉年布爾克的手工業者組合中所演講的演說辭。這種演

講，給與當時勞働階級以偉大的衝動，且在全德意志的勞働運動中，振動了興奮的晨鐘。又本書雖爲一小冊子，但其內容則甚豐富而且精粹。

——支配階級的變遷——

縱觀社會的歷史，一時代之中必有一支配階級的存在，至其社會的特色，則由此支配階級的如何而決定。在歐洲中世期，形成支配階級者，便是所謂地主的貴族和僧侶。地主在一切點上，都爲權勢之保有者。但到了法國大革命（一七八九年）時，地主階級遂被顛覆，而以資產階級代之。不過這一新興階級，仍和中世紀支配階級一樣地行政權的獨佔及享受免除納稅等特權。一八四八年二月的法國革命，曾組織了以勞働者爲委員的政府，申明國家目的在於改善勞働階級的境過，并聲明施行普選。假如認爲一七八九年的革命是第三階級的革命，則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便當然爲第四階級的革命了。

——第四階級的革命——

我們要明白，第四階級在其自身中不包藏任何新特權的萌芽。因此，所謂第四階級與所

謂人類是有同一的意義。第四階級的支配與自由，是人類本身的支配與自由。所以主張勞働階級的支配者，不是主張階級對立的鬥爭，而是主張其調和一致。至於勞働階級在現實中的主張，第一是實現形式的手段，第二是勞働階級的倫理意義，第三是勞働階級的國家觀。總之，第四階級的支配社會，比較其他階級的支配社會是有全然相異的意義的。

——國家的本質——

關於第三點，他便主張其熱烈的國家主義。他說第三階級的國家觀是自由放任主義的，且以國家之任務局限於保證個人人格的自由與其財產。反之，第四階級的國家觀則完全為完成人類自由的發展，和使個個人結合為一倫理的全體者。即國家的目的是在於使人類作積極的發展，和完全無間斷的進步。可是從來歷史上的國家是沒有實現這種目的的。這是因為從來的國家為階級的利害所支配的緣故。勞働階級的使命，便在於廢除一切階級的對立及階級的壓迫，而使國家歸還於本來的使命上去。

波當的『國家論』

(Jean Bodin; Six Livres de la Republique, 1576)

——概 說——

波當和馬基雅弗利(Niccolo Machiavelli)同是徹底的君主主義者，本書係希望君權之確立，且以探求法律原理與確立主權論爲目的而著述出來的。其歷史的事實雖屬正確，但以這些事實爲基礎而作出來的結論，不免過於獨斷。

——主權的本質——

我們現在先觀察他的主權論。他說：『主權在於市民及被治者之上，是不爲法所限制的。最高權力。』又說：『君主是不爲任何優越者之法所拘束的，且無爲其自作之法所拘束的理由。』原來法之拘束力是基於作者意志的東西。國家之法乃爲主權者——君主所作出來的，故國法不得拘束君主。通常反對主權絕對說的人們，常以條約及契約，國際法，習慣法，輿論，議會及元老院，先任者所締結的條約及契約，神法及自然法，關於最高權力的法等爲約束君主的東西。其實條約及國際法，僅對於君主有利的時候，才有尊重的價值。契約的內

容，若有與君主地位相矛盾的地方，便成爲無效。至於習慣法，雖非君主的意志，但習慣到了有一定強制力時，君主始認爲法；否則習慣的本身便沒有何等法的強制力，所以習慣法亦無拘束君主的理由。又人民的輿論，更不用說不能拘束君主，因爲如果可能，那人民的意志便可左右君主，於是國內的秩序便不能保持。議院及元老院之任務，只不過補助主權之作用而已，故無拘束君主的力量。其次，國王爲前任者所締結的條約及契約所拘束，雖是原則的，但其條約及契約的內容以對於國家有利爲必要條件，否則便沒有拘束力；特別是國王由選舉而得王位的時候，是不爲先任者所締的條約及契約所拘束的。最後，主權的自由係離開神法及自然法而言；但主權若包含在神法及自然法中那便不得受其拘束了。

——國家、國體及政體——

其次我們再觀察波當的國家論。他以爲所謂國家，便是主權與理性所統治的國家及其公有物之集團。紊亂國家秩序及不服從國法者，便不得做國家的構成員。國家的構成單位是家族，家族乃國家之縮影，族長便相當於君主。國家成立以前，族長對於子女及妻子有生

殺之權。但有超羣能力之族長且得統治其他的家族，更進則統治敵人。這樣，各人的自由漸消失下去，最後便看見主權的確立。他又認為國體乃規定最高權力，即規定主權之歸屬者；而政體則為規定運用主權之方式者。國體可分為三，即君主國，貴族國及民主國。君主國之主權為君主所有，貴族國之主權為人民中少數者所有，至於民主國之主權則為全體人民所有。君主國又可分為族長權的君主國，狹義的君主國及僭主國三種。其中以第二種之君主國為最良。國體有時時循環的必要，但須以溫和漸進的改革行之。

孟德斯鳩的『法之精神』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 *De l'Esprit des Loix*, 1748)

——概說——

在近代立憲政治思想史上不能湮沒的一人，便是孟德斯鳩。他在其名著『法之精神』中展開了所謂三權分立的思想，且築起立憲政治論的基礎。本書乃他二十年間的苦心著作，其目的在於發見法的精神。其次且研究法與習慣，氣候，信仰及政府形態有如何的關係，

再其次則研究法如何而發生，如何而變形，如何的影響於人的性格，家庭生活，社會的形態及制度。

——法之一般——

孟德斯鳩在本書開卷第一章中便說明法之一般。——從最廣義的說起來，法是從事物的性質而生出來的必然的關係；故一切的實在，都各有其自己的法。世界上一切的現象，均非由盲目的命運而產生者，在那兒一定先有所謂原始的理性存在着。所謂法便是原始原理與其他種種存在間的關係，及此等存在相互間的關係。世界係由物質的運動而形成者；但其運動却常為不變的法所指導。又，認創造者係毫無規則而統治世界的思想；和說制定法在其規定以外沒有所謂正與不正的見解，都是錯誤的。公正的關係是比制定法先存在，制定法是以公正為基礎而樹立的。其次知性界裏亦有其自己不變的法，但知性界却非如物質界一樣嚴密地與法相合一致。是故他們常為無數情慾所支配着，他們常常忘却創造者。因此，神遂以宗教之法，常使他們不要忘記他們的義務。又他們一面營謀社會生活，一面

却忘却了同伴。在這裏，立法者便以政法及市民法去規定他們的義務。

——自然法及制定法——

在以上所述的那些法以前，尚有所謂自然法。但欲充分地知道自然法，便必須先考察社會成立以前的人類。人類在那樣的狀態中所受的法是自然法。在自然狀態中，各人不相信平等，反而相信自己的低劣。那時沒有相互間的鬥爭，故和平爲第一的自然法。人類有食慾，故食物之探究爲第二的自然法。人類對於他人有相互的恐怖，故須引導他們互相結合，而此結合乃成爲同類相聚的機緣，成爲異性間相互的牽引，於是結合遂日益加強。因此，第三的自然法是結合的自然的傾向。又人類除感情與本能外，次第有爲他動物所無之智識。於是營謀社會的慾望便發生，這便是第四的自然法。——其次的問題便是關於制定法的產生。人類經過了一定的時期忘却了自己的弱點。於是平等便由此而消失，戰爭遂因之而產生。不久國民與國民間的戰爭狀態便發生起來。由這二種戰爭，人爲法便在其間產生出來。這樣，關於全世界各民族的關係者是爲國際法；至規定一社會中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關

係的是爲政法；又規定人民間相互關係的是爲市民法。

——政體——

政體有三：一曰共和政體，二曰君主政體，三曰獨裁政體。所謂共和政體，其主權是在於全體人民或一部分人手中之謂，故又可分爲民主政體與貴族政體。即主權在全體人民手中時則稱爲民主政體，若在一部分人手中時則謂之貴族政體。其次，所謂君主政體，其主權係在於統治者一人掌握之中，但其主權是基於固定的制定法而運用者。又所謂獨裁政體，是只憑一人任意的意志而行統治之謂。所以我們如把牠們比較起來，當以民主政體爲最有德性。因爲民主政體的執政者，係基於人民的信賴而得其地位者，故最需要德性。假如人民中全無德性，那民主政體便完全破壞而至於不可救藥。這裏所謂德性，在政治上的意義便是愛國心的意思。故愛國心乃在於愛護平等。其次請看貴族政體的原則，此政體便沒有和民主政體一樣程度的德性，但到了某程度時也是必要的。因爲在此政體之中，貴族爲擁護其特權，定須先有團結，然後才能壓服一般老百姓。故貴族若發揮其德性而與人民立於平

等的地位，相親相愛是爲最佳之辦法。因此，貴族政體的精神便在於節制，但此所謂節制非卑怯遊惰之謂。第三，我們看看君主政體的原則吧！在此政體之中，政策比德性爲有力，即法已代德性而完成其任務。最後獨裁政體的原則，不是名譽而是恐怖，即由恐怖而維持其政體者。在這政體之中，一切的人們皆不是平等的，大家都是他人的奴隸。即獨裁者有絕對的權能，老百姓被視爲動物和糞蛆，在那兒只有服從與刑罰。但對於宗教，主權者和人民却是平等的。

——三權分立——

國家的作用原有三方面，即立法權，執行權和司法權是也。所謂立法權，便是君主和執政者制定暫時的或永久的法律，及修正和廢除已制定法律之作用。執行權便是司掌宣戰，議和，授受使節，維持公安及防衛外敵之權。所謂司法權便是執掌處罰犯罪和處理私人相互間的紛爭之權。此等三權力之構成，應從次之原則。即第一，司法權決不應給與常設的元老院，而應使有期限的民選裁判官去運用之。但其作用常爲法規所規定，即其判決亦常基於

一固定的標準而行之，且須導從法規之文面而行判決。其次，立法權是存在於全體人民之上。凡有自由的個人同時應為自己的統治者。但在大國家中，人民不能全體去運用立法權，故選舉代表而運用之。代表者應以地方的居民為中心而選舉之。由這樣選舉出來的代議士的言論，是為國民的喉舌。但有財產及門閥與有名譽的特殊階級，却另設一院，和人民議會從各別的利害關係立場而行審議。故結果，貴族院有牽掣人民放逸的效果。但貴族院若專橫恣意的時候，便最好單給與表決權，而不給與審議之權。又三權力量決不可委託於一人。因為立法權與執行權若歸於一人之手，則法之制定與執行便流於專擅，且有消失自由與陷於暴政之虞。又若司法權，立法權與執行權統歸一人之手時，則自由便因之消失，且不能保證人民生命之安全。故只有將此三權，分別歸於各別之機關，各無相侵的去行使時，國家始得而安定，且始得以保證人民的自由。

金斯黎的『阿爾吞·陸克』

(Charles Kingsley; Alton Locke, 1850)

——概說——

本書係號稱爲基督教社會主義者——金斯黎以憲章運動爲中心；以縫工爲主人公，而描寫當時英國勞働階級狀況者。這是基督教社會主義的重要文獻，另一方面也可說是憲章運動的側面史。本書給與社會的影響甚大，即在本書出版後，倫敦便有了『裁縫職工同盟』的組織。

——縫工——阿爾吞·陸克——

阿爾吞·陸克是倫敦的一個貧民。他的父親少年時在一家青菜店裏做夥計，到了中年時，便在這街的盡頭處開了一間小店，但不久便歸失敗，因此他也死去了。自從他父親死後，他們一家仍然住在那簡陋的住宅中。阿爾吞是患着僵癱，喘息及肺癆病的人，但因爲這種環境的驅使，才能使他同情於一般貧民，而抱着做民衆詩人的意志。他的母親是聰明，溫和而且非常慈愛的篤性家，她用溫柔的慈母愛，去養育阿爾吞及他的妹妹斯森。阿爾吞到了成年的辰光，便不得不去設法幫助他那貧乏的一家的生計，但爲了他患着僵癱的身軀，故

適當的職業還是做縫工。因此，他便在比卡德街附近的一間裁縫店內做縫工了。他在這種生活的當中，看見一般縫工都是沈淪於不道德的生活和工場污穢的情形之下，使他心裏起了異常的慘暗。就在繼續這種生活的當中，他成爲職工頭而且和憲章主義者克洛斯衛特成爲莫逆之交了。原來克洛斯衛特是工人中最天真而且聰明的男子，他常常痛憤勞働階級的悲慘的境遇——特別是裁縫工人的悲慘境遇。阿爾吞常受他的感化，後來也就成爲憲章主義者了。

——馬克老人——

某日阿爾吞從工場回家的途中，經過一間舊書店門口去看書，因此他便和那店主馬克老人認識了。這老人性情異常特別，自從和阿爾吞相識後，便很誠懇地教育他。阿爾吞也很熱心地常常從那兒借書研究。有一天晚上他所讀的書被他的母親看見了，她很不喜歡她的兒子讀聖經以外的不潔書籍，於是他遂不得已將書送還馬克老人。但這已給阿爾吞以非常大的影響了。原來馬克老人是非常同情於一般貧苦的人們，所以他便努力地勸阿爾

吞做一位民衆詩人。下面的教訓便是時常從馬克老人發出來的：『正當的詩和正當的慈善，一樣地是從人們手中作出來的。所以做詩人最好做倫敦細民的詩人。』『阿爾吞你將需要詩料，要知道決不是美麗才是詩料；便在醜陋的當中也有詩的材料。一方面在牀上走着死路，另一方面仍夢念着營救友人的婦人當中不是也可以看出詩來嗎？爲救友人餓死而賣淫的婦人當中不是也可以看出詩來嗎？』他受了這老人的感化，因此他對於貧民的同情也一天一天地濃厚起來。除了這種感化外，又受了克洛斯衛特的勸誘，最後他便參加憲章運動而爲店主所解雇了。

——到爭議之巷去——

他自從失業以後，便專心作詩，竟爲劍橋大學長所賞識，認爲可造之才而教育他。他在中間，曾出版了詩集，曾喪失了他的慈母，曾與學長的姪女發生過戀愛，一切一切的悲歡他都經驗過。在那時候，有一個叫做D的鄉村中起了農民鬥爭，於是他遂以憲章者資格去援助他們，在這一次鬥爭中，阿爾吞曾吐出如火一般的演說，去激勵那些農民。『起來！奪取麵

包諸君！這是你們應該爭取的權利。誰都沒有飢餓的理由。權利是在法律以上的東西，生存權便是牠的一種。法律是人所作出來的，並非人是法律所創造的。但是現在的法律，已經反叛了諸君，已經壓迫了諸君，已經奪取了諸君的權利，所以不給你們麵包。上帝像光線和空氣一樣地爲人類創造地球，但是諸君沒有受着他的恩惠。耕田的人是諸君，所以土地是應該屬於諸君的。假如沒有諸君，那土地便變成了沙漠。起來！起來！要求諸君勞働結果所應得的穀物……』最後這種鬥爭激成了暴動。因此他被人告發以煽動罪，監禁了三年。出獄之後恰遇着四月十日憲章運動的一敗塗地，過去的努力已成泡影，親人和依賴的恩人——馬克也已經去世了。在這裏，他的思想便忽然間變爲悲觀和沈潛了。因此他對於社會和人生也更加有深刻的考慮。他思想中第一的疑問便是，憲章主義僅叫着要求選舉權及改良目前制度，是否能把人生真正的營救出來。因此，他的思想便漸次趨於唯心的及宗教的方面去。使他思想轉變的主力者便是子爵的年輕未亡人，努力於社會事業的一位女性——

愛妮諾。

——轉變於精神主義方面去——

那位女人時常想着，『在整千人飢餓之中，爲什麼自己獨得奢侈而終身？』『不要做資本家的奴隸。起來！互相合作，去實行均等分配利益的協力勞働！』阿爾吞受了愛妮諾的感化，便發出了下列一樣的思想。『假如以爲僅僅得了政權，則千年極樂世界便可來臨的話，那我便已不是憲章主義者了。這樣的夢已成爲昔日的過去物。我到底主張將來的憲章主義，應注全力以救同胞，誓爲他們奪取政權至死而不厭，使他們不僅爲選舉權者，且使他們爲議員祭司……』這樣，他和愛妮諾最後便一同皈依於上帝，而懇求上帝使他們如願以償，早日完成自由平等四海同胞的社會。

勃郎的『勞働組織論』

(Jean Joseph Louis Blanc; Organisation du Travail, 1840)

——概說——

本書係將一八三九年揭載於勃郎所創辦的雜誌進步上的材料，作爲單行本而發行的。

他的主張由於本書，一躍而成爲當時思想界的中心勢力。到了三月革命的時候，『勞働組織』一名詞，已成爲思想界與勞働界中的一種合一的名詞。他力說自由競爭的禍害，提倡由國家去設置生產組合。他的思想其後由德國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e)及洛柏圖斯(Johann Karl Rodertus)二人所展開，成爲國家社會主義的中心思想。

——自由競爭的禍害——

一切的罪惡，均由於自由競爭而起。原來人生的目的，在於求幸福與進步。但欲達到此目的，必須使各人有享受養成其智識、道德及身體之必要的一切方法。現在的社會是以自由競爭爲基礎的，人們均以利己爲主義，不顧他人的利害休戚，所以不能達到其目的。在這裏『如果你要想從這可怕的競爭結果中脫離出來，那你非根本杜絕競爭，建立社會生活的根本的結合，而在其上重新建設社會不可。』然則以此結合爲基礎的新社會，應如何去組織呢？

——社會工廠的建設——

對於上面的問題，他便以提倡建設社會工廠作解答。這種生產協同組織，是從事於同一產業勞動者的團體，一切勞動者同時又是經營者至其組織則採民主的及平等的主義。財產之來源，仰給於政府。在創立的第一年間，因各勞動者不能知道相互的才能，故必須由政府職員領導之；但從第二年以後，即無須再借政府之力，各人便可相互選出組長及部長等。工銀皆平等，且以道德之力防止怠惰。至於分配，則依各人所需為標準。各人的需要固有千差萬別，但其需要苟不妨害他人的利益，及紊亂社會和平時，皆為正當的要求，社會在其能力所能允許的範圍內，應容納其要求。

——完成生產國營——

由國家去經營生產組合，不久便能驅逐私的企業，而且不歸屬於國家經濟的國民的生產，亦將盡歸於生產組合之手。那時各勞動部門內的競爭便自然消滅，國民的生產便在內部中統一起來，同時其相互關係，則在勞動部門中細分起來。這樣，各生產部門，便漸次無限制地為有組織的勞動者所佔有。生產物則在公共市場中交換之。一切有組織的勞動部門，

在市場中成爲一個獨立的企業。至其所得利潤，除了應歸於國家之部分外，全部皆分配於其成員。

度耳克亥謨的『社會學的方法之基準』

(Emile Durkheim;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1895)

——概說——

誰都知道度耳克亥謨是與惜墨爾學派相對立，而作成現代社會學二大潮流的『度耳克亥謨學派』的始祖。前者是代表德奧的社會學，後者則代表法國的社會學。本書係最能窺見他的社會立場的重要文獻，且爲風靡現代法國社會學界的『度耳克亥謨學派』的典據。他把社會學樹立爲一種獨立的科學，且極尊重客觀的研究。

——社會學之對象——

我們如欲成立嚴密的科學的社會學，便應承認社會學是一種自然的實在，便應樹立由其內而必然性而發達的有機體的原理。這樣，我們便應該認爲社會現象也和自然現象一

樣地依照必然的法則而爲因果律所支配的了。從來的社會學，因爲沒有明確的對象，故不能明確地把牠安置在科學領域之內。但社會學如果爲研究社會內一切現象的科學，那便不能說是一種獨立的科學。故社會學必須有其獨自的對象，然後始能成爲一種嚴密的科學。至其對象便是『社會事實』，所謂『社會事實』是從外部得以拘束個人力量的一切行動形式。但通常人們却把『社會事實』非常廣泛地應用着，由是社會學遂仍不能發見其獨自的對象，而其領域亦莫能和生物學或心理學區別出來。原來，全體與其構成部分的屬性，是非常相異的。社會的事物是集合的而且有恆存性的作物個人；只有依教育而認識之，遵守之以及採用之而已。大部分的社會現象，均由此形式而表現出來的。總之，社會事實是個人外部的行動、思維及感情的形式，且有拘束力，並且是依此力強制個人爲此種形式的一定的事象。這種事象係由表象與行爲而成的，故與有機的現象相異；又在有外部性一點上，也和僅存在個人意識內的心理現象相異。故『社會事實』是全新的種類的事象，應當稱爲『社會學的事象』。研究這種社會事實便是社會學的任務。

——社會學的方法——

我們研究社會學方法之根本態度是採取客觀主義的，即將社會事實作為物而研究之。這裏所謂『物』便是對立於主觀的一種實在，故所謂應作為物而研究者恰如對於物質的事物之研究一樣，應脫離主觀的概念；應放棄一切的先見；應專依觀察與實驗而解明社會事實之謂。誰都承認，用生物學的方法去說明社會事象是不充分的；這是為着不能把社會現象視為個人的感情、慾望及思慮等單純之延長的緣故。因為社會不是個人心的現象之單純總和，而是一種化成事實。即社會現象係由個人之接近及其相互關係而成的一種獨特的綜合現象。故我們應以社會去說明社會。總之社會學上的分析，是沒有溯及社會事實要素（個個人）的必要。其次，我們把社會事實可別為平常的與異常的二種。前者有普及性，而後者則為一種例外而帶有偶發的性質者。但要分別社會事實為平常的與異常的時候，一定要先決定社會的類型。社會學用歷史的比較法時，第一應把握着最簡單的原始社會型，然後才能進而理解其複雜之形態。羣（Herd）便是最單純的社會型。即我們應以

羣爲出發點進而理解複雜之社會。

威斯的『社會學通論』(第一卷關係學)

(Leopold Von Wiese; allgemeine Soziologie, Teil I, Beziehungslehre, 1924)

——概說——

本書和費爾根德 (Alfred Vierkandt) 的社會學同是現代形式社會學最重要的文獻。威斯認爲普通社會學和關係學(廣義的)有一樣的意義,是說明人類相互關係及其關係形像的科學。因此,牠的內容便分爲(一)關係學(狹義的)(二)形像學(即建築於狹義的關係學上而利用其方法,諸概念及諸觀察者)二種。本書爲其第一卷,專論狹義的關係學。

——關係學之對象——

社會學最關心的問題便是人類的態度。但人類的態度爲着人類性質與生活形勢的不同,是隨時隨地而各異的。原來影響於人類態度的一切力量,可以區分爲人力與自然力。其

實人類的關係也是自然關係的一種，人力便是自然力之一。不過吾人爲便利起見，便從人與狹義的自然的關係中區別出人與人的關係。因此社會學的研究對象便是人與人的關係，即人類對人類的態度。關係學是研究人類性質和人與人之關係的一種學問。原來關係是一種過程，即二人或二人以上，一方面作爲各自獨立的人類而存立，他方面在其各受變化時而作出某程度的一致與共同的一種過程之謂。所以經過行動的那樣關係，便稱爲社會過程。因此社會學的對象——人類，不是單依一切性質而決定的；其本質在廣闊的範圍內是依其一切關係而說明的。所謂關係便是由人與人間之運動而生的。個個人的本來性質，爲着他們中間有不斷關係的構成，故不得不受變化。不但如此，個人的性質爲着關係的緣故，且時常造出一種新的性質。又我們應該注意的便是由社會過程而起的運動的交互作用，構成了一種形像（社會的構成體）。這種社會的形像便是所謂社會關係的一切結晶體。這樣，在歷史上吾人便不能證明人與形像誰先存在，因此，吾人最好主張兩者是有同時性的。不過個人爲着和社會的形像有相互存在的關係，故個人性質，不僅依個人與個人

間之關係而變化，即依社會的形像亦不得受變化。又，社會的形像吾人只有用頭腦才能認識牠，只有在具體的人類的精神上才能生長。因此，牠的存在力是由其表現之深度，強度與夫反復性之如何而決定的。社會學不是從社會關係而說明個人及集團的一切精神生活，而且也不能去說明這些真實的以及歷史的表現形態，是為社會關係或為社會的形像所左右的。總而言之，人類的性質，一部分是以人類自然與物理的構造而說明，一部分是以神或自然的關係而說明，此外便是以社會的關係而說明的。故社會學的命題是依社會關係而說明的。

——社會學的方法——

右面的命題，在方法論中是依盡量地將一切社會事象的質的差異還原於量的差異而說明的。即吾人應先以吾人從感覺所認識的個個人和其性質為出發點而研究之；再進則考察普通人類的關係，藉以明瞭那是如何而凝縮以至成為形像的過程，最後則把形像內及其中一切關係確立為秩序化。但用相互的方法亦未始不可，即以形像為出發，然後及於

關係，更由關係而說明個個人。這樣，吾人便得了分析與綜合二種方法。這二種方法在還原一切關係及其形像於最簡單和最普遍的運動線上時，都是成爲必要的。所謂一切關係，第一便是共同關係，即結合關係，第二便是反對關係，即分離關係。因此，人與人間的事像便形成了非常複雜的關係。而且除了以上二種關係外，仍有所謂基本的關係。這基本關係，乃結合與分離互相錯雜的一種關係。一切關係均可分爲共同與反對二種關係，由此二種關係便給與了社會學以形像的而且嚴密的特殊科學的一種性質；同時，社會學便由從來綜合百科全書的社會學中解放出來。因此我們只有按照結合與分離的二個嚮導線，才能將社會關係中之形像，從其內容方面區別出來。前者便是社會學的對像。在關係學裏，關於人類『如何』而結合或分離的問題，比較人類『何爲』而結合或分離的問題來得重要。社會學的本來考察方法只不過把一切關係作成秩序化。故這方法不是哲學的方法。又社會學是研究社會過程和人類行動的一種科學，不是研究人類意識過程的科學。因此，這與心理學的考察法是不同的。又所謂關係學不是以關係本身爲問題，而是以構成其關係的人類

行動爲問題的。

——社會學的對象——

社會學的對象，要而言之便是結合與分離的一種社會過程。分析社會過程之際應用二種考察方法。即（一）客觀地作爲自然的事象而研究之，（二）主觀地作爲精神的現象而研究之。在前者的時候，社會學便與生物學相關係，在後者時，則與心理學相連繫。又所謂社會過程之測定，是明瞭社會過程之反復性，永續性，強度，發生及消滅等時間關係之謂。在這時候，複合的關係，則被分析爲要素的關係；而複雜的東西則被還原爲簡單的東西。那末，這樣便得說明一切現象的合法則性嗎？如果以『合法則性』的概念解爲『反復之韻律』則解明此意義的合法則性的本身，便不得不說明社會學的主要問題了。但我們如果作爲形而上學的，超經驗的解說時，那便不成爲社會學的問題，而是爲哲學所解決的問題了。又我們在關係學根本見解中所應特別注意的，便是所謂關係學，是在於發見在社會過程中得以科學的去研究的一切事實的要素。原來社會實際上是動詞的概念，是一種發生，是一種

過程。至於所存在的東西，只不過『社會化』而已。『社會』一語便是這種略語。

柏拉圖的『理想國』

(Platon; Politeia Republic, ?)

——概 論——

本書為柏拉圖長篇的代表作，相傳著述於西歷紀元前三八七——三六八年之間。本書係對話體裁，而其主人公則為蘇格拉底。又其給與後世思想界之影響甚深，為康伯內拉的『太陽之都』及謨耳的『烏托邦』等，均由本書之暗示而著作者。

——國家的起源——

本書的內容包含着柏拉圖的哲學說，藝術論及教育論等等複雜項目，現在主要的是想介紹他的國家論及政治論的部分。

柏拉圖在本書中所宣示的國家觀，可以說是理想主義的國家社會主義。他力言現實的國家雖有強者支配弱者的傾向，但真正的國家決無此種主旨。他以為國家的起原非基於

人性，而是從經濟的需要關係所產生的。社會乃由人類的需要關係產生出來的。人類的第一需要是食物，第二是房屋，第三是衣服。爲了使這些需要能得着充裕，由是交易便產生出來，由是人們便集合在一定的地方。這便是國家的起源。在這裏有農夫，木匠等等。其次便發生分業的現象；及後支配者及軍隊等便成爲必要，於是一定的國家形態遂於焉出現。

——國家中之階級與設施——

國家出現後，根據國民各自的天賦能力，遂成爲三種階級。第一爲治者階級，第二爲國家中堅份子護國者階級，第三則爲一般商人農夫等庶民階級。第一階級以『金』的人物構成之，第二階級以『銀』的人物構成之，第三階級則以『鐵』的人物構成之。銀和鐵的人物，假冒第一階級的一件事，應加防止，因爲這是國家墮落的第一步。然而銀及鐵的階級中，也未始沒有俊秀的人材，決不能固定階級性而埋沒了有爲的人材。護國者階級是國家的中堅，應注意其教育及生活等等問題。第一在幼年時候，便應在國家監督之下受團體的訓練，并應教導他們以健全的音樂與體操。嚴戒流於奢侈，陷於懦弱；另方面又須使他們對於

重武愛名譽等等有充分的休養。嚴禁財產私有，以避免愛財之弊害。又女子兒童均歸共有。一國之繁榮是在於繁殖優良的國民，而驅逐不良的份子，故須力求才子配佳人使優秀的子孫增加起來。兒女一經產出，即須遠隔雙親，而由國家慎重養育之。以上三階級所應守的德行便是，第一階級是智慧，第二階級是勇敢，第三階級是節制。

——哲人政治——

一國之支配形態有種種，但其中最善者是為以哲學者為獨裁之帝王。哲學者是以真知的眼光凝視永遠的真理，不為現象界所誘惑，庶不致誤國家百年之長計。但欲使哲人之出現則唯有教育一途。即首先選出有堅忍不拔的大志和康健而勤勉者，使其除習音樂及體操外，復施以數學，天文學及辯論學的教導。其次則在三十歲至三十五歲中時使其開始專攻哲學，又復使其實習實際世務十五年，然後才得成為治天下的哲人。除哲人政治之外，仍有寡頭政治，平民政治及暴君政治等，但均不及哲人帝王政治之佳，且不得作為理想國家之政治形態。

洛克的『政府論』

(John Locke; Th. Treatises on Government, 1690)

——概說——

本書係爲證明一六八八至六九年的革命而作。洛克在本書之中反駁菲爾謨耳 (Sir Robert Filmer) 所主張的君權神授說，而唱道社會契約說。

——國家的起源——

本書在第一篇中首先揭起菲氏的族長權論，第二篇則展開自己的學說。他第一認爲國家之起源完全由於各成員的相互契約而成立，所謂君權神授說，全爲虛妄無稽之談。所謂契約便是社會各成員，協同一起，相互地結爲一團體，而構成一種政治團體的同意的契約。原來國家是補償自然狀態缺陷的產物。故各人依此契約放棄自然權而服從於有優越權力的政府之下。即國家成立後，社會各成員，一面放棄自然權，而他方則獲得自由與平等。這種主張曾惹起許多反對論，其著者便是：(一)獨立平等的人類依契約而構成團體的實例，

是沒有的；(二)說一切人民均應爲服從國家而生存，故人民有構成新國家的自由的一件，是缺乏了正確性。他的答復是：(一)自主獨立而且平等的人類，由契約而作成國家的實例，在美國及羅馬均可看見。(二)任何君主國不能成爲生而合法者。(三)人民有退出國家的自由。(四)子孫不受祖先所締結的契約之束縛。

——國家的支配意志——

國家是由多數人民的意志而行支配的。故國家應依據代表們所作的現實法，自然法及理性法而支配國家的全體。國家有立法權，執行權及盟約權。立法權是爲了謀社會及國家各構成員之安全而指導國家的權力，爲國家最根本的權力，牠的任務，在於把自然法移到人爲法上去；但這是社會各成員將牠讓給立法者的議會或個人的。至於執行權他認爲不是行政作用，而是監督由立法權所作出來的法之執行，有維持其執行力的任務。執行機關由多數人民直接任命的官吏構成之，而同時多數人民有立法權的時候是爲完全的民主國。又盟約權可稱爲自然權，是國家爲維持人民之安寧，民族之利益而對外國的作用——

包含宣戰，媾和，同盟，協約等權。此外尚有所謂大權者，是承認立法權與執行權存在於別人之手，但容易陷於專橫的傾向，故應規定其大權的必要。然而對於最賢明善良的君主不妨給與範圍極廣的大權，譬如有神那樣的君主，則專制君主政治便成爲最良的政體。

洛瑟的『經濟學之歷史的研究法』

(Wilhelm Georg Friedrich Roscher; Grundriss zu Vorlesungen über die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 1835)

——概說——

著者洛瑟是德國歷史學派的創立者。本書給與從來正統派的演繹法萬能主義以一致的批評，同時更提倡了經濟學的新研究方法即歷史的研究法。至其主要主張便是；從來的經濟學是立於自然的見解下面，獨斷地抽出普遍的法則，以人類作爲始終於經濟動機的動物，並以演繹法想去說明一切；但現實的人類却不是如此冷靜地基於利害之預計而行動的。即經濟現象之爲物不是萬古不易的東西。故欲理解經濟現象，且欲把經濟法則作爲

組織化的人，應該首先將其視線局限於歷史的時間與空間之中，現實地去觀察或敘述個個的事象。但洛瑟只不過把法學者薩焚宜（Friedrich Karl von Savigny）等的『法制不是一定的社會現象，而是跟着社會的發達，同時由一狀態變遷到他一狀態，且與其他社會變動原因有共通命脈的關係』主張應用於經濟學的研究方法而已。

——內容的概要——

（一）經濟學若不明白確定其與他種社會科學——尤其是法政史、政治史及一切文明史的密切關係時，便不能去說明牠。因為國民的生活，本係一完全的統一體，所以其各種外的表現在內面均有相互密切的關係。因此，在研究其外的表現之一種的經濟生活及經濟現象的時候，便不得不把其外的一切方面合併而研究之。（二）經濟學研究對象——國民經濟，不僅應觀察或研究現在的經濟關係及生活，且應遠溯過去與將來，然後始得謂為充分。（三）經濟學當前的急務，在於研究各時代的各經濟制度，為什麼在各國中為有益而且合理的問題。（四）經濟學雖與其他社會科學有相互的關係，但不因此而失其獨立科學的

性質。由以上四種概要，便可以曉得，洛瑟是把國家的研究方法分爲哲學的與歷史的二者。法。成爲國家學之一種的國民經濟學；是從國民經濟現象之中以探求如斯的發展法則爲其職務的，故只有採取歷史的研究方法，然後始能發揮經濟學的真價。總之他創設了歷史的歸納的研究方法；高唱了國民經濟的發展法則，實在經濟學研究方法中開一新生面。

韋柏的『經濟與社會』

(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1922)

——概說——

本書係馬克斯·韋柏主要著述之一，而且在社會學上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從來在社會學上是適用自然科學方法的。雖然社會的事象並非不能以自然科學的方法去說明，但研究社會的事象，其研究者本身，便屬於社會過程的意識部分內，所以應有與自然的研究區別出來的一種特殊性質。因此，社會學研究方法也便有特殊的所在。大戰後最初把這種特殊的社會學方法成爲組織化的便是韋柏的所謂『理解的社會學』。本書第一章便是研究

這種問題。所以本書給與今日風靡德奧的形式社會學的影響極大。

——理解的社會學——

所謂社會學便是把握着社會行爲意義而理解之，且說明其行爲經過與結果關係的一種科學。所以社會學的研究對象不是所謂社會或集團的集合概念，而是『社會的行爲』。又其研究方法是『理解的』方法，和自然科學研究法不同。所謂行爲便是人類的態度。人類的態度，不一定表現於外面，便是內的態度——不實行而終的，被忍耐的及被保留的等等也包含在內。不過這些僅在行爲者主觀的意思包含於其中時才能存在。又『社會的行爲』所以附加『社會的』形容詞的原因，在其主觀的意思上，只不過和其他有相關聯的行爲作一種界限罷了。另一方面，行爲者之中，又有單數與複數之不同。這樣，對於社會的行爲，把握其意義而理解之，便成爲我們的社會學的核心。我們平常看到自然，便發現美的意義；看到他人的行爲便發見端正或妥當的意義。可是這些意義是客觀的意義。所謂主觀的意義，既不是象這樣客觀所思考的美或端正的意義，也不是像以形而上學爲基礎

的真的意義。在這一點上，社會學是與專以美麗，端正，妥當為研究目的底美學，法學，倫理學及論理學等獨斷科學有很大的區別。這樣，那社會學的對象——隨主觀思考意義而起的行爲，和這意義的行爲及得以理解的行爲，只不過是反應的態度罷了。一切科學中，說明的主眼在於得到確證。社會學的確證是合理的（論理的或數學的），或情緒的。所謂合理的確證，即在行爲的世界中，在其所思考的意義關係中，完全而且明瞭地所得而了解者。情緒的確證便是在能體驗的感情關係中完全被追憶而體驗者。數學的及論理的意義關係，爲着能直接明確地把握其意義，故得作最合理的理解。其次『理解』之中，某行爲所思考的意義，有『現實的理解』與『說明的理解』二種。又所謂理解到底是以個人爲對象，不能以集團爲對象。因爲個人行爲以外的東西是不得理解的。

——統治的類型——

所謂統治便是使某人類集團服從於特殊的（或一切的）命令下的一種機會。統治不一定要有經濟的手段，也不必一定要有經濟的目的。故對於多數人的統治，通常（雖不是

絕對的) 都要某種幕僚。這種幕僚對於統治者完全有道德的或情感的服從; 又依據物質的利害關係或理想的動機而服從者也有。這種動機的種類更進便決定了統治的類型。統治者與行政部結合, 如果純粹地有物質的目的合理的動機時, 則此結合便成爲比較上不安定的東西。所以普通應附上其他的動機——如感情的或價值合理的動機。但有時亦有專依據物質的合理的動機以外的動機的, 然通常則爲道德和物質的目的合理的利益在支配其關係。又另一方面, 這種道德或利益關係, 和結合上之純粹精神的動機及純粹價值合理的動機一樣, 決不能成爲應該信賴的統治的基礎。普通必定要附加其他的要素——適法性的信仰。統治的種類最好從其特有的適法性之如何而區分之。適法性的統治有三種純粹的類型。至其適法性之效力主要的應有下列的特質。(一) 合理的特質『合法的統治』(二) 傳統的特質 (傳統的統治)。(三) 信仰的特質 (信仰的統治) 在合法的統治中, 是依其法規形式的合法性而行統治的。在傳統的統治中, 是利用傳統而統治居民者。至於在信仰統治中, 則爲利用個人對於啓示, 偉大及儀表性的信賴而行統治者。

倍伯兒的『婦女與社會主義』

(Ferdinand August Bebel; Die Frau und der Sozialismus 1879)

——概說——

本書乃著者努力於社會主義研究的結晶品。且爲其唯一的主著。牠給與社會上的影響，非常之巨；但不幸中間遭遇了幾次的禁售，至有四年的絕版。然而人們對於本書之需要，異常盛大，雖竭盡警察署的力量，亦莫能阻止本書之普及。總計祕密出版，達二十〇版之多。及至一九〇九年便已刊行第五十版了。

——過去之婦女——

被壓迫，是婦女和勞働者共通的運命。然而婦女却比勞働者先爲被壓迫者，即她是最初服從奴隸勞役的人類。但這是過去某時代的一回事。在那時以前，却是母權制度的婦女中心時代。這樣，那我們的結論便一定達到，像今日的婦女地位亦決不是永固不拔的了！像摩耳根(Morgan)所說一樣：人類在蒙昧時代的初期，男女關係的普遍形態是在血族團體內

舉行性交，一切的男子屬於一切的女子，一切的女子屬於一切的男子。由此狀態，經過血緣家族及浦那羅亞家族（Punaluan Family）而進於氏族時代。在氏族時代中有一位宗母，由她產生了世代的婦女繼承者；母為家族之首腦，於是母權便確立起來。可是到了私有財產制度確立起來的時候，財產所有者——男子的勢力便得着顯著的擴大，母權遂為父權取而代之。於是婦女便完全成為男子的附屬品，遭遇異常的輕視！

——現代之婦女——

現代的婦女亦決沒有從其受難的宿命解放出來。像彌爾所說一樣，現今的婚姻乃法律所認為唯一的實際的奴隸制度。婦女們把婚姻視為不論化多大犧牲，也非進去不可的扶養院。反之，男人們却從業務上的立場去察看婚姻，且以物質的眼光去估計利害。婦女方面幾乎不能執行離婚。在下層階級當中，更莫能健全其婚姻的生活。她們有些為了工作過度，以致損壞其女性的機能。於是避妊墮胎以及賣淫等惡現象，乃成為普遍化。挽救之法，唯有創設新社會。

——將來之婦女——

對於上述現代婦女的悲慘地位，如今已從她們自身的陣營中舉起了改善運動的烽火。她們在經濟上及政治上爭取和男子同等的地位。這樣，那婦人將來的命運正是無可限量。原來在新社會中，婦女在經濟上社會上均得到完全的獨立。她們不受一些支配與虐待；她們和男子一樣是有自由身體，及自由運命的主人。是的，完成婦女的解放，和確立男女的平等乃我們文化發展之一目標，無論地上有如何的權力，都莫能阻止其實現！這樣，倍伯兒的結論是：『未來屬於社會主義，而且第一屬於勞動者和婦女！』

孫巴特的『近代資本主義』

(Werner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03—1916)

——概說——

本書為孫巴特的主著。第一版係由上下二冊而成；但在第二版時，更加上了新資料與新研究，遂成爲由上下兩卷全四冊的浩瀚巨著了。又他最近所著的上下兩冊的高度資本主

義一書，則作爲本書第三卷而出版。故本書之改訂版和第一版比較起來，無論在內容及體裁上均改換了面目，儼然如一種新著作一樣。本書的第一目的在於敘述歐洲各國民之全經濟的發展。至是發展點則從喀羅林（Carolingians）朝起，特別詳細說明初期的資本主義時代——第十六、七、八世紀的資本主義，且更敘及現代的高度的資本主義。

——經濟學的研究方法——

本書所採取的方法係理論的，同時又是歷史的。這種方法在一般人看起來，似乎是不可解的方法，其實只有理論與經驗的結果，才能看見科學的經濟學之完成。純理與經驗和同一對象之形式及內容一樣地有相互關係。固然，現在的經濟學和其他科學都特別着重於理論的問題，理論之復興是給與經濟學以一種新機軸與進步；但此進化均非依據抽象的研究方法而來的。即此地所謂理論不象上述一樣的狹義的。僅僅玩弄李嘉圖的方法，或僅努力擴張及維持其概念要式，固爲有益的舉動，但不是改革者所應做的事業。現在對於概念之確定或資料之組織的研究，特別對於綜合個別的智識一件事，比較從來的方法認爲

有更大的價值。這便是說無論特殊科學與社會科學均比較上成爲理論的了。實際上，把這樣散亂的研究結果成爲綜合概括及理論化的要求，可以說是現代科學的特徵。舉凡可以就歷史而解釋者有二。即一，曾經一度發生過的事項；二，被反覆循環的事項。前者爲着其事項係單一的緣故，故可說是特殊歷史的問題；後者爲着被反覆着的緣故，故可說是社會學的問題，但應把兩者作同樣的研究。這不僅可資研究之補助，而且是成爲其基礎的東西。

——經濟學的嚮導概念——

我們是把經濟組織的概念，看做經濟學的嚮導概念的。現代經濟學之對象若從消極方面言之，便不在於法學及一切文化學所研究之範圍內的人類維持生存的行爲。但從積極方面看起來，那經濟學便是關於經濟組織的一種學問了。這種經濟組織的概念，便是經濟學的嚮導概念。所謂經濟組織，是具有一定性質的經濟方法，即在其內部有一定的經濟心術在支配着，而且是使用一定的技術的經濟生活之一定的組織。一定經濟生活的歷史特質，是依經濟組織概念而被概括於一種概念的單位之目的。至經濟學之其他一切概念，則

爲這種經濟組織之上位概念及基本概念所規律。故經濟組織從歷史上看起來，便稱與其相對應的概念爲經濟時代。我們從右面之概念，便可以劃分從八〇〇年至一九〇〇年的十一世紀間歐洲所行的經濟組織爲三種。即（一）農民及土地貴族之自足經濟，（二）手工業經濟，（三）資本主義經濟。

——資本主義——

資本主義的意義是表示一種經濟制度，而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乃爲一種交換經濟的組織，在這組織的當中有二個相異的人類集團——雇主與勞動者互爲作用，且爲營利原理與經濟的合理主義所支配着的。資本主義的經濟原理，是營利原理和經濟的合理主義。資本主義經濟的客觀目的便在於利潤之獲得。這樣，便不能說個個經濟主體的主觀目的是

一致了。

『**盎克斯的『空想的及科學的社會主義』**』

(Friedrich Engels; Socialisme Utopique et Socialisme Scientifique: Die Ent-

Wicklung des Sozialismus Von der Utopie zur Wissenschaft, 1880)

——概 說——

本書爲社會主義文獻中普及最廣的一種。據盜克斯在序文說：本書是從他所著的反杜林格論 (Eugen Karl Dühring) 中抽出序論的第一章——概論，和第三編社會主義的第一章及第二章，即史論與理論的三章而成。又他爲適於他的友人拉發奎 (Paul Lafargue) 翻成法文起見，特附加若干補足的敘述。

——空想的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的思想，不是在馬克斯的時候才開始創造出來的，從很遠的過去時代，便已經存在；即在馬克斯以前已有聖西門，傅立業及奧文等偉大社會主義思想家了。可是這些前人所唱道的社會主義思想都是空想的，不能稱爲科學的學說。因爲他們僅在頭腦中理性地想像資本主義社會的惡劣。同時他們便想造出新的而且完全的社會秩序制度。故這些新的社會制度，根本上，是具有和理想國 (Utopia) 一樣的命運。在其微細部分若愈完全，則

愈墮於純粹的幻想中去。他們認為社會主義是絕對的真理，理性及正義的表現，故僅須發見這些，而依賴其自體力量來征服全世界便得了。絕對的真理是從時空及人類進化獨立起來的，故何時何地得發見絕對的真理，僅為一種偶然的事件。由是絕對的真理，理性及正義遂因各學派之創立者而互異。但他們的獨特絕對真理，理性及正義，更為他們主觀的悟性，智識的程度及思索的訓練程度所統制，故在軋轢中，除了互相排斥外，便絕無解決的方策。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除了一種折衷的社會主義之外，當然不能產生出什麼東西。事實上，這種社會主義，大概是支配了現代英、法社會主義勞動者的頭腦。即這種社會主義可說是經濟學上的教理及社會將來觀的混合物。對於這前期的社會主義論在科學的基礎上，而樹立社會主義者便是馬克斯。

——馬克斯的社會主義——

馬克斯認為社會主義在科學上是必然的產物，決不是由頭腦中幻想得來的。他以唯物史觀，階級鬥爭及剩餘價值去證明他的主張是千真萬難。他把黑智爾的辯證法應用於唯

物論；他力說人類一切的歷史，除原始狀態外，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這些互相鬥爭的社會諸階級，常為生產關係及交換關係的產物。因此歷史上各時代的法律及政治上的一切制度，與夫宗教的，哲學的觀念方法及其他一切觀念方法之種種上層建築，歸根澈底都應從這種基礎上去說明。如此，便發見了以從人類的存在去說明人類意識，代替歷來從人類意識去說明人類存在的方法。自此以後，社會主義便不能僅憑某甲或某乙的天才頭腦偶然的發見可以實現起來，而是發生於歷史的二種階級中，即社會主義是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鬥爭的必然的產物。社會主義的任務，不是儘量的立刻便完成了完全的社會制度，而是研究必然發生的這些階級與其抗爭之歷史的及經濟的過程，由此而發見解決這種經濟狀態中軋轢的手段。歷來的社會主義雖亦曾批評過現存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與榨取勞動階級及其一切的結果，但不能明瞭地說明其榨取之點何在且如何而起。好了。現在馬克斯已由剩餘價值說，證明不勞而獲，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及由此而實現榨取勞動者的根本狀態。又證明資本家把勞動力作為商品，拿商品市場中所有的全價值買進他的勞動者

的勞動力後，便從勞動者身上榨取其應付給勞動力之價值的大部分。更證明這種剩餘價值，結果是不斷地累積於資產階級手中去增進資本大量的價值總額。這樣，社會主義遂由空想的領域一躍而入於科學的境地了。

——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進化過程——

(一)中世的社會，即小規模的個人生產時代，生產手段是為適於個人的使用而作成，故其生產手段是原始般的拙劣物，及小規模的，且其作用又非常微弱。至其生產無論為生產者自身或為封建領主所消費，皆以直接消費為目的。那時或有消費餘剩的生產品才由交換而賣出。然而這時的商品生產，在其自體內，已孕藏了社會生產的無政府狀態之萌芽了。

(二)資本主義的革命：最初由單純協業及製造產業的變革，集中了從前分散的生產手段於大規模的工廠內，同時又從個人的生產手段轉化為社會的生產手段——大體上，是對於交換形態上不發生影響的轉變。資本家是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在其性質上，是取得生產品而為商品者。由此，生產遂形成一種社會的行爲。但交換及其所獲取的，却依然是個人的

行爲，即社會生產物只爲個個資本家所獲取。這便是資本主義社會根本的矛盾。今日社會中所發生的及大工業中所公然暴露的一切矛盾，均導源於此。資本主義社會的最悖理的矛盾便是生產方法背叛了交換形態。在這裏資本家便即刻承認他們已再無能力去指導社會的生產力。他們的組織已由股份公司而進於托辣斯；他們已部分的承認生產力是有社會的性質。這便是表示資產階級已證明自己爲無用的階級；表示他們的一切社會機能如今已由有俸給的使用人去行使了。(二)無產階級之革命與矛盾之解決；即無產階級掌握公權，把資產階級手中的社會生產手段轉變爲公有的財產。

馬克斯的『資本論』

(Karl Marx; Das Kapital, 1867—1894)

誰都知道本書乃馬克斯主義的聖典，同時又是馬克斯的畢生最大著作。書由三卷而成，第一卷『資本的生產過程』，第二卷『資本的流通過程』，第三卷『資本制生產的總過程』。原來本書係馬克斯埋頭於大英博物館時，孜孜然從事其研究而得完成的偉大著作。

至其出版時期，第一卷爲一八六七年，由他親手出版的；第二卷爲一八八五年，第三卷則爲一八九四年，此二卷都是在他死後經他的至友——蓋克斯之手而出版者。在這裏馬克斯揭示出橫互於資本主義經濟過程中而支配其運行的一切法則，並以之說明資本主義的一切裝置，同時更進而證明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必然的停滯與崩潰。茲摘述其內容如下。

——第一卷——

第一卷『資本的生產過程』是說明剩餘價值本身及剩餘價值是如何而產生的問題。——馬克斯認爲決定商品交換比例的是『社會的必要勞動量』這種『社會的必要勞動量』便是商品的『價值』。原來『一切商品成爲交換價值的時候，連使用價值的一分子也沒有包含在內』完全由於『社會的必要勞動量』而成，所以商品在原則上是等價值和等價值相交換的。現今商品流通界中流行着二種流通狀態：其一便是『爲買而賣』的單純流通狀態，例如農夫有值十元的青菜，他便照價發賣，而以所得之錢買入醬油。此種流通形態之目的在於直接消費；若用公式表示之，便成爲： $Q_1 - Q_2 - Q_1$ 。其二便是

「為賣而買」的流通形態，即以一定貨幣購入一些商品，復將商品轉賣出去，若用公式表示之則成為：貨幣——商品——貨幣。支配今日商品界的是為其二的流通形態，這便是成為我們研究問題的東西。這種流通形態，是以交換價值即價值之增殖為目的的。我們如嚴密地用公式表示出來便成為：貨幣——商品——貨幣 + (貨幣) + (貨幣)。在這裏，流通運動的終點上所發現的新價值——(貨幣)，便稱為「剩餘價值」。又馬克斯的經濟學稱產生這種「剩餘價值」的價值為「資本」。至於這種「剩餘價值」係從何處產生出來的呢？馬克斯認為那是由「生產過程」產生出來的。但又如何而產生的呢？那便是依「勞動力」的生產之消費而產生的。因為「生產機關」換言之即轉化為原料，補助材料及勞動要具等的資本部分，在生產過程中是不變更其價值量的；變更和增殖價值者，只有「勞動力」。(馬克斯稱轉化為「生產機關」的資本部分為「不變資本」，而稱轉化為「勞動力」的資本部分為「可變資本」。)

——第二卷——

第二卷『資本的流通過程』概言之便是論述『剩餘價值』在流通過程中是如何實現出來的；即論述資本經過如何的流通階段，才用貨幣去實現沈下及歸宿於其流通途上之生產過程中的剩餘價值，而此一度實現之『剩餘價值』及復歸於原始的資本又如何而遂行等等問題的。

——第三卷——

第三卷『資本制生產之總過程』係研究在『生產過程』中所生產的及在『流通過程』中所實現的『剩餘價值』在資本的關係者們中間是如何而分配的，即論究成爲剩餘價值之現象形態的『利潤』分化乃至轉化爲『商業利潤』、『利息』、『企業利得』及『地租』等的問題；且由是而展開了經濟學上乃至社會主義學說上最重大的法則——平均利潤說（生產價值說）及利潤率遞減說（資本主義崩潰說）即（一）平均利潤說——商品在原則上是照其價值而行買賣的，即『價值』與『價格』應相一致。然而，在現在的世界中，通常商品是沒有照其價值而行交易的。原來資本之中，只有可變資本才能

產生剩餘價值。因此，即使投下同額的資本，但爲着其所投下的產業性質之各異，故其資本之組織亦隨之而異，結果，便產生了相異之剩餘價值額，即利潤額（所謂利潤係對於總資本的一種剩餘價值）。可是資本的自由競爭是不允許長久停留在這種狀態中的。資本常常急速地退出利潤率（利潤率）利潤率（利潤率）利潤率）低下的生產部門，而向其較高的方面走進去。所以利潤率便必然地得到平均，這便是平均利潤率化之作用，由此作用的結果，商品通常便是以「利潤率」利潤率」利潤率」利潤率」即「生產價格」而行買賣的，而不是照「利潤率」利潤率」利潤率」利潤率」即「價值」而行交易的。（二）利潤率遞減說——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下，由於自由競爭的關係盡量地增進其生產力的結果，資本的組織，不變資本便必然地比可變資本有累進的增大。這便是說由於資本主義的深入程度，對於總資本額的剩餘價值額，即利潤率，是行遞減法則的。利潤率遞減說便是說明其間的理法的學說。可是獲取剩餘價值和增殖資本，乃資本主義的動機和目的，並且可以說是資本主義存立的基礎。因此，利潤率遞減法則，結果便是資本主義的停滯乃至崩潰的一種意義。這種法則

和馬克斯及盜克斯在其他著作上所說的銷路阻塞的法則，同有極重大的性質。

馬沙爾的『經濟學原論』

(Alfred Marsha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890)

——概說——

英國古典派經濟學的特色，便是以法則之絕對性為立腳點，而歷史學派則反而力言相對性，又古典派在價值論上，採取客觀的價值說，而所謂奧大利學派則採用主觀的價值說；由是經濟學遂分為複雜之宗派，最後又復產出了馬沙爾的主張。原來馬沙爾在方法論上，是折衷和融合古典學派與歷史學派的主張；而在價值論上却折衷和融合了古典學派與奧大利學派；最後便確立了現在流行最廣的經濟學理論的體系。本書不用說是馬沙爾的主要著作。著者在本書中一貫的根本原理，便是連續的原理。即著者的格言是『自然不是飛躍的。』不過他在本書上所描寫的風味非常之平淡，驟視之下似無任何新氣味，故其真價在德國經濟學界中便打了折扣，然在經濟學史上仍有其地位。

——價值論——

馬沙爾最大的綜合，便是把澤豐茲 (William Stanley Jevons) 和李嘉圖 (David Ricardo) 的價值理論結合起來。他從其『自然不是飛躍的』根本原理上，否認經濟學說飛躍的完成，且折衷各走極端的主觀和客觀的價值。他首先批評澤豐茲所決定的價值公式——生產費決定供給，供給決定最終效用，最終效用決定價值，實際上是沒有存在的。他認為A、B、C三者是互相決定其他的，斷沒有A決定B，B決定C，故不如說效用決定供給量，供給量決定生產費。其次，他便進而批評李嘉圖（附錄李嘉圖的價值說）的『經濟原論』，他認為李嘉圖的說明是非常地混亂，如關於『價值與富』之差別極不完全，而想用深遠的議論來樹立界限利用和全部利用的區別。最後他更申說李嘉圖的『生產費』與澤豐茲的『最終效用』均為需要供給的最高法則之構成要素，宛如剪之兩刃作為終論。即他認為決定一物的價值要素是需要（效用）和生產費二者，不過在市場價值中主要的影響乃為需要，故即說效用決定價值亦無妨礙。又在正常價值中，主要的影響則為生產費，故說生

產費決定價值亦無不可。自然，在這科學方面說起來是不精確的。但爲着財貨種類之各異，故在效用及生產費之立腳點上亦不同。不但如此，即影響變化時期之長短亦各異。這樣他便從這點上區別了市場價格和正常價格，且又把正常價格區分爲短期的和長期的二種。（馬沙爾說價值時，便是指交換價值，而交換價值採取貨幣形態時則爲價格。）

——消費者剩餘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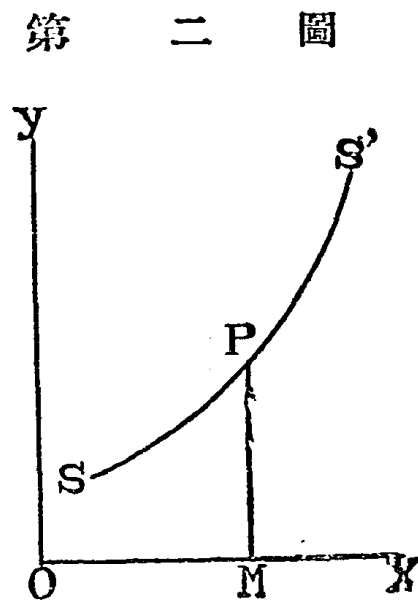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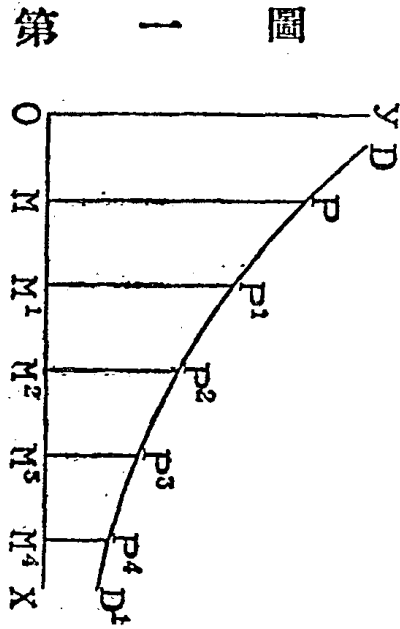
他在本書第三篇第六章『價值與效用』中，敘述其體系中最特異的消費者剩餘學說。他說某人對於一物所支付的價格，斷無不求其物，而寧支付超過其想支付的價格，是故他從購入中所得的滿足，普通是超過爲支付其價格而犧牲的滿足，於是他便從購入中獲取其滿足的剩餘了。這便是馬沙爾的所謂『消費者剩餘』。其次他更說明市場與消費者的剩餘。

——需要與供給之曲線——

馬沙爾的需要供給論，便是使他的學說中最著特色的界限觀念及連續觀念并把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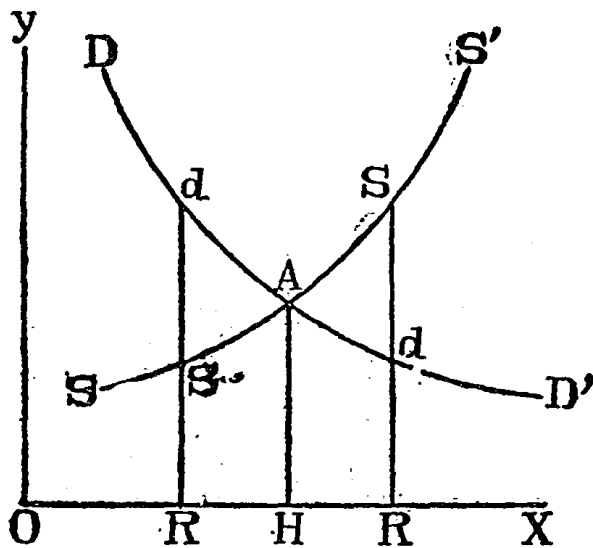
的數理的說明凝結在一起。他以為我們的慾望雖為無限的多樣性，但在充足慾望之中却行着效用遞減之法則。即無論何人所有的全部效用，雖依其物保有量之增加而增加，但沒有與其保有量之增加作同一速度之增加。故達到某點時，便不想購買該物了，即他立脚於界限購入點，在其點上之效用是為界限效用，而對於那時該貨物所支付的價格則為界限需要價格。因此，某人之一物保有量若愈多，則其對於該物的需要價值亦愈遞減下去。麻紹爾從如此的個人需要，更進而演繹全部需要。所謂全部需要乃在某情形中一切個人需要之合計。這裏，個人行為之多樣性和不定性便行消滅，而比較的總和便發現出來。他為說明起見特製出需要的曲線圖以表示之。

即以 $D'D'$ 為需要曲線，從其上作任意之點 P 引出垂直於 OX 的 PM 直線時，則 PM 便表示購買 OM 所表示的貨物量之價格。對應於需要價格者，便是供給價格，即「交易者對於自己所提供的一切物量，而甘願承受的價格。」他對於供給價格亦製圖而表示之。



即在第二圖中， $O X$ 表示貨物量， $O Y$ 則表示價格。若從 $O X$ 上之點 M 作出垂直線 $M P$ 時，則 $D P$ 便為供給價格。而 P 之軌跡則為供給曲線 $S S'$ 。但在這時候的 $M P$ ，為着係長期的供給價格，故供給線 $S S'$ ，便為長期的供給曲線。吾人根據他在第五章內的結論，則不管長期與短期，其價格意義之所在，便是剛剛補償收支的價格，至其生產費不論何時均為界限生產費。但決定這種界限的原因，却依期間之長短而不同。吾人就經常供給價格，從短期與長期的觀念看起來，則在前者的情形中，為着生產費與生產規模沒有急速的相合一

第三圖



的結果，故在某程度以上的生產，便有使其生產單位費用增加之必要，因此需要的曲線，便常取上升的形式。反之，從長期供給價格看起來，則供給曲線便不限定上升，這便是他的需要供給曲線之大要。

馬沙爾更由此二曲線之交點，說明需要供給對於價值的均齊關係，或需要和供給的平衡點。

即如第三圖所示， D, D' 為需要曲線， S, S' 為供給曲線。又 OR 則為表示現實施行之生產比例。現在需要價格 R_d 比供給價格 R_s 大，則生產便獲取了例外的利益。因此，在這情況中 R (量的指數) 便向右而前進。反之，若 R_d 和 R_s 小的時候，則 R 便向左而走。假如 R_d 和 R_s 相等時候，即若 R 在由 D, D' 和 S, S' 之相交點 A 引垂下直線 H 時，那需要和供給便進於均衡的狀態。在這時的貨物量是『均衡量』而其買賣價格則為『均衡價格』。

馬爾薩斯的『人口論』

(Thomas Robert Malthus;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1798)

英國正統派經濟學，從其科學的建設者——斯密司以後，便直接為馬爾薩斯所繼承，且由他而益完備了經濟學之科學的形態，同時在人口論與分配論中，更可見其有特著的進步。達爾文進化論中之自然淘汰根本思想，實際上是為本書所暗示的；本書不但對於經濟學有影響即對於自然科學，社會學及其他一切部門，均有極重大的影響。然本書所投之波紋所以能如此之大者，實由於當時社會狀況所造成。即馬薩斯所住的時代，已大異於斯密司所居的時代，當時產業革命，已暴露其可驚駭的黑暗面；法國革命，又給與人心以深刻的影響，構成了所謂偉大的變動時代。當此時代，本書遂一反斯密司之樂觀主義，而以悲觀的見解去說明貧窮之哲學致使經濟學成為如喀萊爾(Thomas Carlyle)所說一樣的『陰鬱的科學』。』本書各版均含相異之點，特別是在第一版與第二版之間，差別最大，至於第三版以下則幾與第二版相同。第六版為著者生前之最終版，故普通一般人均視為標準版。但第

一版與第二版立脚點之改變，最爲富有興味的問題，故研究者更多，現在特申述其第一版及第二版之要旨如下。

——第一版的要旨——

本書第一版係對於葛德文的『政治的正義』（一七一三年出版）及康多塞的『關於人類精神發達之歷史的考察』的一種辯論文。原來馬爾薩斯的父親是擁護葛德文文學說者，但他自己却反對他。馬爾薩斯認爲葛德文是主張平等社會說，而唱道無政府的樂天論者。即葛德文以爲人類之中沒有本有觀念，至道德的性質乃外界印象的產兒。所以若境遇及制度能改善，則人類界之罪惡與貧窮便會消滅。因此成爲準則的東西，主要的便是政治的正義觀念，一切政府之爲物，均反而妨害各人之從事正義，故應限制牠，且須根據學理與勸說組織平等的社會。又康多塞所說亦與葛德文所說相似。他們倆都認爲私有財產制度爲罪惡及貧窮之根源，且申言，財產應分配於得以最有效地去利用的人們。但馬爾薩斯却帶着悲觀的論調，認爲罪惡與貧窮，非起於私有財產制那樣人爲的原因，實由於人口與

食糧關係所起的必然結果。他關於人類的性質首先作出兩個公準：（一）食物乃人類生存之絕對必要品，（二）男女兩性間的情慾是必要而且是維持其大體現狀的。這兩個原則乃人類有史以來的確定性，故吾人不能推論將來能否變化。然有時候，人口的增加較諸食物之生產為無限大。即人口若不加以何等的限制則將成為幾何級數的增加，反之，食糧則不過是算術級數的增加。但食糧係人類生存上絕對不可缺乏的東西，故人口的增加便由此而被限制。即由此原則的結果，人類間遂有罪惡與貧窮的存在，且因此而限制了人口的增加，調和了食糧的生產力。這樣，那人類的自然性質在不變化的範圍內，我們是決不能期待理想社會之實現。以上所言，在論調方面實有不妥之處。故他在第二版時，鑑於第一版喚起了意外注意之結果，遂大加刷新，以致二版間的理論大有出入，第二版儼然成為一種新著作。

——第二版中立腳點的改變——

第一版和第二版重要的差異，在於承認道德抑制的一點。所謂道德的抑制，其義係指抑

制結婚與不正當情慾的滿足。他承認由道德抑制的結果，人口的增加仍不免為食糧的不足所限制，但另一方面他又以為人類如能遵行此抑制，則罪惡與貧窮之發生便不是必然的。在這裏他已承認社會的改良並不是絕對的不可能。這與第一版所說為最差異之點。這樣，他在第三版上遂承認依據人類的理性，有改造社會的可能，且甚接近共產主義學說。然他仍不放棄罪惡與貧窮發生原因，在於人口增加與食物生產力之不調和。由此，他遂認為貧民沒有要求援助的權利，救助貧民便減低了他人的生活程度。社會上大多數人所以會陷於貧窮境域者，實為着他們不去預計維持家族之費用而逕行結婚的結果。因此，貧民自身便是貧窮的真正原因。他非難救貧法，他認為這非但不能有一些兒改善他們的地位，且將反而使物價高漲，使勞動者怠惰起來。由此觀之，我們便可以看見馬爾薩斯在二版中一貫的根本思想，是以社會的罪惡原因，其根本雖在於自然的法則，而直接則在於貧民的本身。故他的人口論遂成為代表無產階級的學說所攻擊的焦點，和他相對抗的便是馬克斯的人口論。馬克斯以人口的問題，從馬爾薩斯的人口與食糧的關係上，移到失業問題方面去。

馬爾薩斯的『地租論』

(Thomas Robert Malthus;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the Principles by Which it is Regulated, 1815)

——概說——

馬爾薩斯在經濟學上的貢獻，不僅人口論而已，即地租論亦為極重要的文獻。原來當時英國頒佈穀物條例後，社會上一般人，分為贊否二派，議論紛紛，莫有歸結。馬氏便在這狀態當中，根據土地收穫漸減法，樹立了擁護地主的學說。

——地租的發展——

馬氏認為地租乃從土地的全生產物的價值中，控除所使用的生產費——包含農業資本之普通利潤的生產費之殘餘。因此，產生地租的直接原因，是在於土地生產物的價格超過生產費。他反對單以獨占的結果為產生地租之原因的學說。在這裏他舉出了三種原因。即（一）土壤的性質；（二）生活必需品的特質，即需要者之數是依所生產的必需品之分量

的比例而增加的；(三)最豐饒的土地分量比較少。關於(一)與(二)的原因，若土壤的性質僅能產生依此謀生活的人們的生產物時，即使土地生產物比現在缺乏，或獨占土地，也決不能發生相當於地租的剩餘生產物。又在生活必需品中，若無(二)一樣的性质，則他生產物的增加却反而招致價格的低落，由是便不能生出相當於地租的剩餘。關於(三)的原因，若一國的資本僅使用於豐饒的土地時，則其剩餘生產物，便不是採取地租的形式，而為大的利益與損失；但這種狀態是違背了自然之法則與土地之界限及性質，所以不得繼續下去。這因為土地之性質及場所都是各異的緣故。然而不得使用於最豐饒之土地的資本，如果增殖起來，便必然的使利潤低減；又人口增加的傾向，超過生活資料時，亦必然的使工銀低落。結果，土地生產物之生產費雖形低落，但其價值却因人口增加的結果反而騰貴。這樣，超過普通利潤率的剩餘即地租便於以發生。

——地租的增加——

馬爾薩斯認為地租增加的原因有四：即(一)由於利潤率低下而致資本集積，(二)由於

人口增加而使工銀減低，(二)由於農業改良或勤勞而致勞動者數目減少，(四)由於需要增加而使農民生產物之價格騰貴。此四原因中，若有一種存在，則地租便增進起來。他認為地租增大，便必然的有擴張新耕地和改善舊耕地的現象。即欲使下等土地產生一定量的生產物時，便必然要比上等土地使用更多的資本。故此生產物的現實價格，若不能充分地收回包含利潤的生產費時，便不去耕種。但此時，若前述四原因有一存在，便使舊耕地的地租騰貴起來；否則下等土地便無人去耕作。又地租若不騰貴，舊耕地便亦不能得到改良。在這裏他是以收穫遞減法為前提的。

——地租與勞動者——

馬氏說土地生產物之價格，係由於增進國富而起的需要之增加而騰貴的，地租決非其原因。他又反對一般人認穀物價格騰貴是不利於勞動者的見解。他說勞動者幸福的條件，僅為勞動者自身的自制與勞動之需要而已。總之他主張無產階級應為有產階級繳納不勞而獲的剩餘，應為地主階級貢獻地租。這便很明白地曉得他是始終擁護大地主的人物；

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該認為這是對於當時勃興起來的純資本主義生產的農業生產之苦惱的反映。這種地租論及後便爲李嘉圖所利用，但已一反馬氏的主張，而爲擁護資本家的學說了。

康伯內拉的『太陽之都』

(Thomas Campanella; Civitas Solis: The City of the Sun, 1623)

——概說——

自謨耳 (Thomas More) 的『烏托邦』出現後一世紀，那可堪注目的理想國的故事——康伯內拉的『太陽之都』便發現出來了。本書對於謨耳及其他的理想國，雖有種種的對照，但他却蔑視了爲其他理想國所尊重的節制的德行，而讚美熱烈奔放的官能生活。當喀拉布里亞 (Pen of Calabria) 地方發生反抗西班牙暴政而起暴動時，本書著者亦爲愛國派的一人，他那時曾爲當局所逮捕，囚禁於那波里的監獄。凡二十七年，在那期間他著了許多書籍，本書便是其中的一種。

——太陽之都的地勢和政治——

本書是敘述一位叫做布里特的船長在航海中走到赤道下面的塔普洛巴泥地方登陸時的一種故事。布里特雖然走到了塔普洛巴泥地方，但因為是生地，故不敢跑得很遠，當時他隱藏在岩陰之間，那兒有許多島人，其中還有武裝的女人。布里特等走到那些島人的面前，雖然想同他們講話，但言語一點也不通。後來島人領導布里特等到太陽之都那邊去。原來那太陽之都都是建築在山上，其直徑之廣只不過一里，但其外廓却區分為七個，依着七星而命名，並且用四條大道互相連絡起來，道之重要處設着門，其門堅牢無比。所以無論有怎樣勢力的外敵，都不能攻打進來。那時船長由他們引進門內，只見那門是十分堅固的鐵門，且用一種不可思議的裝置來開閉其門。進了門便是圓形的城壁，在那兒排列着許多宮殿。宮殿內部的中央部是位於山之頂上，那兒建築一所高入雲際的大殿堂，建築異常珍奇。殿堂的周圍有大小不同的僧庵，庵之內有僧侶四十九人。國王也是僧侶，人民稱他爲 Hoh。所謂 Hoh 是哲學的意義。Hoh 有支配宗教，政治，哲學及法律等的最高權力。輔助 Hoh 的是

三位貴族，即 Poh, Sin, 與 Mor 三個人 (Poh) 管理軍事；Sin 管理學藝；Mor 則管理生活。Poh, Sin, 與 Mor 的語原是拉丁語「力」(Potestas)、「智慧」(Sapientia) 及「愛」(amor)。

——家族，勞働及宗教——

這些國民係來自印度，且係從暴君麻基的壓迫下逃走出來的。所以他們在這兒，決心建築和祖國不相同的生活。在這裏妻子及一切東西都歸共有。假如准許私有，各自謀個人生活的時候，便自然爲個人的利害觀念所左右，而陷入利己的弊害，故爲避免這種弊害起見，把一切東西都歸共有。國民之中叫一切二十歲以上的人爲父或母，二十歲以下的則稱爲子；沒有自己與他人的區別，有非常親密的交際。國民都穿一樣的衣服，只不過女人的衣服比男子的稍爲長一點罷了。國民從幼年時便授與種種智識，但到了相當的年齡時便獎勵他去學體育，使他的身體強壯起來，又使他去學習繪畫及鍛冶等等實業。職業沒有貴賤的區別，并且依各人的天稟而選擇之。一切住宅都是共同的，但每六個月則調換一次。職業之

中有肉體的與精神的勞働二種，大概男女是從事於共同的工作，但是，像耕種及舂粉等激烈勞働，多由男子去擔任，如搾取牛乳或製造乾酪等輕易事件便歸一切女子去工作。像前述一樣，妻子是一切人們所公有的，生了子女的時候，母親應哺乳二年。其後男孩歸祖父，女孩則歸祖母去教養。到了成年的時候，便依着職業而加上一種特異的命名，我們只要一聞其名，便可以推測他的性能而至於職業。子女是爲公衆而教育的，決不是抱着爲自己利益的觀念。官吏考察所生的子女而作適當的男女配合。柏拉圖說「這種配合若不用抽籤的方法去舉行的話，那不得美女（美男）的男子（女子）便會起了一種不平；」但這種顧慮是沒有用的。因爲在這種國家中，無論男女大體上都是得了平等的發育，一切的男子都是佳男子，一切的女人都是普通的美人，所以沒有醜婦和醜男配合的顧慮。各人和配偶以外的婦人有極親密與自由的交際，但這不過始終是友誼的交際，嚴禁陷入肉體的關係。在那裏沒有所謂奴隸。人民都是一樣地勞働着，而且一天只有四小時的工作。其餘的時間各人盡量的在有意義方面去使用。一切東西已歸共有，故人民無貧富之懸殊。那兒亦沒有貨

幣，金錢只有和外國貿易時才使用。信仰自由，但是信仰却把宇宙視爲一體，以太陽爲父，以地球爲母，以空氣爲神之靈，以海水爲母之乳；從太陽而得熱，從地球而得食，以自然爲一體而生存之點爲根據。

——科學的讚美——

在這裏是考慮科學中的萬事的。國家的本身只有科學才能支配萬事。從科學的見地周密地去考察生育的節制和優種的養成，個性沒有一些意義，種類便是萬事。在這兒最關心的一件事，便是養成優秀的人種。人民共同食料的製造不是經廚子的手而成的，而是由醫生根據衛生學作出來的。并且以歡談，唱歌及音樂作爲助興的表演。在滿月的晚上便開住民大會，而敘述個人的希望和不平。裁判是分開的，并且用口頭的訊問和辯論而行之。

康德的『法律學之形而上學的原理』

(Immanuel Kant; metaphysische anfangsgrunde der Rechtslehre, 1797)

——概說——

本書不用說是康德主要的著作，現代「新康德派」的法律論多以本書為依據。本書是在一七九七年，即當康德七十四歲時公佈於世，為其晚年著作的一種。他在本書出版之後，復公佈『道德之形而上學的原理』於世，但此二書在刊行第二版的時候便併作一本，題為『道德的形而上學』。這本書是以他所主張的倫理規範中有法律的規範與道德的規範之存在為基礎的。

——法律的概念——

所謂法律便是指某人的自由和他人的自由，依着一般的法則而得合一的制約的全體。換言之，便是各人有享受其自由而能共存的普遍法則之謂。所以法則之為物，如盧梭所說一樣，不是限制自由，而是完成和確保自由的東西。沒有法律，則自由反被侵害。權利是意志，各人的意志不可不自由。所謂自由便是限於個人力之所能及，基於自己的判斷而行動的一種能力罷了。為着各人有其行動的自由，故亦須尊重他人的自由而不得加以侵犯。各人有依某規矩而被包圍着的安全的自由領域。這種領域便是人格的自由權利。又承認他人

的自由而不加以侵犯者，乃爲人格自由的義務。沒有這種義務，便沒有自由的權利。設無權利便無自由。法律要不過是人格的相互關係罷了。所謂人格的相互關係，便是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的關係。這純粹是外的關係，但這點便是使法律成爲可強制的東西。爲什麼呢？因爲外的行爲才能強制的緣故。法律是確保自由的東西，如果不能強制時，那麼雖有侵犯自由者，亦將不得而禁止了。所以在確保真正的自由之中，必須具有得爲強制的權能。只有在這樣的時候，法律才得成爲真正的法律。可是這不是說法律一定要包含強制義務的意義。在法律本身裏頭，亦有沒有強制的。上面所說的可強制性，乃道德和法律的區別點，同時並爲法律義務和道德義務的重要差異點。又，沒有法律上義務的權利，不是真正的權利。但在危急的時候，以法律的承認亦得作爲事實上的要求。例如有二船客，在船破了的時候，都漂沈在大洋之中，那時二人爭奪一塊不能支持二人性命的木板，便是這種例子。在那時雖沒有爭奪木板的權利，但是法律不能去處罰他。所謂「危急消滅法律」便是這時候的格言，因爲這是正當的防禦的緣故。由是，我們便可以區別法律爲二種：一爲有強制權能的法律，

其他便是沒有強制權能的法律。前者是狹義的法律，後者是廣義的法律。總之，一切法律義務的根本原則，皆歸屬於下列三個命令：（一）保守你的人格價值，（二）毋侵犯他人的權利，（三）你對於一切人們應同你自己一樣地促進他們的人格價值，使成爲安全的公正。

——公法論——

法律關係，只有在人格相互間，才有存在的可能。一切的人格都是以二種方法而相對峙着的。其一是個人對個人的相對峙，其他則爲共同體的一個成分對他成分的相對峙。在前者的時候是成爲私人格而相對峙的，且形成了自然社會，而其間的法律關係是爲私法的法律關係。反之，在後者的時候，便非成爲個人而相對峙着的，所以在這時候，便作出公民的社會，便發生了公法的法律關係；所謂國家的共同體，便存在他的後面。不以國家權力爲背景，便不能行強制，僅僅在個人對個人的自然社會中，是沒有確保其法律底強制力的。在這裏，法律對其侵犯便沒有一些應該抵抗的力量。所以真正的法律，只有以國家爲背景時才得存在。這樣，國家的存在是爲法律一般的必然的要求。正義只有在國家內才得實

現。國家常常只服從於正義，在正義以外，是沒有可成爲立法規矩的東西。又，國家從其構成形式上可以分爲：（一）專制支配的國家，（二）少數支配的國家，（三）全體支配的國家。這些國家，如能完善實施，便能產生良好結果，否則專制支配制度個便成爲暴虐制度；少數支配制度便化爲寡頭制度，全體支配制度便墮入愚衆制度。簡言之，專制支配的國家和帝王支配的國家是不一樣的。專制君主獨掌一切權力，而帝王則不過有最高的權力而已。國家的權力組織越單純，則其運用便越容易。最單純的國家形態便是專制支配的國家形態。這在迅速處置上面是非常占便宜的，但在國民看起來，便又是異常危險的形態。因爲國民恐怕這種形態容易墮入於暴虐制度的緣故。所以國家唯一的合法組織，是以國民全體的意志爲國家政治的組織。這樣才得稱爲純粹和真正的共和國。表示國民全意志的方法，是由全體公民選出其代表者，由代表者去實行其權力。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種最高的權力，應當分立去運用，假如這些權力爲一人所合併而運用時，那便不僅不能保持正義，且將成爲專制的政治。所以只有在這三權分立運用時，正義才得以保證，安寧才得以期待，國民才能有

享受公民幸福的可能。——以上所論是普通的國法，其次便開始論到刑法。公的正義是要求法律無制約的妥當的。假如犯了法時，便須加以制裁。這樣的違反法律便是犯罪。又從其所犯的法律性質上，可分為公犯與私犯。犯罪的必然結果便是刑罰。刑罰是犯罪者必須忍受的不快。這種不快的分量是由於犯罪的分量而決定。刑罰是保障正義的東西。如對於違反法律而不加以制裁，那便是證明法律之無力和反對正義。刑法是以執行刑罰為目的。所以刑罰權是復讎權，所謂『以眼償眼，以齒償齒』便是刑罰的公式。因此裁判殺人犯應該處死刑是非常合法的，而且死刑從正義的原則上講起來，是不可少的刑罰。

——私法論——

所有權的本質是排他的權利。從排他的獨占便生出所謂自己的和他人的東西之區別。在所有之中又有感性的和叡智的各異。即我們直接支配有形物體時可以感知者，叫做感性的所有。反之，自己所有物遠在數百里外，不能直接覺知，而以悟性理解者便叫做叡智的所有。所謂自己的和他人的權利是什麼這便是一切人們一致承認這種關係罷了。在這時

候不但有一方的任意的意志，而且有被合一的任意的意志。這種任意意志是把單純所有化爲財產，但假如沒有合一的意志，便不能發生完全的權利。這樣的合一意志是以原始共有狀態爲前提而發生的。即把共有物分割爲你我所有，一方面使他人承認自己的部分不能侵犯，同時自己承認他人的部分不能侵犯，於是意志的合致便發生起來，權利亦於以出現了。

『惜墨爾的『社會學』』

(Georg Siemmel; Soziologie, 1908)

——概 說——

本書爲現代風行德奧間的形式社會學的經典。以孔德 (August Comte) 及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爲代表的所謂舊派社會學派——歷史哲學的百科全書一樣的社會學派，其研究範圍是異常廣汎的，且其內容亦頗分歧不一。即從前的社會學是具有綜合性及全體性的。但這樣的全體綜合決非科學的任務，且爲科學所不得爲者。本書便是在這樣

的認識上，樹立非綜合的，即成爲特殊科學的社會學。

——社會的本質——

社會學的根本問題便是『社會的本質。』因爲社會的本質是我們意識中的直接事實，故要曉得社會的本質，只有用直覺去認識。原來我們的社會生活是爲渾沌複雜與流轉無窮的。但若凝視其外面的狀態時，便可看出牠是一種統一的。這種統一是一各個人中間所行的心的相互作用的意義。在我們一切衝動與關心之中，是存有經濟的，藝術的，宗教的以及其他種種的東西。假如這些東西在人與人間起了相互作用時，便成爲社會的現象。僅僅有內容的存在時，我們仍不能說已有社會的存在。原來使社會成爲社會者是其形式。但這裏是就社會概念之論理的成立而立論的。由此便很明白的看見，只有一切內容進入於這種相互作用的形式中時，才能成立爲社會。所以相互作用是形成社會的機契，是使社會成爲社會的東西。又這種相互作用是心理的，故不可不以心的相互作用爲社會的本質。不過我們在這裏所應該注意的便是像鬥爭及競爭等那樣激烈的『反對』也是心的相互作用。

即這些也是一種社會，原來結合固能形成一種統一，但『反對』亦足以形成廣義的統一。現在所看見的社會的統一，在其一切內容方面，都是依着包含『反對』分子而成的。這些『反對』若專從要素間看起來，好像是消極的一樣，但從全體看起來，則爲確保其統一的積極物。這樣，那成爲社會學概念的社會，既不是一些的實體，也不是具體的東西，而是一種事像，即成爲相互作用之機能的實在。所以社會學是研究這種相互作用形式的科學。

——成爲特殊科學的社會學——

無論任何科學均不能統一地把握事物之全體性。一切科學都是抽象地從一方面及一種概念去觀察事物的。社會學既成爲一種獨立的科學，便有以獨特而且新的方法去探究對象爲必要。但這不是說以新發見吾人所不知的事象爲對象的，而是在特有嚮導概念——社會概念之下，從統一及構成社會的及歷史的現實狀態中抽出來的東西，而以之爲認識對象者。所以我們應捨棄把握全體性的企圖。由是觀之，則社會亦不外是一種特殊的科學。像前述一樣，社會生活的一切事像，感覺的或心理的許多內容，無論在時間上或空間上，

均爲相互作用所運載，所傳達，這樣便成爲結社的社會事像。可是現在由其內容看起來，則感覺的或精神的，美，知，信仰，善以及慾望等一切的結社內容，均已爲各種社會科學所分擔；但把相互作用的結社形式，作爲獨自對象的社會科學，還沒有存在。然則吾人便不能僅以結社形式作爲一種特殊科學的對象而研究了嗎？那我們可以說社會是人與人的一種相互作用，則研究這種相互作用的形式，可不是社會科學中所剩下的問題嗎？所以從一切社會現象中取出社會形式的主要原因，而探究這種純形式，便是社會學的純正唯一之道。但在現實狀態中形式與內容已成爲一體，沒有內容的形式便無生命，沒有形式的內容便歸離散。皮殼內包藏的內容和以內容爲機契的形式，無論在經驗上和具體上都是不可分離的。然則如何始得分離呢？這只有在純理論上始得而分離。像幾何學從物體中抽出純粹形式一樣，社會學也是依着思惟的分離或科學的抽象而企圖分離的。所以把相互關係的結社形式從結社內容中分離出來，而研究其純粹結社形式的確定，組織的整頓，心理的論證及歷史的發展，是爲社會學的問題。其次便是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的區別。社會心理學只

不過個人心理學之一部。即社會心理學僅爲探究個人心的過程的科學。心理學是研究純心理——意識過程形式的東西，而社會學則爲研究純社會及結社形式的東西，故二者有很顯著的區別。不過社會事像乃一切心理的事象；結社是心與心的連結，是心的現象，故爲心理學法則所支配。可是社會學不是着眼於這樣心的事實過程的本身，而是在結社概念之下研究心的事象的內容完成秩序的純結社形式的。這種結社形式可以說是爲心的過程所運用的實質，或爲其所包含的內容，但不是心的過程本身。

啟德的『社會進化論』

(Benjamin Kidd; Social Evolution, 1894)

——概說——

社會的進化，究竟爲生存競爭的原理所促進的呢？還是爲互助的原理所促進呢？這個問題已經成爲近世社會進化史上一個重大的論爭題目。克魯泡特金（Peter Alexeyevitch Kropotkine）的互助論是後者最有力的辯護者；而現在所要說的啟德的社會進化論則爲

辯護前者的代表者。所謂人類社會，不過是生命史上最高的現象，因此研究社會現象的一切智識部門應當把真正的基礎放在生物學的諸科學上面。——從這兩種事實上，可以看到研究人類社會的各種科學已被人們忽視很久了。啓德便從這種見地企圖在生物學中去探求人類進化的原則。生物進化的根本動力究竟是存於生存競爭自然淘汰之中。因此，他在這一點上便澈底的去做達爾文的追隨者。

——淘汰與社會進化——

啓德的出發點是完全根據達爾文的天演淘汰說。他說：『在有機的生命的最底級的形態裏面，劣等多數者是供犧牲的東西；所以結果便只有少數優良者的繁殖，才能够保持自己種屬的最高能力。假是在這一點上如果停止了生存競爭的話，則優者與劣者便都可以得着繁殖；這樣一來，則種屬的進步便會立刻停止。』從這裏看起來便可以很明白的曉得下級生物間的進步也是生存競爭的結果。即多數的不適者不斷地被少數優者所淘汰。所以啓德說：『自有生物以至今日的進步都是在這樣唯一的法則之下進行着，除此以外別

無他途，這便是淘汰的結果。』『有進步的地方，當非有淘汰不可；所以引起淘汰的，方便會發生某種程度的競爭。』啓德把這種原則去適用於人類社會的領域。他認為優秀的少數者是爲着支配社會，欲使社會得以維持其最高能率而被選擇的，爲着要達到這種目的，便不惜淘汰多數者。然而這在低級的有機界和人類社會之間，是有很大的差別的。這種差別也沒有越出啓德的視線。這種差別，即前者是盲目的無意識的力的作用，而後者是理性的。並且他也承認人類的理性，厭惡激烈痛苦的生存競爭。然則人類爲什麼不依着理性而謀脫離這種生存競爭的痛苦呢？啓德對於這種問題的解答，便是他的理論體系的基礎。

——進步與貧困——

人類假如廢除了鬥爭，則進步便會立刻停止。啓德在他的『人類進化的條件』一章中，便很詳細地說明這種問題。他說：『我們透過近世科學的眼鏡，而回顧過去的時候，便可以看到所謂最初人體，只不過是在外觀上對於許多可怕的競爭者，僅僅保守着其地位的一

種動物。』『我們如果回顧人類以前的生命史的時候，便可以曉得一方面有不斷的進步的記錄，同時，他方面有不斷的緊迫和競爭的記錄。在我們周圍所看見的有秩序的美麗的世界，如今已成爲棲息於這地方的一切生物間的不斷競爭——主要的不在異種屬間而在同種屬的個體間——的舞臺，便是在過去的時候也是常常如此。在我們腳下的廣大草地中的一切植物，都是相互的行着暗默的競爭。所以假如沒有外界的妨害而放任其競爭這樣行使下去，結果在弱者沒有完全絕滅時，競爭是不會停止的。——在沒有其他條件變化的當中，淘汰所及的範圍愈廣則競爭愈烈，又淘汰越緊密地舉行着的時候，則其進步亦愈大。』這樣的競爭一方面幫助了人類的進化同時他方面不免促成人類社會的分裂。成爲一切改革者失望之原因的可怕的貧困，實際上是由這種競爭而來的。很明顯的啓德亦承認這一點。所以他附和社會主義的主張。他說：『我們如果想極充分地去理解應該研究的問題的性質，我們必定要從我們的心理中一掃把社會主義理論着做病的，煩惱的，興奮的，抽象的俗見。社會主義的理論決不是這樣的東西，社會主義理論實際上是冷靜的，理性

的，真實而無誇張的教旨。』『現在人民中下層階級的理性，決不是承認僅僅維持現在狀態的。』然則他們何故不自己去絕滅生存競爭呢？這像前述一樣，他們認識絕滅生存競爭的結果是會停止人類的進步的。所謂人類是爲目前的利害所左右的東西，不是爲着那樣遠大計劃而犧牲其目前利害的東西。然則其他的理由是什麼呢？啓德把這種理由歸到宗教的力量上去。

——宗教觀及歷史觀——

在基督教出現以前，古代世界的下層階級每想改善他們悲慘的命運，但是常常總是毫不容赦地被壓制下去。在這裏便可以知道這是爲着當時的支配階級只是依從理性的命令而活動，沒有爲宗教的考慮所影響的結果；可是到了基督教出現以後情景便大不相同了。在羅馬帝國末期的時候，奴隸制度已漸次消滅，這便是奴隸反抗的結果。到了基督教普及的時候，同時支配階級便一反從前以血海去鎮壓叛逆的態度，而自己反屈服了，這便是基督教活動的結果。依着宗教的感化如果不會挫其鋒鏑時，則無論如何的支配階級都可

以得到勝利。這樣啓德便認為只有依賴宗教的力量才能緩和生存競爭的禍害，而反對社會改造論。

畢希爾的『國民經濟成立論』

(Karl Bucher; 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1803)

——概說——

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者，對於國民經濟的發展有種種的見解。如以生產方面為標準的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之五階段說 (狩獵時代，牧畜時代，農業時代，農工時代，農工商時代)；如以經濟行為，即以獲得財貨方法為標準的喜爾得布藍 (Bruno Hildebrand) 之自給經濟與交換經濟時代說，即自然經濟，貨幣經濟及信用經濟時代說，便是其中之最有力者。然自畢希爾的研究發表以後，他的三階段說便統一了一切紛紜的學說。本書之重要點便在於三階段說，且其研究方法亦有重大的意義。現特略述如下。

——研究方法之特色——

畢希爾雖受歷史學派之威化甚深，重視歷史事實之蒐集與整理；但另一方面他却不把牠作為僅僅是死的材料看待，而是加上心理哲學的批評去整理的。這便和舊歷史派機械的客觀的處理材料有顯著的區別。著者如此的使舊歷史學派之死材料復活，而以正統派的方法去處理牠；且不僅列舉經濟發達之順序，並探求其發達本質與法則的研究態度，便是日後為西摩勒耳（Gustav Schmoller）等所代表的新歷史派的研究方法。至其研究方法之特長，是在於批評古立事實時，不依據現代人的心理，而依據其各時代人的心理。

——經濟發達之三階段——

畢希爾認為國民經濟乃歷史的產物，而與近世國家同時成立者。從前人類係舉行物物交換而經營其經濟的。我們要研究這種時代的歷史的發展痕跡，應當抓住過去及現在發展的本質，而且應當依據財貨的生產與消費的關係。這樣，我們便可發見了次之三階段。即封鎖的家族經濟，都市經濟及國民經濟三時代。普通雖尚有認個人採集食料時代的存在，但那不是經濟時代，而是非經濟時代。

——第一階段——封鎖的家族經濟時代——

這時代係相當於喜爾得布藍所說的自給經濟時代，在這時代中，各經濟家族完全和其他經濟家族相離遠隔；自家族生產，自家族消費，故交換觀念沒有存在的餘地。及至中世末葉，經濟文明進步，人口增加，慾望增進，由是交易遂漸趨頻繁，市場之出現，都市之成立，皆日新月異，經濟時代已煥然一新。吾人所謂第三階段——都市經濟時代遂應時而起。

——第二階段——都市經濟時代——

在這時代中，都市及其周圍的農村已替代了前期經濟團體的家族。即都市與周圍農村結為一團體，都市居住者供給田園農業者以工業品，田園農業者則以農產物供給都市之工業者。即在此時代中已從生產經濟移進於直接消費經濟了。當時的生產是定購的生產，而交換則為直接的交換。都市以附近若干農村為中心結成一圈圍的經濟團體，他們原則是不和其他都市相交換的，故稱此時代為都市經濟時代。不過在此時代，他們雖奉行不與其他都市相交通的原則，但狹小的地域到底不能使其人民的慾望得到滿足，故在一定

時期中他們也把都市門戶開放起來，准許外國工業者等販賣其工業品。這便是年市制度，而且爲當時唯一的外國貿易市場。可是到了中世後半期，都市益形發達，都市經濟隨地皆是，是由是國民經濟時代便來臨了。

——第三階段——國民經濟時代——

在這時代中，普通財貨從生產到消費的歷程便必須經過許多經濟的主體。即財貨之生產已非以消費者的定購爲基礎，而是預計普通市場之所需，去生產商品；至於消費者也已不是直接從生產者方面要求其必需品，而以獲得市場所提供之財貨充其消費了。故這時代是商品生產，預計生產及市場生產的時代，同時又是財貨循環的時代。又我們稱此時代爲國民經濟時代者，實因近世國家建立之後這種現象才發生的緣故。至其特色，則在國內作自由的交通，同時和外國互相對峙着。因此國民經濟成立時所必起的問題便是如何地去凌駕外國而取得支配世界的權能。於是，重商主義，新重商主義，自由放任主義等經濟思想及斯密司的富國強兵論，便產生出來了。

傅立業的『產業的及社會的新世界』

(François Charles Marie Fourier; De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et Sociétaire,

1829)

——概 說——

本書乃傅立業的代表作，他的偉大的天才，在這最後的著作中，盡情地表現出來。書中雖然仍纏綿着他那一派荒唐的氣味，但在其社會主義理論中却含有不能輕輕以空想的一語葬送下去的一種偉大的真理。他斷言他的理想的社會制度如果實現的時候，則道德便會進步，貧富便會調和，內訌便會絕滅，同時真正的世界和平便會來臨。最後他曾以一地方去實現他的理想社會的建設，但終失敗了。

——心情的引力——

傅立業以『心情的引力』為形成他的理想社會的支配要素。即他認為人類一切的自然衝動，都是自然的而且是正當的。社會上所以會有種種的罪惡之發生者，實由於社會組

織中有了缺陷的原故，即社會秩序沒有調協於自然的緣故。他又認為文明之理想在於克服享樂，但自然的理想則在於調和享樂。故自然的根元比文明為深邃，文明只不過邪道而已。但一方面，我們只有在勞動的時候，才得以享樂，故當今之急務是應當把勞動提到享樂方面去，而使其成為可能，這便是心情引力的原理。運動乃全宇宙的動因，而且又是人類共同生活的動因，但人類所以會把其衝動向着某目標而動作者，實為了其目標有牽引人類的力量。所以引力是形成社會的支配要素。在這裏想把勞動引到享樂方面去，便絕對有從事於適應自己特性的勞動之必要。這樣，各人便愉快地從事於勞動，故其事業之上昇，當非今日所能比擬，傅立業這樣地所描寫的理想社會的模型，便是『法郎吉』（Phalange 共產團體）

——『法郎吉』的內容——

『法郎吉』係傅立業理想社會的單位，好像一種協同組合。那兒產業以農業為根本，各人共同生產，共同消費。每一『法郎吉』收納一千八百勞動者，有一定地域與建築物，而其

建築物則名之曰『法郎退爾』(Phalantere)，或謂之社會的宮殿。其中有組合員共同的住宅，集合所及食堂。那兒個人主義與營利主義已經潛蹤遁跡，生產為社會所統制，故能增加富之生產，同時復由共同的消費而除掉富與力之浪費。那兒首要的口號便是『共同的家計；共同的住宅。』他說：『在方哩土地上建築共同的住宅，便可住居現今四百個家族。但四百家族若各別住居而建築四百棟小住宅時，則比較建築一棟共同住宅之經費將增加幾十倍。又各戶各自料理炊事，比諸共同爐灶，其費用亦有莫大的差異。』在『法郎吉』制度內廢除執行無益之職務，而以其勞力專用於有用的事業。在那兒一方面保證各人最低限度的生活，他方面則在其基礎上承認一定的私有財產。我們可以相信『法郎吉』制度內的成員都是富裕者。

——愉快的勞働——

在『法郎吉』制度之中，為着已保證了各人最低限度的生活，故沒有像現今社會一樣的強迫各人去勞働而且有迫切飢餓的事件。那兒的勞働是為一件愉快的舉動，故無須一

些強制，便可吸引人們去工作。其法便是，（一）使人們選擇適應自己嗜好而且有興趣的工作，（二）必須於二小時內轉換他種事業。餘如工廠之舒適，廢除工銀制等等亦甚重要。這樣，人們自視勞働爲愉快的事體了。至於連絡各『法郎吉』的職員，都是由民主的選舉而選舉出來的，並無何等政治的權力。至於生產，分配及消費方面，則由經濟的統制機關執行之。分配之法，是先除去全體成員最低生活程度的財富後，始以其餘分配給資本勞働及才能三者，至其比率則定勞働爲十二分之五，資本十二分之四，才能十二分之三。總之『法郎吉』是以愉快的勞働爲主旨的。

喜爾斐定的『金融資本論』

(Rudolf Hilferding; *Das Finanzkapital, Eine Studie Über die jüngste Entwicklung des Kayitalismus, 1910*)

概 說

著者乃當今德國馬克斯派經濟學者之一。本書的目的是在於用科學的眼光，檢討最近

資本主義發展中的經濟現象，而編入於馬克斯經濟理論的體系中。著者在本書中，檢討及解剖後期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且附入由金融資本發達而生出的剩餘價值之分配，資本集中過程之變化及階級對立形成尖銳化的一切理論。故有人批評本書為馬克斯資本論的新卷。書由五篇而成：第一篇貨幣與信用，第二篇資本之動員，擬制資本，第三篇金融資本與自由競爭的限制，第四篇金融資本與恐慌，第五篇金融資本與經濟政策。

——內容概要——

喜爾斐定首先以貨幣之分析為出發點，而研究信用。繼之則作股份公司的理論及其中銀行資本對產業資本所占地位的分析。由此遂引出資本市場有價證券交易所之研究。更進而研究由產業集積而起的銀行資本與企業資本中錯綜的關係，以及資本主義制度中存續着的恐慌等。最後則論及資本主義社會中各大階級政策上的一切影響。——在第一篇貨幣與信用之中，展開了解釋金融資本之謎的馬克斯學說的根本理論，而以之為發展的準備。第二篇則作後期資本主義的股份公司與銀行之分析。股份公司在初期的時候，原

係直接從資本家募集資本而成的；但到了資本主義發達時，便只有銀行介在其間才有可能。故銀行一方面擔任該公司之發起業務及放款業務，他方面又將銀行本身的資本買進公司之股票。由是銀行遂確立了統制及支配公司的權能。這樣，金融資本遂於以成立起來。銀行資本，即事實上產業資本所變形的貨幣資本，便是金融資本。在產業中起作用的資本大部分是金融資本。故金融資本是隨着股份公司之發展而發展，且由於產業之獨占化而達其絕頂。在那時以銀行為景境的擬制資本所有者與支配產業的擬制資本所有者，必然地有需要同一人的傾向。這時候，不僅進行設立企業的特爾，且結合一切卡特爾而設立了中央銀行；由是資本遂失其特殊性而成為主權的支配社會生存過程的統一力量，同時少數的大資本家便和無數的無資本的大眾作直接的對立。

現在著者更進而分析恐慌。他認恐慌乃金融資本必然的結果。第五篇則論貿易政策及殖民政策等金融資本的利潤。總之，喜爾斐定已在檢討金融資本，說明了其發達與獨霸的必然性，至其所包含的社會的政治的意義則為階級對立之尖銳化。他以為在包含階級矛

盾的社會構成中，所發生的偉大的社會革命，在歷史的法則上是發生於支配階級集中其權力在極點的時候。所以他的結論是：以資本主義社會的金融資本為基礎統制社會生產的時代，是資本主義的最後階段，所以真正的『社會的』社會統制與社會化，只有依靠新興階級才有可能，而且廢除榨取也才能實現！

堵哥的『關於富之形成與分配的考察』

(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Re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1766)

——概說——

斯密司集經濟學之大成，已無疑義之餘地，但近代的經濟學者，却有遠溯斯密司以前的時代，而認法之重農學派為經濟學之搖籃期。代表重農學派的學者固為揆內（François Quesnay）等，但由揆內到斯密司的中間還有本書著者堵哥介在其中，而成為經濟學發達的一階段。本書是堵哥的代表著作。他的思想，一方面有重農主義的見解，同時，他方面又涉

及當時勃興起來的資本主義的精神。故可稱他爲半重農主義者。

——交換之發生與農業之優越性——

本書由百十小節而成。塔哥劈頭便論交換發生的原因，他說，土地是平均分配與一切人們的，假定各人僅有維持必要生活的所有時，那交換便莫能舉行；但這假定是不實在且不得永續的。因爲土地之各異與夫需要之複雜，甲地生產物便有和乙地生產物互相交換的必要。況且我們如果對於自己的慾望，僅得依賴自己的耕地與自己勞動的話，那一定空費了許多時間與材料，且不能施行充分的耕種。故交換不僅行於土地生產物之間，即土地生產物與勞動間亦在舉行着。塔哥由此而論及農業的優越性。他認爲農夫是不需要他人的勞動的；反之，農夫以外的勞動者若無農夫供給他們食料，那他們便不能勞動。所以只有農夫勞動，才形成了社會紐帶的交通之第一原動力。他認爲自然是對農夫的一種保證，和工銀相異，且超過農夫的慾望及勞動時間的契約價格的。這樣，那農夫勞動一到產出超過自身慾望以上的部分時，他便買入了其他社會成員的勞動。故農夫乃富之唯一源泉。由是社

會便發生了兩種階級，即生產富的農業階級與加工製造所生產之原料的工人階級——
工銀衣食階級。

——土地所有制度的發達——

其次，塔哥進而觀察土地所有制度的發達。他以為古代社會之中，人皆農夫，無土地所有者與農夫的區別；但其後一切土地漸成爲私有財產化，更進則入於土地所有者雇傭農夫去耕種的一種狀態中。由是所有權與農業勞働者便分離開來。原來土地所有的不平等是由於次之四種原因而起。即第一，最初的土地所有者，爲着與其家族共耕作的原故，於是其耕作面積之廣狹，遂爲家族人數的多少及身體強弱所左右。第二，土地之中有肥沃與荒瘠之區別，第三，土地由繼承而分割及合併。第四，耕作者勤勉有差等。由此原因遂生出自己得以耕作以上的土地所有者，結果必然地生出了使用他人去幹勞苦工作而自己却安享財富者。這種坐享財富者便是地主階級，即有產階級。但第二種階級——農夫和工人中間又有絕大的差異。即農夫是生產地主所得的，反之，工人爲己爲人都不得生產一些所得。故

又分農夫與工人爲生產階級與非生產階級。他又認爲地主得以利用他人之方法有五。即（一）由於工銀勞動者，（二）由於奴隸，（三）以繳納地租爲條件而讓與土地，（四）讓與一定生產物與農夫，地主負擔耕作上必要的預付費用，（五）借給土地與擔負預付費用之農夫，而收一定的地租。以上五方法之中以最後之二法爲最普通。其次他敘述成爲交換要具的貨幣之發生。他說無論任何商品都是貨幣，同時一切貨幣又是商品，不過以金銀二物爲貨幣比其他更爲適當。因爲有貨幣的存在，才得使人們努力其所選擇的職業，才得使各人去考慮如何去出賣他們勞動的成果，然後始能獲取最多的貨幣。由此，社會便得了長足的進步，又人類此時才將其土地生產物之過剩部分爲將來而貯藏起來。即土地收入，工銀及企業所得，每年除自己消費以外，均得積蓄其剩餘。這種蓄積，堵哥便說是資本。

——投下資本的形態——

他說投下的資本有五種形態。第一，購買土地，第二，製造工業之預先支付的生產費，第三，農業之預先支付的生產費，第四，對於商業之預先支付的款項，第五，有利息的貸金。利息之

發生實由於資本已爲一切企業所不可缺，而且貨幣又是蓄積利潤和形成富之有用手段的原故。他又認爲利率之高低，係由需要與供給關係而決定。他反對以國法去限定利率。在五種投資形態中，其投下於土地之貨幣，只能產生最少的利益，若用於放款方面則可得更大的利益。這是依着危險性之大小而決定的。最後他便進入了結論，他說完成農工商各部門產業的一切資本，均爲土地之創造物。因爲最先預付與耕種者是土地，以後的資本是由人類於長期間中耕作土地而得的蓄積，且勞働者亦得行蓄積。以上係本書內容的概要。由此我們便可以看見塔哥比揆內的土地神授學說已更進一步，而在占有的客觀事實上，尋求土地所有的根據；且着眼於動產而分析資本之形成與分配，及辯護利息之適當性了，這都是他的特色。又本書表題所用形成與分配一語，給與薩氏三分法（生產，分配，消費）以一種暗示，即塔哥比在思想方面也給與薩氏一種很深的影響，這在本書與薩氏的經濟原論比較起來便很明白了。

斯密司的『原富』

(Adam Smith; on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概 說——

本書乃近世經濟學建設者亞丹·斯密司的傑作。他在道德情操論中以「同情」的觀念爲出發點，但在本書則以「利己心」爲基礎。又本書是資本主義經濟學的聖典，故一切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說均發源於本書。至於本書所受的影響，主要者是重農學派固不待言，餘如受「蜜蜂寓言」(Fable of the bees)的孟第維爾 (Bernard Mandeville)，功利主義哲學的赫起遜 (Francis Hutcheson) 及樂天哲學思想的休謨 (David Hume) 等人的影響亦甚巨。書由五篇三十二章而成：第一篇，論勞働生產力的增加及其生產物分配於國民諸階級的標準；第二篇，蓄財的性質，蓄積及使用；第三篇，諸國民富裕之種種的進步；第四篇，經濟學的體系；第五篇，君主乃至國家的歲入。以上，第一及第二篇主要的是經濟理論，第三篇比較研究各國經濟史，第四篇論經濟政策，第五篇財政論。現在簡單地把本書中最主

要的學說——分業論，價值論，分配論，政策論，財政論的概要摘記如次。

——分業論——

斯密司以勞働爲富之根原，且以分業的觀念，認識不僅農業爲生產的，即工商業也是生產的。他認爲左右勞働力的主因便是分業。所謂分業，其義不是一生產企業及一個工廠內的分業，而是社會的分業。至於分業的淵源則在於交換。原來人們由於交換的結果便明白交換是可以獲得比自己製造自己消費的財貨來得多，於是製造一定的財貨便成爲專門化。這樣的一件事經過許多人的舉行而確立其現象，由是分業便成立起來。即分業的原因，雖爲交換性的人類之自然的性質，但其發展則在於所謂利己心的人類的性質上面。又分業發達之程度，係爲市場之大度所決定。但另一方面，縱有任何廣大的市場，如果不確立商業的自由時，則分業仍不能遂行。因此市場之擴張與商業自由之確立，乃分業發展的外部條件。不過雖有此外部條件，苟無資本的集中與職業自由制度時，亦不能促進分業。即資本之增殖與職業之自由乃分業發達的內部條件。他認爲分業是增進勞働生產力之首要原因，

且分業不但得應用於工業方面，即在農業方面亦得以利用之。

——價值與價格論——

斯密司分價值為交換價值及使用價值二種。使用價值乃財貨之物理的效用，而交換價值則為一財貨對他財貨的一種購買力。他說：交換價值是依投下於生產的勞働量所決定的。其所投下的勞働量在原始社會時，係即刻歸屬於勞働者；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則須控除資本家的利潤及地主的地租。但他又認為所投下的勞働量，僅在決定支配勞働量限度內始得成為交換價值的尺度。因此，許多學者便指摘這是矛盾的見解。又斯密司說：構成價值的要素為工銀，利潤及地租三者。即勞働生產物如今已為工銀，利潤及地租三者所分解。斯密司更從決定交換價值的支配勞働量的見解上去研究自然價格。他認為工銀，利潤及地租中，均各有普通率乃至平均率的存在。普通行這種普通率乃至平均率的工銀，利潤及地租便稱為自然價格。而此自然價格即為交換價值。又與自然價格相對待的便是市場價格。所謂市場價格乃依現實地提供於市場的財貨之供給與有效的需要之比例而決定的。

因此，供給超過需要的時候，自然價格便比較低落，反之，供給比需要少的時候，則自然價格便比較高漲。但在沒有自由競爭的妨害之範圍內，由長期間觀察起來，則市場價格常有與自然價格一致的傾向。

——分配論——

在本書中，對於分配論不是獨立地去研究，而是把牠作為價格論的一部分去研究的。這由於他解釋自然價格是從自然率中的地租、利潤及工銀而成立的緣故，但在理論上寧可說是先於價格論的東西。他說工銀是可以隨着勞働生產力之增大而增大的，但在實行土地占有及資本集積的時代中，却和原始社會不同。即在資本主義時代，工銀是由資本所有者與勞働者的契約而決定的。在這裏勞働者是居於不利的地位。可是工銀也不是得以無限制的低下，大概最低的生活費便是工銀的最低限度。但這種最低限度的工銀，只在國富停滯的社會中才能存在，若國富增進時，則工銀便在這種限度以上。因國富增進時，充當支付工銀的基金和對於勞働者之需要均增加的結果，於是工銀便騰貴起來，反之則低落故

也。他又說當工銀在長久期間騰貴或下落時，依着勞働者數目的增減，則勞働的供給和需要便相合一致，於是工銀便得再歸於最低生活費上去。至於勞働生產物，則如前述一樣第一要控除利潤。又利潤也和工銀一樣是依國富之增減而決定其大小的。增加資本雖可使工銀騰貴，然利潤則反而低落；反之則生出利潤高而工銀低的現象。地租是土地獨占的結果，地主從佃戶那兒收得土地生產物乃至生產物價格中超過工銀和普通利潤的部分。因此土地生產物之中常生出地租一物，但也有不生地租的時候。

——自由貿易論——

斯密司的經濟政策是自由放任主義。這種自由放任主義是基於他的樂天的世界觀的產物。他猛烈地攻擊重商主義妨害勞働及資本的流通。他認為國家的事業及國內產業的分化，是由人類性質自然地發達而來的。交易自由的原則，在國內行之社會全體既可得益，在國際間適用起來，各國豈有不互相得利的理由？

——租稅論——

本書第五章爲財政論。他首先論租稅，且劈頭便舉出四個原則：（一）公平的原則，（二）確實的原則，（三）便宜的原則，（四）經濟的原則。即第一，各國民應在可能範圍內精確地適應其能力，即依其所得之比例而供政府之維持；政府所課租稅之公平與否，亦在於能否遵守此原則。第二，各人所繳納之租稅，不是專斷恣意的，而是一定不變的。第三，各種租稅應有使納稅者在繳納上最便宜的時間與方法。第四，租稅除充實國庫以外之部分應盡量的縮小。以上便是租稅論的概要。經濟學之成立本書實爲其創始者，且本書所論後來爲馬爾薩斯、李嘉圖及薩氏所繼承而形成了所謂古典派經濟學，故本書在經濟學史上的地位亦可想而知。

斯判恩的『社會學』

(Othmar Spann; Gesellschaftslehre, 1914—1923)

——概說——

斯判恩係反對惜墨爾 (Georg Simmel) 的所謂形式社會學派，而開拓社會學之新生面

的第一人。他原來是有特殊立場的經濟學者，且為有名的國家學者與社會學者。他的社會學的見解，最初是在本書的前身社會學體系概要 (1914) 一書中展開了他的體系。這本書曾得着許多社會學者的引證，批評。及至一九二三年發刊第二版時，則簡其題為社會學。且不僅改其表題而已，並精練前書所示的見解，而展開其新的理論。斯列恩否認墨爾對於社會現象所行的分析研究，他認為社會現象不應該用自然科學方法去解釋，應有其特殊的認識範疇之必要，并由是而推及全體的思考。因此，他的社會學，便先全體的抓着社會現象，而以之說明個個的社會現象。

——普遍主義——

我們社會的根本立場，是普遍主義，這是對比於個人主義的。從來社會學的研究方法，都是以個人作為獨立的單位，即由個人到全體，是從來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可是這等見解可說是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無論有機學派，機械的及物理的學派，心的互相作用學派（形式社會學派）都是犯了這種錯誤，都是把個人看做是不可動的實在的原子，而從此假定出

發的。所以他們便以個人爲基礎，而去演繹社會；因此，成爲其方法之根本者是爲心理學。即從來社會學的方法都是引用個人心理的擴大而說明社會之構成體者，這種從個人的心理去考察社會，是不正確的方法。爲什麼呢？因爲社會不是個人的系統；個人也不是社會要素的緣故。固然社會從有機的方面考察起來是以個人爲要素的，但個人所以成爲個人者，假如沒有社會便不能豫想了。因爲社會不是根據個人才開始發現，而是成立了一個全體。的社會，然後個人人格始得以完成的。所以個人一定要先有社會的存在，然後始得成爲個人。因此便可以知道依個人而說明社會的論調是錯誤的了。所以我們一定要放棄從來的方法，而採用別種方法。即第一我們應承認全體是先個人而成立的。因爲這種全體是成就社會的東西，故我們要先從全體去進行分析，然後才能建立沒有個人主義謬誤的真正的社會學。然則全體與部分的關係究竟怎樣呢？我們要解釋這種關係，第一應先採取 A（a b c）的方法。A 是等於全體的字母，若以物體喻之則可以 A 表示家，軍隊，工廠等；而以 a b c 表示其部分，如一家中之頂篷，柱，地板；軍隊中之將軍，士官，兵卒等；工廠中廠主，技師，職

工等。但從來的見解，則認 A（家，軍隊等）之所以成立為全體者，實由 a b c（頂篷，柱及地板等）而構成的。即他們認為實在的東西僅為 a b c，A 之為物只不過是皮相的存在而已。這是非常錯誤的見解。因為 A 決不是由 a b c 而成立的，剛剛相反，a b c 之性質是為 A 所決定的。例如家不是僅僅以這樣的頂篷，柱，地板為其構成要素的東西，剛剛相反，家是使頂篷，柱，地板成為頂篷，柱，地板的東西。家不是部分的原因。家是獨自的全體，我們應該把牠看做是部分以上的東西。同樣軍隊，工廠以及其他一切社會的全體與部分之關係，也是如此。像軍隊與其部分的關係，一定要先有軍隊，然後所謂將軍，士官，兵卒等等部分的存在才得明確地表現出來。離開所謂軍隊的全體，果能有將軍，士官，兵卒的區別存在嗎？譬如一位將軍在散步的時候，我們所以認他為將軍者，實因我們腦中想像有軍隊存在的結果。總之，A 決不是為 a b c 所決定的，而是剛剛與其相反的說明。A 是本源的，是第一要義的，是元一的。至於 a b c 只有成為其質量的意義，部分離開全體，便不能保持其元來的性質，而變為全然相異的東西了。因此我們便稱由全體而進入於部分的立場

為普遍主義。

——社會學的任務——

社會學是普通的科學。但我們不應把牠看做個個社會科學的綜合體。因為社會學也不過是一種科學，並且以全體的人類社會為其獨自的單一對象者。至其主要問題及其任務則如次。即（一）社會是什麼東西？成為社會本質的東西是什麼？因此社會學便應以形成有普遍適當性的一個社會概念為第一的任務。（二）社會是怎樣的？從其現象的種種方面（如經濟，法律及國家等）區別出來。而這些組織的連繫又是什麼？這些問題便是使我們去解明社會的本質的問題。我們如果把經濟，法律，國家，政治及宗教等作為社會現象而觀察的話，這便是區分社會全體為幾許分枝及部分了，而且這種區分是成為問題的東西。我們叫這種簡別化的社會概念為內容的社會概念，物質的社會概念或實質的社會概念。又第一的概念又稱為普遍的形式社會概念。又實質的社會概念中包括有研究個個現象種類（部分的全體）的本質及其互相關聯的任務。（三）我們若把社會全體與其簡別化的

變化性及進化法則作爲研究的問題時，則社會學的任務，便應涉及歷史的進化學說。以上的任務與概念既被決定，則下列法則便產生出來。(一)區分形式概念與實質概念的社會概念，是社會學的主要概念，是獨自的問題，是使社會學成爲一種獨立科學的東西。(二)成爲社會學主要概念的社會概念，同時又是一切社會科學的最高中樞的概念。因此又爲這些方法論的及組織論的構造之最高問題。個個的社會科學體系，均爲這種概念所建設，均組織於這種概念的周圍中。

斯坦謨勒的『經濟與法律』

(Rudolf Stammler; *Wirtschaft und Recht nach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 1896)

——概 說——

本書的題目詳細的說起來，便是『從唯物史觀去觀察經濟與法律』，並且本書的側題是爲『社會哲學的研究』。他從其獨立的立場，認社會係由外部所規制的人類的共同生

活。所以他認為社會的形式是法律，而其內容則為經濟。法律與經濟是同一物之兩面，決不是像馬克斯所主張的經濟是法律的基礎一樣。本書便以此問題論駁馬克斯的唯物史觀。

——社會哲學——

所謂社會哲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生活根本上是為怎樣的形式法則所支配的。換言之，便是有組織的去理解人類社會生活中的特有的合法性。我們討論社會生活的合法性，社會的發達及社會的弊端等，首先便須明確地理解社會學的認識的特性。這便是說我們應先明白社會生活原來是一個什麼問題。

——社會生活——

社會決不能說是人類共同存在的本身。元來社會是有使我們應認識的一種獨特性，所以單作為自然科學之人類的集合是不能滿足的。因此，便有以形式上的統一為必要。這種形式上的統一，是從外部規制人類相互作用的一種法規的意義。這樣，那社會生活便是為外部所規制的人類共同生活了。又所謂外部的規制，是由成文法與習慣法而成立的。但此

地的習慣法應作廣義的解釋。元來人類是爲追求目的而活動的，視他人爲達到自己目的的手段，同時對手方則認他爲手段。在相互關係下，以此目的與手段的觀念去活動時，一切人們遂受外部的規制所束縛。所以人類假使已作爲團體而存在，便有爲何等外部規制所包括的理由。即在原始的社會中，也不能超脫這個例子。固然，我們由經驗及歷史上發見先有社會的存在，然後始產生外部的規制；但這裏所謂外部的規制不是經驗的及時間的，而是倫理的。這裏我們便應該探究，在怎樣的倫理條件下，人類共同生活始得成爲獨特科學之對象的一個問題。外部的規制若認爲倫理的形式時，便與國家不生任何關係。原來國家只爲社會之一，故外部規制與國家的關聯也只不過是一種偶然的關係。外部的規制無論國家或其權力存在與否，論理上是先個人的社會行爲而存在，且使社會科學的觀察成爲可能的東西。社會生活的內容是社會經濟。元來人們的行爲都是向着滿足慾望的方面走，所以社會生活的內容是向着滿足慾望方面進行的人類的共同行爲。不能爲任何外的規制所制約的滿足慾望的共同行爲，只不過是一種自然現象，故不能作爲社會科學的對象。

得作為社會科學對象的，一定要向着滿足慾望途上走，且為外的規制所制約的共同行為。假如我們把社會生活形式命名為法時，便得稱其內容（實質）為社會經濟。

——社會生活的形式及其實質（法律與經濟）——

實質不是形式的結果，實質一定要先有形式然後才能發揮其真正的意義。又形式也一定要等待實質然後才能有形式之實，故實質與形式是同一物之兩面。這種相互的關係，在社會生活的形式與特質，及法律與經濟的關係中也可以類推出來。沒有規制的實質，那法規便是空虛的。沒有法規，則社會經濟便是渾沌的，且只是無秩序的羅列原料而已。又經濟離開法便不能解釋。經濟學為着能成立為獨立的科學，故應以外部所規制的人類共同行為為其對象。若僅以之作為目的的共同行去觀察，則不過成為自然法則的對象與技術的目的而已。

——唯物史觀——

然而馬克斯在他的唯物史觀中，却認經濟關係為基礎，法制為其上層的建築物；故經濟

關係一起變化，則其上層建築物——法制必感受影響。但成爲其原因的經濟，在沒有自然科學的技術關係中，已在豫想法了；故可說是馬克斯思想的錯誤。元來經濟與法制沒有前因後果的關係，是同一物之兩面。

——因果關係與目的論的考察——

在社會現象中，有以必然性爲基礎的因果關係，同時在他方面又有手段與目的的關係——目的論的考察。若以爲社會發達已有必然性，便向着某種目的的社會運動者，是爲愚極之人。元來社會科學中的自然因果關係和目的論的考察，不是互相排斥的關係，而是互相輔助的關係。我們應主張目的論的考察是與唯物史觀並列着的。在這裏一定要相信社會發達的因果必然性，同時才有使其向着目的社會運動成爲可能的理由。故我們當研究社會現象時，不要忘記目的論的考察。應根據目的論的考察，而統一經驗。其考察所以被認爲客觀的適當的標準者，實在於『終極目的。』終極目的是由個個特殊目的論的考察所成立的最上而且絕對的目的論的考察。因爲這是統一個個特殊的，故其本身才有普遍的

適當性。又我們如把牠從倫理上觀察起來，便是決定人類行為方向的標準；故可說是善的概念。

斯賓塞的『社會學原理』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 of Sociology, [J], 1876—97)

——概 說——

本書是合斯賓塞的綜合哲學體系中第六、七、八卷三卷，以他的進化的社會學說為中心，而概括家族關係，儀禮習慣及政治制度等等主題而成。『Sociology』一語，即由於本書始為學界所確定。

——有機體與超有機體——

社會有機體說，便是斯賓塞社會學說的中樞。他稱無生物體為無機體，稱有生物體為有機體，而稱社會的組織為超有機體。對無機及有機的進化而明瞭超有機的進化，便是他的社會有機體說。照他所下的定義則『所謂社會是由永續地協動的成員而構成的一種生

命的現象。』所以社會屬性酷似有機體的屬性，故可稱為有機的集合體。但普通的有機體和社會組織是沒有全然同一的屬性的。所以他特指出他們的異同如下：第一，其類似點有六；即（一）成長及其連續，（二）由體之增大而構成的機關之複雜，即分化，（三）機能之分化，（四）機關及機能間之相互關係，（五）有機的單位結合，（六）全體的生命與成素的生命之獨立。其次，其主要不同之點便是，（一）生物有機體中各部分是互相接觸而集合的，反之，社會之中各部分是分離而存在的；（二）生物有機體是直接由部分而傳於部分的物質之力而共動的，反之，社會之中則經過由人傳於人的感情及思想而協力的。因此，社會之中雖然離隔著而仍得成為一體的協力；（三）生物之中意識是為細胞集中的一局部所集中的，反之，社會有機體是散在於集合的全部之中。不但如此，並且社會有機體在其成因上也比生物有機體來得高等而其關係又是自由的。故社會有機體是超越生物有機體的更高等的有機體，故曰超有機體。

——有機體的進化與社會的進化——

斯賓塞以進化論來解釋包含社會一切生命現象的根本原理。他在物理的現象中採用了進化說。原來物的現象是由不確定及無聯絡的同質，到確定與有聯絡的異質的進化。生物有機體與社會有機體均具有同樣的原理。最初自然的有機體是毫無生理分業的簡單細胞，這樣，社會有機體中便是沒有社會分業的原始羣團。生物有機體的進化，是由細胞的增加，而生出二羣的細胞。第一羣的細胞是外面的，其中一部攝取環境的影響，其他部分則否。第二羣之細胞則為內面的，且僅為攝取營養資料而加工者。和這種過程相對應的便是社會過程。原來，社會在已得進步的集團中，也分化為外部作用的軍事團體和由勞動而求營養資料的內部團體二種狀態。又自然的有機體中的進步，除了內外細胞團之外，並產生了中間的細胞團；社會的商人階級便與其相對應。外的細胞不僅作成了皮膚，且成立了規制運動職務的全神經系統，和這相對應的社會狀態，便是由軍事階級而成的支配階級——國家。這些營養，分配及支配三機關，有同一的功用，同時更在特殊化的機關體系中發展其機能；而且這三種組織皆為維持生命而互相起作用的，若其作用愈多，則無論在自然的

與社會的有機體中，其發達定愈得昇到更高的階段上去。個體的神經系統不僅規制運動，且受外部的印像而起感情作用，同時更有保存及加工其剩餘之功用，故又為意識及智識的機關。和這機關相對應的，便是成為社會中共通智識及世界觀之機關的僧侶階級。

——社會型式之措定——

斯賓塞對於社會學上貢獻最大的便是社會型式之措定。他從構成的程度及其外面之特質上去區別社會的型式，更從構成的程度上分為單純複合，第二次複合及第三次複合等等。其次又以社會團體活動之存否為標準，區分軍國型社會與產業型社會二種。社會是從軍國型而進於產業型的。軍國型社會的特色便是使個人完全服從社會。在那兒個人是手段不是目的，服從為最高的義務，而供給生活資料的和平事業則由女子與奴隸擔任之。反之，在產業型社會之中，則以勞動為最重要的元素，個人有自由的人格關係，且為共同社會而協動者。軍國型社會是不可避免的一種過渡階段。現在的社會已漸進於完全的產業型的社會，故其適當的鬥爭手段，早已不是民族間的戰爭，而是仲裁的裁判。但社會的階級

鬥爭爲着能使人類生活向上進展，故即在產業型社會中亦應承認牠，不過社會主義的社會是絕對不能容納於產業型社會之理想的，故有禁忌的必要。

斐里的『社會主義與實證科學』

(Enrico Ferri; Socialism and Positive Science, 1895)

——概說——

本書係著者對於一八七七年九月慕尼克(Munich)會議中威爾遜(Sir Daniel Wilson)和赫克爾(Ernst Haeckel)的論戰，即對於達爾文主義究竟歸結於社會主義，抑爲反對社會主義之論戰的一種批評，至其論旨不用說是擁護前說的。

——達爾文主義與社會主義——

慕尼克會議中，赫克爾主張達爾文主義是否定社會主義的，他的論據約有下列三點：即(一)社會主義主張一切人類及事物的想像平等；反之達爾文主義則說個人的性向及其必要物是自然地不平等的。(二)達爾文主義主張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但社會主義却要求

在此競爭中，萬人皆為勝利者。(三)達爾文主義主張生存競爭是助成適者生存及優勝劣敗，故其結果，社會民主集合的平等，遂代替了被淘汰的個人貴族階級而出現；可是社會主義的主張却完全與其相背馳。斐里對此主張嚴加檢討，認為這是毫無根據的非難。他認為科學的社會主義，決沒有否定個人先天的，後天的，乃至肉體的及精神的不平等，社會主義只不過主張人雖不平等，但他們都是人。社會主義所認為不可者，便是一方有不勞動而從事於奢侈者，他方則有許多雖工作過度而猶貧窮者。其次由研究生物學的結果，則從植物到動物，從人類到人類進化中所起的出生者與殘存者之數，是漸次遞減的，故生存競爭雖在人類界中亦能看見其現象，但為着進化的向上，故在其所行的範圍內便起了變化，且其力量亦成爲微弱的。所以社會主義亦決不否定生存競爭的本身，只不過主張由排除貧困而防止人類之墮落及使生存競爭採取真正人類的和智的形態而已。完全以生存競爭作爲自然界及人類社會中的唯一最高法則是錯誤的。原來在社會進化的第一階段中，生存競爭的法則，雖比社會的連帶法則先進一步，但到了分業時，組織社會的個人間的相互關

係便發生起來，因此，社會連帶法則便反而增加其強度。當今的社會，爲了不能保證大多數人的生活，故生存競爭亦取極殘酷的形態；然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則將全行改革而得發揮其和衷共濟。這便是社會主義的勝利，也便是社會主義完全地給與生存競爭學說以一種有益的解釋。

——適者與優者——

普通都以爲自然淘汰是使優者殘存的，但實際上，却不在於優者，而是適者，然適者不一定便是所謂優者。在現社會中，不管自身之軟弱，不管德性之惡劣，只要有財富，便得成爲優者。社會主義便是打倒這種不合理的現象，使真正的優者成爲適者，故實際上只有社會主義，始能使自然淘汰之不動法則得到更加有利的作用。

——進化法則與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的社會觀，一見之下好像和進化論相一致，但在其集合財產主義方面則與進化論大相逕庭。因爲集合財產制，乃原始時代制度，故與復歸於野蠻時代無所差別——這

樣的非雜也往往加諸於社會主義。其實是錯誤的。這不是單純的復歸，而是一種大旋律——旋回運動的絡點，而且其中貯藏着長久的前期的進化之結果與獲取物，勝過原始的胎兒萬萬倍。

菲力普斯堡的『經濟原論』

(Eugen Philippovich Von Philipsberg;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92)

——概說——

本書乃菲力普斯堡所著經濟學原理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的第一卷，出版於一八九三年。第二卷為國民經濟政策 (Volkswirtschaftspolitik)，合此二卷而成為『經濟學原理』。著者學問之淵博，與夫判斷之透澈，均活躍於其上。菲力普斯堡(1858-1915)係維也納大學之名教授。本書為他的代表作，且為最良善的一種教科書。他刊行本書的當時，恰值經濟學界起了新舊二學派的論爭。即一方面有以斯密司為始祖的正統派，他方面有反對牠的歷史派，又有反對歷史學派而復活理論研究者，更有馬克斯與盜克斯社

會主義經濟學之抬頭，各學派議論紛紜，陷於極錯綜之狀態中。於是，像『經濟原論』一流的書，便層出不窮，但均以發表自我之意見為目的，所以，或偏於一方，或具有重大之缺陷者，所在多有。其中只有本書，既不墮於抽象的理論，又不僅傾向於歷史的方法，居兩者之中，守其中庸之狀態，而適得其正鵠者。所以本書乃新舊兩學派之折衷者。但本書又決不會失其獨特的研究方法。他的研究立腳點，和西摩勒耳（Gustav Von Schmoller）全然排斥抽象的演繹的研究相異，他吸收孟革（Karl Menger）一流的學說，認為有採用純理論之必要。然而他不是想以純理論之研究去替代事實之研究，他只不過把純理之論理供其補助之應用而已。他這樣的研究態度，在本書的篇纂著述中始終一貫，毫無更改，故其前後系統整然有序。書凡五篇——第一篇總論，第二篇國民經濟發達的要件，第三篇生產及營利（第一部生產及其要素，第二部生產及營利的組織，第三部生產及支配營利的原則）第四篇交換，第五篇所得與消費（第一部所得及其形成，第二部消費）。

——價值論——

菲力普斯堡係承繼孟革等而主張主觀價值論者。即他認為（第四篇）所謂價值，乃吾人從增進幸福的一點上，對於財貨勤勞和權利關係的尊重程度。這便叫做主觀價值也便是原來的價值。他以為客觀的交換價值，只不過從交換中相對立的許多主觀的利害而生出來的一種結果。是故價值論之目的在於主觀價值之研究，而不在於心理的研究。一方面為着交換價值，只不過在價格上顯示其形跡，故其研究也只有有在價格之成立及其變動中，才得見其端緒。而決定主觀價值，則由於人類對於財貨之效用，及評價者之慾望，該財貨之存在量，增加其財貨之必要條件三種事實關係而定其高低，生產財貨之價值，是由其生產物，即享樂財貨之價值所決定的。

——分配論——

菲力普斯堡認為企業家之所得，係由生產費用與代價之差異生出來的。即企業家在適應社會需要與市場形勢之方法中利用國民經濟上各種生產力之一種報酬，企業家全體所得的總額，可以說是國民經濟支付指揮生產及分配生產物之勤勞的一種代價。他認為

企業家所得是當然存在的，而其所得更可別爲（甲）企業家之工銀，（乙）企業家之資本利潤，（丙）企業利潤；但實際上吾人不能判明那部分是從那部分生產出來的。——其次，便是地租係如何而生出來的問題。他以為地租是土地生產物除了補償普通勞動之報酬及資本母利額之外的剩餘額。大概地租是由於次之四原因而發生出來的。即（一）地質之差異，（二）加諸土地之勞動及資本生產力之不同，（三）土地位置方便與否，（四）超過土地生產力之人口的增加。由此觀之，則地租之發生不在於土地生產物之價格原因，而在於其結果，且爲由於以上四原因從一定土地所有者之純收穫之增加而生出來的差益的所得。菲力普斯堡認爲上述之地租乃差益所得的一種，但資本利息則依決定普通價格的原則與同樣之原因而決定的。原來菲力普斯堡係時差說之繼承者故認爲發生借貸利息之原因，係由於購入商品與其支付代價期限之相差。那末工銀是如何而決定的呢？他認爲工銀之決定亦如決定價格之原因一樣，是存在於需要與供給的原則上。

費爾根德的『社會學』

(Alfred Vierkandt; Gesellschaftslehre, 1923)

——概說——

本書與威斯(Leopold Von Wiese)的社會學通論同是現代形式社會學的重要文獻。他以惜墨爾的社會學為根據，而作社會之形式的及抽象的研究；傍附側題為『哲學的社會學之主要問題。』又他所說的獨特的研究方法，是為現象學的方法。

——現象學的方法——

凡接近一切內面的社會狀態的本質，我們只有振起現象學的精神才有理解的可能。反之，關於這種形態如何在現實的人類生活中擴大起來，又以如何的形式表現出來的問題，這我們只須求之於歸納法便可窺其全豹。前者是關於概念的構成體的問題；後者則為關於那些現實體現的問題。雖然觀察社會生活本質外部表現的類型及特性等的合法性亦為社會學的一種任務；但其所研究的事實，却已不是純粹社會的，而是為社會以外之力所規定的。例如國家，一方面係權力關係，法律的關係及共同社會的關係，他方面却明顯地為

領土的，歷史的及經濟的力量所規定。故此時所研究的概念，非純然組織的概念，而是混入了其他經驗的要素，故應視爲一種歷史的概念。權力關係在國家之中固能得到最完全的發展，但不能說國家與權力關係是同一的東西。原來後者是在於本質當中，我們只有在內的經驗中，把握着直接的本質才有理解的可能。又現象學方法的特質，是分析。實際上分析的本身是證實我們的認識而使之發達者。

——社會的基本關係——

所謂社會是由其成員與成員間內部所確立的互相作用所運載的團體。研究這種團體的是社會學，而其主要的問題便是「內的結合的種類」。一切的社會關係均可分爲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兩種。——共同社會又可分爲生活共同社會，感情共同社會及目的共同社會。(一)生活共同社會，便好像古代的家族及村落，該社會內有最強的內的結合程度，故可說共同社會的本質乃最初的表現。(二)感情共同社會——友愛社會，更可分爲，(A)娛樂的共同社會，如祭祀及跳舞時的結合，(B)向上的共同社會，即在宗教，藝術，哲學及科學等世

界中以一種虔誠之心結合的。又共同社會依其共同關係之高深程度，可以分爲經驗的與本質的兩種。生活共同社會常爲本質共同社會，而在感情及目的共同社會中，則爲屬於經驗共同社會，或屬於本質共同社會者。又共同社會從其基礎觀察起來，復可分爲個人的及超個人的共同社會二種。其次，利益關係亦可分爲（一）承認關係或權利關係，（二）權力關係，（三）鬥爭關係。但我們應注意這都是內的結合。又承認關係，乃由權利關係表現出來的，故亦可稱爲契約關係。但契約的意向，只有以內的結合爲前提，且只有在內的結合中才得存在。因此，其中實有共同關係的存在。但此時共同關係已爲利益關係中之一種關係，決不是兩者互相併立的。

黑智爾的『法律哲學綱要』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1838)

概 說

本書乃黑智爾的法律學及國家學之主著。他在本書序論上說：『國家哲學，不是理想地

去構成及說明國家，而是說明怎樣地得以認識國家。」即國家之認識的批評是為國家哲學的主要問題。他是歷史家的哲學者，他以歷史哲學的態度去研究國家哲學。

——自由與法——

進化舞臺的主體乃人類的意志。這種意志在歷史開始發展的時候，只不過是主觀的，但後來便漸次朝着客觀方面走去。主觀的意志是主我個人的意志，反之，客觀的意志是道德的全體意志。道德性是實現的自由，且為世界及人類精神內容的自由。故所謂道德性乃自由充滿的世界。各人通過此道德性，超越自己偶然單獨的存在，向上而成為全體的構成部分。這樣，便在全體之中始終其個人的特殊性。實際上世界的歷史是人類解放的過程，人類是依着強制而被引導於自由的。故得到自由的解放，在於國家，且應由國家行之。國家及法律所以成爲正當者，非基於外部的及外在的根據，實基於二者有實踐的理性之絕對的要求。原來法之出發點為意志，而意志即自由。故自由乃成就意志之實質與本分者。因此，國家成立以前的意志，即主觀意志，只不過是自體的意志；只不過自然的與直接的而已。所以意

志由『衝動之淨化，』超越自己而得普遍性，乃得成爲絕對的意志與道德的意志。故從自然的向上到道德的意志是絕對的自由。自然，自由意志的存在是爲法所保障的，故法的結局乃自由意志的存在。由是法遂成爲神聖的東西。這樣，意志發展的各階段是與自由發展階段一樣，同時又與法制之各時代相一致。

——國家論——

國家乃道義的全體，且爲倫理觀念及自由的實現者，而其目的便是一般利益的本身。牠和社會是爲各別的給合，二者是有相互影響而並存的構成體。國家的憲法乃其秩序之基礎，和國家權力之組成。即憲法乃普通的及合理的意志，而爲政府所實現者——以上爲國家的觀念。國家是經過家族與市民社會的發展階段而實現的。即各人依其慾望而行動，追求各特殊的目的，且爲滿足其慾望而產生的互相依存的組織。由是各人的生活及安寧遂和他人的相聯繫起來。這樣，人們便從已慾的集積，產生了普通的規範。這樣的社會成員，對於社會的從屬性，乃隨其慾望或充足慾望方法的複雜形式而增大。原來充足慾望的方法

是勞働。因此，到了社會行分業的時候，人們爲着力量與技能有差異，遂發生了各人身分的不同。由此社會勞働行動產生的相互關係，既成爲人們所承認及願望的東西，故尊敬其關係是爲萬人的義務。即此關係帶有規範的性質，且成爲法律或規定者。這樣，社會便成爲慾望與充足慾望的組織。我們稱此社會爲民市社會。民市社會係各爲自己的利害，萬人對萬人鬥爭的場所。總之家族爲正，市民社會爲反，而國家則爲合。故國家乃一絕對完全的結合。

聖西門的『產業者問答』

(St. Simon; *Oneshisme des Industriels*, 1824)

——概 說——

聖西門是崇奉精神的及經濟的二元歷史觀者，而其經濟的歷史觀又是一種階級鬥爭史觀。他說明法國歷史是生產的勞働者與非生產的享樂者，被搾取者與搾取者，政治的被支配者與支配者的階級鬥爭史；且在本書上斷言前者——產業階級能得到最後的勝利及其理由。本書係空想的社會主義的重要文獻，同時在社會思想史上亦占有很重要的地

位。實際上，明顯地區別資本家和勞動階級相對立的，應以本書為鼻祖。

——產業階級的歷史的發展——

他從佛郎克族 (Franks) 征服高盧族 (Gaul) 說起。即當時佛郎克族得到勝利，大事奪取高盧族所有的土地和財產，而成爲高盧族的主人翁。及後高盧族爲着能勤勉與節儉的緣故，遂得漸次積蓄小財產；當十字軍興時，高盧族乘佛郎克族之疲弊而進取之，才得到解放，成爲產業階級獨立而存在。更至路易第一世時，鑒於產業階級的抬頭，遂企圖與其相提攜而驅逐封建貴族之勢力；繼之，路易十四復加以援助之保護之，由是產業階級乃得漸次伸張其勢力。及至第十八世紀時，產業階級已有銀行業的成立，財政上也就得了團結，於是便結成一大鞏固階級了。然而，「產業者在能力上，意義上及實力上雖得了偉大的進步，非產業階級在任何點上都節節的退步；但法蘭西王國的公共事務指導者，却依然是從非產業階級中選出來的。即一七八九的大革命，產業階級亦未曾得到政治的解放。因爲在那次大革命中得到解放者乃是軍閥，法律家及小貴族等，至於產業階級却仍然居於被支配的地

位。這樣，社會中間便依然有支配的榨取階級與被支配的產業階級的存在。所以現代法蘭西國民的本質雖為產業的，但其政治却依然是封建的。

——倒行逆施的社會——

聖西門認為這種不合理是當代社會混亂的根本原因。即他認為這是倒行逆施的社會。他說「在那種社會中，無智，迷信，怠惰以及奢華的滿足，均為支配階級傳統的財產。然而一般有用，有能及勤勉的人們却被作為工具而使用……無能的人們反為指導者而居於有能的人們之上位；不道德的人們反而擔任道德的教育任務；大惡人反而處罰小惡人之非法行為。像這樣的社會是正牌的「倒行逆施的社會。」我們對於這樣的社會不可不行糾正，糾正之道即應以產業階級為第一階級，因為他們是一切階級中最重要階級，他們假如沒有其階級仍得以存在，反之其他任何階級若無他們則不得而生存。因為產業階級是依靠他們自身的力量而生存者。反之其他階級則依賴產業者而得活動於世。因此，前者是依靠後者，且為後者所營養的人們。總之，一切人們均依賴產業而生存，故一切人們應為產

業而存在。』

——掌握政治權力的手段——

然則產業階級應如何而得到政權呢？在這一上點，他相信行和平的合法的手段便已滿足，至於暴力的革命不但有害，而且不必要，他認產業者是最愛和平的一個階級；所以他說：『由產業者的性質及一七八九年大革命中他們所持的態度看起來，便可以曉得他們是富有和平性的人們。鼓動那次革命的人們，原不是產業者而是資產階級，即不值得尊敬的軍閥及沒有一些特權的有產者。』『全國民二十五分中，產業階級占二十四分。他們在物理上的力量固然占絕對的優勢；並且他們又是一切富的生產者，在財政上亦擁有很大的力量；便是他們的智識也是異常優秀的，他們的計劃和計算是一般幸福的貢獻者。又他們在管理國民財政利益上是為最有能力的人們，故神的道德與人類的道德，都要求他們中間的傑出的人物為財政的指導者。——這樣，產業者在欲從被支配階級中產生支配階級的方向上去指導改革社會組織的一切手段，便成爲不可抵抗的手段了。』由這樣產生的

新社會的政治本質，與資本主義社會的政治本質是不相同的。他說：『舊社會中最重要的政治佈置，便是加強政府的權力，即拚命鞏固上層階級對付下層階級的權力……然在新秩序的社會中則恰與其相反。在那兒沒有支配，只有管理，即只在可能範圍內行公平的監督而已。故那時政治學已不是支配之科學，而是生產之科學了。』

——理想的國家——

聖西門所理想的國家，是一個有教會性質與組織的國家。一切的生產手段，都應為宗教性質濃厚的團體所集合及節制。對於生產手段之支配及其地方之分配則歸中央官廳掌理。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取連絡的姿勢，且為着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得以密切接觸起見，更分其組織為許多小組。集合這種小組組織而成立等級的經濟官廳。國民需要之性質及數量，則由地方官廳報告中央，中央官廳則比較各地方官廳之需要而分配生產手段於各地。又這國家中有精密的預算統計，故其生產物與需要常能相合一致，這樣，國民經濟組織便起了偉大的調和。

葛德文的『政治的正義』

(William Godwin; 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 Vols, 1793)

——概 說——

本書由前後二卷而成，爲近世無政府主義最初的及最大的文獻。自一七九三年發行第一版而來，如今已重版四次。第二版在一七九六年，第三版在一七九八年，第四版則在一八四三年。當第二版出版的時候，恰值英國進行急激的社會的變動，倫敦及其他重要工業都市的智識份子，小商人，以及勞働者正受了法國革命的餘波而進行革命的運動，政府對此大施其高壓手段；於是葛德文在本書中攻擊政府及私有財產的火勢便比第一版要緩和幾分。本書出版時曾給英國上下人等以非常重大的感動，當時樞密院曾對本書議論過是非，又有些詩人亦曾在本書之前慚愧地表示他們所作的詩毫無價值。

——否認政府——

葛德文在本書中注其全力以攻擊政府及私有財產。他非但否認專制政府，且否認一切的政治。他認為一切政府，在某程度中，都相當於希臘人所命為專制的名稱。他看社會與政府是對立的東西。所以他說社會在一切的場合中都是應祝福的，而政府即在其最善的場合上亦不過是一種必要的惡害。社會是由於人類之要求而產生的，而政府則為依據惡而發生者。因此，政府即在其最善的狀態中，亦當然不過是人類惡害的代表罷了。他說社會是立於共同義務觀念上的。共同義務和一般的繁榮不是如何矛盾的東西。『人類之本性非惡。但人類若不受偽善的訓練，不見慣他的鄰人，父母以及政治的支配者們，在利益與幸福的口下實行其為他們自身打算的事件，則他定能傾耳而聽對他的忠告，又將不拒絕忠告的說明。』『篡奪及野心以外的一切動機，是用獎勵的方法，使社會組織成爲簡單化，使正義的率直的指導得與一切能力相同，廢除絕對的信仰，由是我們便得期待全人類成爲有理性的而且有德的了。』爲實現這種目的，故政治的政府不得不解體，政治不得不從地上而消失下去。實際上政府之存在，乃人類惡害的永久原因，同時其惡害是從政府自體之性

質而發生的。故欲廢此惡害，除完全消滅政府外，其道末由。

——對於私有財產制之抗議——

其次他對於私有財產制度下非難的批評。一個財產，例如一塊麵包，應該屬於何人才正當呢？這不用說應該屬於最需要此麵包之人，或屬於有這塊麵包便能得到最便益的人，這便是他財產論中的正義之第一內容。即財產中正義之第一要求在於各人應各有其生活的資料一點上。所以像現代社會，一方面有連生活必需品都不能充分獲得的人類，而他方面則有餘裕的人類，無疑的這是非正義。然正義之要求不僅即此而已。故葛德文更進而作如次之主張。即在有充分蓄貯的時候，各人不僅得以之為維持生存的手段，且可更進而以之為愉快生活的手段，這無論何人都有此權利。但是若有人勞働到損壞其康健或生命的程度，而他一人却飽於奢侈，便是非正義。又一人連教養理性力之間暇都沒有，而他一人竟不為增加共同積蓄而助一臂之力，也是非正義。葛德文更列舉今日財產制度之不道德性。即今日的財產制度：（一）養成奴隸的阿附的劣根性。這不獨是無產者，即中產者對大有產

者亦成爲卑屈者；而他方富者則更成爲傲慢者。一切都由賄賂而購買，釀成一切貧乏之恐怖。如此之社會安能看見美麗的德行？(二)富者以奢侈而誇示自己之優越，於是一切的人們都爲富之熱望所支配，結果世界之上僅充滿了利己主義者。故一切富都是依狡猾行爲而獲得者。(三)不平等之財產制度，使人類之想像力埋沒於塵土之中，消滅了人類天才之火花，使一切人類均爲蓄積財產忙碌而終身。這於人類進步上實有莫大的妨害。(四)財產制度爲犯罪之母。同時又是(五)戰爭之原因。(六)因此，財產制度在搖籃之中絞殺了許多嬰兒。

——讚美無政府的共有社會——

葛德文雖如此的讚美無政府的共有社會，但從今日的社會到那種社會之變革，他認爲雖無任何暴力亦不難實現。即他主張僅訴之於理性即足以實現那種社會。他說在那種社會之中，一切人均爲增加公共積蓄而勞動，所以勞動便好像愉快的休養與上等的運動一樣。沒有過勞而成爲遲鈍的人們，萬人都養成親切的人類愛的感情，且有餘暇去努力謀智

識的發達。所以萬人都進入了知識的園地，那人類的知識將有如何急劇的發展呀！不用說知識發展起來，道德當然也隨之而發展。現存的私有財產制度與不可分離地結合着的一切罪惡，在那兒便必然地消滅下去。其時萬人已停止爲鄰人之敵，世界都爲人類愛的精神所支配着。——以上便是高德文所描寫的理想社會之夢。

高德的『動的社會學』

(Lester Frank Ward; *Dynamic Sociology*, Vols 2, 1883)

——概說——

本書爲高德的代表作，有美國社會學界第一名著之稱。書分二卷，共十四章。（第一卷）第一章康德的證實哲學批判，第二章斯賓塞的批判，第三章第一次的（自然的）集團，第四章第二次的集團（有機的），第五章同（心理的），第六章同（人類的發生），第七章第三次的集團（社會的）（第二卷）第八章適應，第九章功利，第十章進步，第十一章行爲，第十二章意見，第十三章知識，第十四章教育。

——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

社會靜學是研究人類社會一切力量中之均衡創造的科學，而社會動學則為研究社會均衡中之攪亂狀態者。即社會靜學是研究社會的構造，而社會動學則研究構造的改變。所以真正動的過程是進化，不是革命。通常人們把秩序和進步雖目為相反對的東西，但實際上却不是如此。原來構造雖是表示均衡而現示如此靜止的意義，但實際上却在無間斷的變化，故可說是表示變動的均衡。因此，進步與秩序便好像楯的兩面，秩序是進步不可缺的基礎，同時進步亦為秩序所不可避免的豫想。社會的進步，大概是依照漸減復歸法則的，進步的一切力量好像音律 (Rhythma) 的震動一樣，如不加新的力量，則音律的振幅便次第減少而至於停止於元來的狀態。這便是制度固定的理由。社會之中，不安定便是成爲唯一的鞏固；而得以改造的柔輦性，在社會看起來尤其重要。這便可以說不安定性是制度的本質要素。社會像在物理上沒有絕對靜止的現象，而且大體上是逐漸向高等狀態進化的。雖然在那兒也可以發見一部分的衰微現象，但在一部分中發現衰微頹廢的現象時，他方面

却正在進行與其相應的進步，而且常常其所得遠駕於其所失。這種社會的進步可分爲兩種，即受動的進步與活動的進步。所謂受動的進步便是依自然的進化法則，而與動物及無機植物有共通之點的進步；活動的進步則以人爲的力量加諸自然的勢力而企圖社會的進步。

——動學原則——

在靜學中一切現象均爲社會共同作用的單一原則所統制，在此原則之下，便均衡了社會的能力(Flexibility)，便形成了社會的構造；但在動學方面恰與此相異，而認爲有完全特殊的諸原則的存在。總約其原則大概有三種。第一是位置的不同(Difference of Potential)，特別是發現於文化的複雜，而社會的均衡便以此轉變鞏固爲不安定。第二是革新(Innovation)，即基因於精神的豐富，并依之而杜絕社會遺傳的無變化之反覆。第三是動能(Conation)，即社會的努力，以這種社會的能力應用到物質的事物，便產出了創作與功業。

——自然與人爲——

照上面看起來，我們便可以很明白地曉得，窩德是如何的重視社會進化上人爲意識的勢力了。他認爲社會現象，是依社會本身對其自體的關心，而得以知統制的。因此，他堅決地反對只有自然的過程才是本源的，和自然的進化便是人類進步的學說。這種見解當然會走到反對斯賓塞（Spencer）等自由放任主義的結論。他說人之所以異於動物者實由於人有預知和理性等等心理性質的發展，并且人類有支配和制約盲目進化勢力的活動。自由放任主義不但謬誤而且有害。消極的及受動的進步，是由依普通進化法則在自然的自由中活動的社會勢力代表之；至於積極的及能動的進化，則由爲人類一切目的所嚮導之社會努力代表之。社會動學便是研究這種社會進化法則的。至於社會動學的目的便在於克服妨害人類進化的許多障礙，廢除富的浪費，確立終局手段之合理的適用，并以上述種種自然現象之潮流，使流入於人類進步的溝中去。

蒲魯東的『何謂財產？』

（Joseph Proudhon; Qu, 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Ou recherches sur le principe du droit

et du gouvernement, 1840)

——概 說——

本書乃著者爲證明私有財產制的不正當而著述的。著者遠溯財產權的起源，指摘先占權的謬誤，且證明勞力說的無根據，最後更揭破財產乃盜掠之謂。

——財產權的不當——

蒲魯東認爲吾人所棲息之土地乃神的創造物，故除神以外，便無向人類徵收地租權利者。然而博愛仁慈的神，是無代價地借給這些土地給我們去利用。這樣，那世界上的土地便應爲全人類所共有，決不應爲特定之人所佔取。有些人斷言財產權是由勞力而來的，這是異常奇怪的謬論。因爲若加上了勞力的對象物，盡爲人類所佔奪的話，那應加上勞力的東西便完全沒有了。在當今制度之下，財產的交換並非依同一價值而舉行的。這是爲着私有制度給與有財產者以絕大權力的原故。資本家雇用勞動者的時候，是沒有給付和其勞動同價的工銀的，只給付其所產出價值的一部。由是資本家遂得不播種而收穫，不生產而消

費，不勞働而享樂。即私有財產制度乃使盜掠成爲可能，不寧可說爲盜掠的本身！

——理想的社會——

但另一方面，蒲魯東是反對共產主義的。他認爲當今的社會組織是強者吞併弱者，而共產主義社會則以弱者而壓制強者，均不合理。故正義在於兩者之中庸，即在於綜合二者。他主張創立一巨大的國立銀行，各人生產了貨物拿到該銀行的時候，銀行即付以交換紙幣。這種紙幣上面記載了生產貨物時所費的勞働時間，作爲一種勞働的憑單，憑單所有者得以此與相當於上面所記載的勞働時間的其他生產物相交換。故其間無剝削或容其他商人行使奸策之餘地。又勞働者並得從銀行中借出無利息的資本而使用於生產方面。因此依靠他人的勞働而得暖衣飽食的資本家及地主便不得保持其存在。

——否定權力的存在——

蒲魯東的理想社會，自然是無權力的社會。他以爲只有人類自由意志的協定，才是唯一可允許的社會形態。所以他便從這種立場而痛擊歷史的國家的一切形式及政治的一切

形式。他認為若依自由意志的協定去調和各種各式的社會勞動時，那一切的權力和政治的干涉便歸烏有；同時其所依據的權威原則也便消滅下去，社會上只有自由原則在伸張着。建築在威權上的政治，無論他採取如何的形態，都必然的有和國民自由相背馳的本質。只有依着自由契約而行的支配，在人類看來才是唯一的真實支配，由此便產生了國民真正的幸福。爲着實現這種自由的社會秩序，那變革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便成爲必要。

摩立斯的『無何有鄉見聞記』

(William Morris; New from Nowhere or An Epoch of Rest Being Some Chapters

from an Utopian Romance, 1890)

——概說——

本書係摩立斯不滿於白拉米(Edwore Bellamy)的回顧錄，而描寫自己的理想社會者。即白拉米所描寫的理想社會，純粹立脚於國家社會主義上面，甚爲機械，且極偏於物質的幸福；摩立斯對此極不滿意，故在本書中特描寫出極其自由，且有本能的社會，而滿足其理

想。至本書結構，則和回顧錄一樣地是夢中寓言的體裁。即某寒冬的一天夜裏，一位男子和五六位友人在俱樂部中互相議論革命後的社會爲如何。議論後即歸宅就寢，醒來一看，只見四周的環境，都變成了意外的狀況。

——沒有貨幣的國家——

如今他已在倫敦荷馬·斯密司的家裏醒來了。昨天還是冬天，今日却異常地暖和，太陽煦和地在照耀着。他洗過臉，換過服裝後，便走到泰晤士河畔，意欲登小舟，那可驚奇的事件，便發現於他的眼前了！小舟的一端立着一位美少年，穿着異常美麗而且繪着古代繪畫一樣的服裝，河身兩岸的景色已完全和昨天相異了！又兩岸所建築的房屋也異常美麗而且快適。無何，食過了早飯，便欲登舟，且問舟子船資幾何，但事情却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那時舟子却如此的答復他說：聽說從前有用金錢去作報酬的奇怪習慣，但如今這種奇怪習慣已經沒有了。我以撐船爲職務，你想給我金錢的報酬，我實在反覺得奇怪呢！就在他驚異的當中，舟子已引導他到了一間旅館那兒去了。他在驚訝，他驚訝那幽雅的設備與庭園。他

在上面所遇着的男女，容貌都是滿面春光而且又非常嬌嫩。當時旅館中一位招待他名叫梯克的青年，問他的年紀幾何，他回答五十六歲，梯克聽了却異常駭異地說：『你的年紀還是很輕的呀，爲什麼便這樣的蒼老呢！』及後梯克領他到新開墩森林去，那兒有從六七歲到十五六歲的少男少女愉快地在玩耍着。詢諸梯克，據云此處無學校，教育則爲絕對自由的教育，但在此地亦可讀可寫，又可學習炊事，刈草和做木匠。威斯特明斯達寺院及國會議事廳，如今已僅保存了建築物，且已改變爲市場和堆肥料的地方了。梯克說：『從前內面有惡黨，在那兒排列着石碣，表演着種種的喜劇哩！』

——戀愛，教育及勞働之自由——

其後他聽到梯克的祖父哈門得老翁說了許多話。據云那兒的男女關係極爲自由，所謂離婚訴訟的現象已經完全消滅，而且人們的理性也非常發達，故沒有一些悲劇發生，從前爲經濟關係所束縛着，故沒有純粹的戀愛，但現在已不能看見手段的結婚和買賣婚姻了。從前在街之東首，爲有名的貧民窟，但現在市中已整理劃一，已無窮人也沒有富者。議事堂

和政府都沒有，但各人都能尊重全體，故生活毫無障礙。至於所謂戰爭，早已不得看見；國際間的戰爭已沒有，階級間的鬥爭也沒有。生活十分的豐富，故無犯罪的人，因此法律也不要了。最後他更問他關於勞働的事件，老翁回答說：勞働的報酬，便是我們生活的本身。由勞働而生產的東西，便是神賞賜我們的工銀……現在誰都喜歡勞働，甚至人們都惟恐沒有工作做。現在沒有強迫人們去做工作，一切的人們均有選擇最適合自己工作的自由。雖然勞働在現在仍為痛苦的一件事，但為着現在的勞働是自由的緣故，故成為喜歡的了。老翁更繼續說道：現在沒有所謂買賣一事件，大家都好像製造自己所必需的物品一樣地去製造他人所必需的東西。用手工去製造感覺麻繁時，便以機械製造之，只有輕快的工作，才用手細工去做。各人都選擇了最喜歡的工作，故勞働異常熟練，生產能率亦行增高。可是實現這樣的社會時，實際上是演過許多流血的慘劇！資本家和勞働者猛烈的鬥爭曾發生過好幾次。就這樣的革命和反革命經過多次的鬥爭，最後有光輝而且和平的一天便來臨了。現在的新社會是以愛為社會的一貫精神。一切人們愛他們的同胞如同愛戀人一樣的程度。從

前的人們酷慕金錢與地位，但現則羨慕土地與勞働了。現在的人們不着重於科學及制度，只尊重那赤裸裸的人類性。所以沒有為貧窮壓迫而做機械的奴隸。雖然大家都富裕，但也沒有浪費者。人們都變為誠敬的動物，物品也成為素樸的東西……他聽了這些話以後，還想作種種的見聞，忽地覺得黑雲包住了脚下，留心一看，原來他是在荷馬，斯密司家的床上。

澤豐茲的『經濟學純理』

(W. Stanley Levons;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71)

——概說——

著者澤豐茲在本書中創說和正統派完全相異的經濟理論，即他所主張的是利用說（效用說），是一反正統派的客觀價值論及生產費說的一種主觀價值說。固然在一八七一年，奧國孟革（Karl Menger）的國民經濟學原理也有同樣的立論，但他倆所說是各自獨立的，又當時德國歷史學派亦竭力攻擊正統派且作適切的批評。本書目的一如著者在其序文上所說一樣，是在於破壞權威。即他企圖用本書的理論去根本推翻司密斯及李嘉圖等

人的學說。不過他所說的破壞是由於建設自己理論的破壞。這樣，著者便與孟革並駕齊驅成爲價值論上主觀主義的開拓者；同時又爲舊經濟理論的破壞者，而在經濟學史上佔了獨特不朽的地位。澤豐茲著書頗多，但其立論在本書中已包括無遺。至於本書在表現上的特色，便是關於數學的一方面。澤豐茲自己說過經濟是研究數量的，故不可不爲數學的。因此，他便在經濟學上應用微積分學。他認爲快樂痛苦是數量，即物之利用也是數量。又本書不僅有數量的特色，在理論上亦極著特色。書凡八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快樂痛苦論，第三章利用論，第四章交換論，第五章勞働論，第六章地租論，第七章資本論，第八章結論。

——價值論——

澤豐茲以利用的理論爲其理論基礎固不待言，但他以什麼爲利用呢？他認爲利用便是在某種方法中，物之得爲人所利用的一種能力，即增加人類快樂而減少其痛苦的物之性質。然利用決非物之自體固有性質，而是從物與人類慾望關係所生出來的物之狀態。故利用乃主觀的觀念，而非物理的性質。換言之，所謂利用是由對於物生出來的人類快感總量的

別名。在這裏我們對於利用應區分爲，由一種財貨所生的總利用和爲其特定財貨所有的利用。所謂總利用，便如食物之維持生命，是無限大的財貨，但試減去每日食料之一，則人類所感的痛苦，極其微小。即總利用與特定量的利用是非常相異的。假如現在依前例，再減十分之一，所餘又減十分之一……則至最後十分之一時，其痛苦便次第增大，結果便有頻於生死境域的事件發生。這樣，十分之一，若爲增量時，則食物之各增量，比先前之增量，其必要程度便漸次減小，於是便成立了利用小的題目。又我們從利用的高度觀察起來，便可以曉得，利用之高度，係隨財貨之分量而變動。即利用隨分量之增加而變小是也。所以我們稱這時財貨量最後增量的利用爲最終利用。價值的意義甚爲曖昧，其中蓋含有三種意義。即其中混同（一）使用價值即總利用，（二）尊重或要求的強度即最終利用，（三）交換比率即從來學者所稱述的交換價值或購買力；但後者乃非科學的用法。澤豐茲雖如此的稱交換價值爲交換比率，但他却沒有抹殺價值一語。即他認爲價值乃從稀少性與利用中生出來的。但這時的價值是最終利用的本身，而非交換比率。因此，斯密司的所謂使用價值，乃總利用；

而所謂交換價值則為最終利用。即他認為價值乃人類所認識的財貨的重要程度，完全是主觀的概念。又他關於價值與勞動關係則有如次的說明。即他認為價值產生於勞動量的學說，是違反事實的學說……如珍貴的古書，古錢及一切古董品，其價值之所以高昂者，實為着那些物今日已絕對不能生產的緣故，所以只要以這一點來證明，那以勞動量為價值基礎的觀念，便能使牠自行消滅。但他雖一方面認勞動量決非價值的要素，但在另一方面，却以為在許多情形中勞動量也是決定價值的一種要素。即生產費決定供給，供給決定最終利用，最終利用決定價值。由此觀之，我們便可以明白地曉得，他所承認的價值是由最終效用而決定的，至於勞動則不過是價值的調整者而已。

——分配論——

我們已經曉得澤豐茲是把交換——即價值的問題作為經濟學的主要問題，然而資本也是增加人類享受利用分量的方法，所以經濟學和價值說，一樣地是成為資本化的學問。因此，他便認為資本亦有重要的任務，且認為必然有利潤的存在。那末利潤與工銀之關係

爲如何呢？關於這一點，他認爲利息是由資本最終量所決定，勞動者的工銀，則爲減去地租稅賦及資本利息後，結局等於他所生產的物品者。他以爲在普通公式（生產物 \parallel 利潤 \pm 工銀）中生產品的量是可變的，故第一要先決定利潤。他說我們把利潤分析起來則成爲監視勞動的工銀，和對於危險的保險費及利息，而第一部分爲工銀的本體，第二部分由各種企業而平均之，第三部分則爲最終增加量所決定者。可是工銀却僅在終局時而被如此決定的。又說資本家以最低的市場工銀率支付其所必要的勞動，由此便得了平均以上的利益；那末，最初經營事業的人便可以收到極多的利潤了。但在這兒，便即刻惹起了其他資本家的競爭，而競爭者爲欲獲得良好勞動者起見，便不惜提高工銀率。這些競爭足以降低其對資本的利息，而繼續達於普通市場利率之點爲止。同時，其他方面，生產物價格低降，而社會全體消費者不能得到利益的時候，工銀遂得上升而達於勞動者得以收進生產物的剩餘全量了。由是，他便認爲沒有工銀鐵則的存在，生產物在量的不變固定範圍內，工銀與利潤是不相違背的。

盧梭的『民約論』

(Jean Jacques Rousseau; Du Contra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1762)

——概說——

本書為盧梭著作中最能窺視其政治思想全豹的貴重作品。書由國家論，內政論，政體論及政策四篇而成。

——社會契約——

盧梭在本書中所展開的思想重要點，大概可以要約如下。即在自然狀態之下，人類是自由的。可是在現狀中，各人均被鐵鍊束縛着。其原因是爲着社會制度的發達不是自然的，而是基於人類契約的緣故。一切社會之中，最古而且唯一的自然社會是家族。家族與國家不是同一的團體；親子關係是愛的結合，而君臣關係則基於支配慾。人類同志的一切正當權威的基礎，都在於契約。締結契約的動機，是由於人們不能維持自然狀態而發生的。至其目的則在於保護各人的人格及財產；保障各人的獨立與自由。因此，人類締結了社會契約，同

時便失去『自然的自由，』而獲得『契約的自由』（國民的自由。）由此而成爲一團體，一切生命意志均委托之。這便是從前的都市，而爲現今的共和國。

——國家及政府——

構成國家之目的，是在於變更自然中能力的不平等，而樹立精神及法的平等。社會契約便是樹立統治關係的東西。君主政體，貴族政體，民主政體及混合政體均由此而發生。然而無論何種政體其最初的統治者都是由選舉而來的。這些政體的得失雖不能加以一般的決定，但大概民主政體適於小國，君主政體適於大國，而貴族政體則適於中間之國。政府是人民與主權者的中間團體，有掌理法律的執行與維持國民的及政治的兩種自由的任務。政府只有執行權，而立法權則在於主權者。至其行使，不得爲代議制度而應以直接制度行之。所以當行使立法權的人民議會開會的時候，執行權便停止其運用，國民便立於神聖不可侵犯的地位。至於議決是依多數的表決，而選舉則以公選及抽籤二種方法行之。由社會契約而構成的國家中，有二種意志相對立着；即共同意志（團體意志）與特別意志（個

人意志。)所謂共同意志不是集合特別意志的意義，而是把全體成員作爲自己一樣地，爲利益與幸福而活動的意義。

——主權與法律——

主權是國家以自己生存爲目的，且爲共同意志所包括的強制力。故主權非強者與弱者
的關係，而是團體與其構成員的關係。又主權因爲是共同意志的作用，故不能把牠來分割
或讓渡。國民所得的自由，現在已不是自然的，而是國民的了。決定國民自由的內容便是法。
原來法律是依意志一般性而制定的。其種類有四：(一)政治法或根本法，(二)民事法，(三)
刑事法，(四)風俗、習慣及輿論。

錫德民·衛布與俾阿特立斯·衛布共著的『勞働組合
運動史』

(Sidney Webb and Beatrice 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1894)

——概說——

隨着近世資本主義而發生的最大的社會煩惱問題便是勞働問題。原來資本制度的生產方法必然的會走進威脅勞働者生活的道途，由是勞働者爲了要脫離這種威脅便痛感他們自身有團結的必要，乃至於組織勞働組合，藉此與資本家階級相對抗而謀確定其生活權。這種勞働組合運動最先發生於英國。因此錫德民·衛布與阿特立斯·衛布所共著的『勞働組合運動史』便是研究勞働組合運動者所必讀的一種參考書。凡其後著勞働運動史者皆有參照本書之必要，故本書實爲近世英國勞働階級的歷史。著者在其序文上說：『從來的歷史是政府的歷史，不是人民的歷史。完全民主國的歷史，非把政府的歷史與人民的歷史相混和起來不可。現在勞働組合主義的歷史爲最民主化的歷史。這種最民主的歷史是記述從十八世紀初期的民主制，團結之自由，自由放任主義，勞働時間與工銀制定，協同組合，其他許多政治思想給與勞働組合運動的影響，及勞働組合運動及於政治的影響；故一方面又可作爲英國的政治史看。』至於本書材料係著者親自蒐集許多斷片材料而成，書由緒論及下列八章而成。第一章職工組合主義的起源，第二章生存之鬥爭（1799—

1825) 第三章革命的時代 (1829—1842) 第四章新精神與新模型 (1843—1860) 第五章統制部 (Gnita) 及其協約者 第六章部門的發達 (1865—1885) 第七章組合主義與新組合主義 (1875—1889) 第八章職工組合界 (1892—1894)。

——職工組合的發生——

本書開章明義第一章便敘述職工組合是如何而發生的問題，在衛布看起來，所謂職工組合便是工銀勞動者以維持或改善其雇傭條件爲目的而組織的常設團體。在英國有這樣定義的團體遠在十八世紀的時候便能看見，但這不是從最初便具備完全形態而突然出現的。在十八世紀以前却全未看到。在中世期中只不過看見工銀勞動者之一時的組合或職人的組合在某種意義中有爲職工組合的先驅者模樣罷了。可是布藍他諾 (Brettano, Lujio) 等學者都主張近世職工組合是起源於中世手工業者的組合。因此衛布便說這種見解沒有一些歷史的根據，只不過憑想像而已。固然，中世工銀勞動者的組合亦得目爲先驅者，但在其雇主的基爾特 (Guild) 的主人的團結上，則職工組合便毫無繼承其

一些遺物了。所以兩者沒有一些有機的關係，且無論直接與間接上職工組合都不是從基爾特而起的。其次衛布又大加批評敘述職工組合和中世期的手工業組合有同一的要素，且在十九世紀的產業制度中曾作同一的活動。他最後又拿歷史的事實爲引證，證明職工組合的發生是從資本與勞動者脫離關係，即勞動者失其生產手段的時候，才開始的。第二章便是記述從一七九九年至一八二五年間的職工組合運動之鬥爭史。那時代從組合運動上看起來，是一個最峻烈的迫害與無間斷的鎮壓時期。即自一七九九年佐治三世發表處罰一切團結的法令以至一八二五年撤廢普通團結法令的中間，是最嚴峻的彈壓，陰謀及入獄之歷史。衛布把這時代的真相都無遺的記述出來。第三章是自一八二九年至一八四八年革命時代的歷史。勞動組合在這時期才開始發現。即從來的職工組合是一職業之勞動者團體，而勞動組合却是相異職業的勞動者團體。新組合主義也在此時才發生。所謂新組合主義，便不僅企圖作成職業各別的全國團體，實際上實企圖作成包含所有勞動者的大團體。又奧文主義也在此時才抬頭。從一八四三年起職工組合主義則再事復活（第

四章)

——職工組合的發達——

一八六〇年時設立了養成職工組合職員的學校。各組合設本部於倫敦，所以那些職員相互間便更加親密，且幹事的小團體統制部亦始焉出現。那時統制部正為獲取政治的自由而滿足的時候，麥克唐納之流則拼命熱心要求依法而改善勞動條件。衛布並記述他所統制的煤礦勞動者組合發展的過程。這時代是勞動組合時代。衛布更在第八章上面繪出自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四年的英國勞動組合的鳥瞰圖。本書的內容始終都是歷史的敘述，但無論在那點上都沒有約說歷史的事實。且本書全以事實為依據毫無主觀的敘述。

彌爾的『經濟原論』

(John Stuart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8)

——概說——

本書為彌爾不朽的名著。他從一八四五年即着手著述本書，越三年——一八四八年始

脫稿而公刊於世。他在本書上的貢獻不在於新理論之建設，而在於深究和整理從來的學說，完成了經濟學的科學的外形。原來他不把經濟學看做獨立的科學，而認為是社會哲學的一分科。又他認為經濟學的研究對象是富，而所謂富便是有交換價值的一切有用且得而會心的東西。故本書便從富之生產，說明分配交換；且論究其社會的關係及國家的政策。書由五篇而成——第一篇生產論（全十三章），第二篇分配論（全十六章），第三篇交換論（全二十六章），第四篇社會進步及於生產和分配的影響（全七章），第五篇政府的影響（全七章）。

——生產要素論——

彌爾在第一篇最初六章中，先行研究生產的要素。他以為生產之主要元素為勞動與自然二種；但在文明時代却增加了資本一要素。又勞動在生產財貨時，只不過有間接的機能。其次他認為資本乃勞動成果的有形物之蓄積。生產增加固然使人們去改良生產方法，適當地配合要素；但要素的增加也是必要的。勞動的增加，結局便是人口的增加。又土地是行

收穫遞減法則的；但爲着人智的發達，征服自然，故得以減輕其作用。但他却仍以爲在這種法則作用的中間，人口的增加是必然的現象，故最後他便得到悲觀的結論。

——分配論——

彌爾在未研究分配土地及勞働成果以前，先行論述私有財產制度。他說私有財產制與共產制的優劣，應以給與人類自由的大小爲標準。共產主義制度，果能融合千差萬別的人類各種發展嗎？關於這一問題，尙須詳加考察。至於私有財產制度，本質上是保證各人的勞働及自制成果的制度，對於不自勤勞者，是沒有給與無限的保證的。這樣，彌爾結果便肯定了私有財產制度，且以之爲前提而樹立分配論。他認爲在私有財產制下面，生產物是被分配於地主，資本家及勞働者的，而在其中起重大作用的便是習慣和自由競爭。但決定工銀，則不僅爲競爭，即一國工銀基金亦爲其中之一重大要素。其次他說利潤是由企業家監督職務生產出來的，但不承認有平均利潤的存在。又他的地租論是完全祖述李嘉圖的。

——價值論——

本書第三篇中首先所論述的便是價值。他以為價值或交換價值，乃為普通的購買力。沒有此種單率的價值可分為三類，即第一，絕對有限量的東西；例如古董品，第二，由施行勞費而得無限量增加者；例如工業品，第三，由勞費的增加雖得增加其生產，但超過一定的限度時，便須用更多的生產費者；例如農產物便是。他在價值論上毫無超過李嘉圖所論的範圍，其所論生產費及貨幣也無特別令人注意之點。

——產業的發達與政府的職能——

他在第四篇中則作經濟動態的研究。他首先企圖融和收穫遞減及遞增二種相反法則。又他不把遞減的法則認為法則。至其對於產業發達的條件，則舉出資本與人口增加及生產方法的發達三者，且研究此等對於工銀、地租及利潤究有如何的影響。例如僅增加資本，而人口與生產方法沒有變化的時候，則工銀便趨騰貴，而利潤則形低落；至於地租設無勞動者多量的消費，或高價的消費，便會騰貴起來。又，僅僅生產方法得到進步，人口與資本沒有變動時，則工銀第一先上昇，利潤不受影響，而地租則下落。他和李嘉圖一樣的認為改良

農業對於地主是有損害的。又，人口的增加也是他所憎惡的。最後一章爲『勞働階級的將來』據彌爾在其自序傳上說是由他的夫人之手而成的。在這裏她希望建設將來勞働者的生產組織，但他却以爲尙非其時。其次他在第五篇中分別政府的職能爲（一）必然的及得以承認的職能，（二）作任意之干涉。（二）項更可分爲（A）基於謬誤學理的干涉，（O）應獎勵之干涉二種。故他在論述必然的職分之中樞的租稅時，亦把李嘉圖的所謂『均等犧牲』列爲第一原則，且以之適用於累進稅方面。又，他把其他職分則從經濟上的結果去觀察及議論牠。彌爾關於第二任意的職能，即關於保護政策可否上有一句名言，即『單從經濟上觀察起來，保護稅假如是爲移入外國產業而使內地發達時（特別在新開國中）則除一時課稅以外，便不允許牠。』由上便可以明白他的研究方法是有帶有一點歷史方法的色彩，決不單是演繹的方法。然其學理則不過祖述李嘉圖的學說而已。

彌爾的『功利主義論』

(John Stuart Mill; Utilitarianism, 1861)

——概說——

彌爾的功利主義，不用說是繼承邊沁 (Jeremy Bentham) 及他的父親詹姆士·彌爾的學說的；但我們也不能說牠和兩者的學說是完全相同。像以人類企圖社會幸福的動機歸着於內的制裁及承認快樂之中有質的相異，都和前者有極相異之點。不過使後者理論上陷於不可救藥的混亂者亦在於這一點。例如承認快樂有質的差異，而以之爲快樂（功利）主義的立場，無論如何是矛盾的。

——何謂功利主義——

所謂功利主義便是『採用功利或最大幸福原理以爲道德之基礎的一種主義。』這是主張，人類行爲有增進幸福的傾向時是爲善，否則爲惡。所謂『幸福』便是『快樂』的意思，而『不幸』則爲『痛苦』或『缺乏快樂』的意思。普通人們以爲果如此，那人類豈不是像快樂以上便無高尚目的的豚一樣的動物嗎？但彌爾却認這種非難全是無意義的舉動。他說：快樂不限於下等的快樂，在人類中間是有比豚以上的快樂的。人們對於其他一切

事物均知考察質與量，而對於估計快樂却僅依量而舉行，這實為不合理。原來幸福與滿足完全是相異的，我們『與其做滿足的豚，便不如做不滿足的人類好；與其做滿足的愚者，則不如做不滿足的蘇格拉底好。』此外彌爾認為功利非唯有追求幸福的意義，且包含有緩和及阻止不幸的意義，故縱不能實行先前之目的，但可以為其後之目的留一大餘地。他更進一步說，人們都能得到幸福。現在人們所經歷的苦惱，是可以為人類之注意及努力所克服的。又英雄及殉教者所以常犧牲其個人的幸福者，實為着他人的幸福或一些幸福之要件而犧牲的，否則便無作此犧牲的理由。

——功利主義的究竟的制裁——

在功利主義道德的制裁中，可分為外部的與內部的兩種：外部的制裁，是從我們的夥伴或宇宙的支配者那兒，期望恩惠與恐怖不快。內部制裁乃由『破棄義務所生出來的痛苦。』即人類良心的痛苦。人們如果給他人以快樂，自己便感愉快，反之則痛苦。這種感情，次第高漲起來，人們遂不認自己僅僅是自己的自己，而認為是社會一部分的自己，最後便深具

着社會義務的觀念。所以人們自己的目的不是和他人的目的相衝突的，而是認爲自己是增進他人幸福的動物。

——正義與功利——

普通認正義與功利是全然相反的東西，這是非常錯誤的。原來正義觀念不是離開功利的一種神祕物，實際上係由功利產生出來的觀念。正義和法律是同一語原，即由此而可明瞭所謂正與不正，是由於遵守或違反法律而起的一種感情。法律是爲確保社會功利而設的。我們認增進社會之幸福爲正義，反之，則爲不正。

薩氏的『經濟學』

(Jean Baptiste Say;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1803)

——概說——

本書可說是『原富』的補充本，著者在本書中，不僅補充了『原富』的說明，並根據時代之變遷而加以新見解。薩氏認爲第一思想常優於第二思想，故本書的理論，在各版上均

大有出入，其中尤以第一版與第二版爲最甚。即第一版的目錄爲（一）關於生產，（二）關於貨幣，（三）關於物的價值，（四）關於所得，（五）關於消費五篇；但在第二版時則改爲第一篇生產論，第二篇分配論，第三篇消費論，面目全然改換，且爲啓發他所獨創的三分法之端倪。至本書之確定版應爲其生前最終版——第五版。

——繼承斯密司的思想——

著者薩氏原係依『原富』而開始進入於經濟學者，故本書大部分的理論是再現斯密司的思想的。即如著者認爲區劃產業之限度不在於土地的分量，而在於資本的分量一件事；認爲各種產業之生產力各有差異，故將勞働與資本無論投入於何種產業中，其國家之利益與個人之利益必不能一致，但在事實上則兩者利益是自然地調和一致的一件事；又在一一切財產之中，把產業所有權作爲最神聖的一件事；狹義地解釋經濟上之國家職務而於保國安民之外，復舉出教育及交通機關的一件事，均爲斯密司思想的繼承者。不但如此，本書並以斯密司所發見而後來爲英國學者所忽略的樂觀思想爲根據。例如前述的公私

利益調和論及將要說明的銷路論，均爲樂觀思想的表現。

——背叛斯密司的思想——

『原富』之中僅表示分業的利益，至其弊害毫未涉及；但本書却完全指摘其弊害。卽薩氏認爲分業的結果，足使技能成爲專一化，於是勞働者除自己作業外便無其他一些能力。這種弊害在勞働者看來，是格外使其生活成爲困難與乾燥無味，且益剝削其利益。勞働者要求生產物總額中的正當分額，如今益感其困難了。所以分業雖有幾許益處，但其弊害亦不爲少。其次『原富』之中說明價值是起源於勞働，但薩氏却恰與其相反，而以效用爲發生價值的原因。又斯密司否認資本的生產力，但薩氏則認資本、勞働及土地同是生產的要素。在這一點上，本書非但不是繼承『原富』的理論，且具有批評牠的態度。現就其三分法而觀之，則銷路論，實爲薩氏所獨創而屢屢爲人所列舉者。他說：由於資本的集積而起的產業的無限制的擴張和生產品的無限制的增加，決沒有陷於生產過剩的一回事。蓋他認爲購買一種生產品，僅得以他種生產品的價值行之，至貨幣則不過是交換媒介物而已；因此

他認為把商品之堆積歸咎於資本之不足，實為謬誤之至。在生產者以外，因為沒有獨立銷路之存在，故其結果，生產者及生產額之巨大銷路便得擴大起來。各種生產業間，有利害兩方面的連帶關係，一部門繁榮起來，他部門也一定隨着繁榮起來。然某商品所以會堆積起來的原因，實因其他生產物的不足。但若把產業自由放任起來，便沒有一種生產單獨先行於他種生產或使其生產物價格低落的理由。又一人一產業之繁榮，其結果便引起萬人一切產業的繁榮；都市的繁榮是緊接於鄉村的繁榮；一國之繁榮便毗連鄰國之繁榮。故外國貨物之輸入實為助長本國貨物的輸出，且使自國之商品獲得同樣的銷路。這樣，新生產物是常常擴大其銷路的，但單純的消費，即不喚起新生產物的消費，關於銷路之擴大上，便無任何的貢獻。以上所說便是薩氏的銷路論。不但如此，本書又說明科學的經濟學的地位及其性質，即他首先究明經濟學與其他科學的區別，然後定其領域與界限。他把經濟學認為是富之生產，分配及消費的學問，故和政治學已有區別，即和統計學亦有區別。他又把經濟學，從主觀的主張乃至作為政策的地位上，移到純然以客觀說明的地位中去。在斯密司看

來，經濟學的功用僅得給與爲政者以有用的勸告，但薩氏則認爲經濟學是以發見說明事實與事實關係法則爲目的的科學。這便可以說，經濟學已開始得了科學的面目了。

謨耳的『烏托邦』

(Sir Thomas; More Utopia, 1516)

——概說——

本書爲近世烏托邦文學的先驅，其影響於當時及後世爲最深。謨耳在本書中所描寫的共產理想，在本質上帶有近代的意義，故和希臘的柏拉圖及中世的基督教的共產主義有本質上的相異。所謂 Utopia 原由希臘語 Utopie 而來的，即 Ou (無) topos (地方) 的意義。

——烏托邦的地理與行政——

本書和柏拉圖的理想國一樣的是對話體裁。所謂烏托邦的島國係一半月形的大島，中央最濶之部分約二萬哩，長則五百餘哩。兩端屈曲而成灣，灣內爲風平浪靜之良港。國內有

大都市五十四所，首都叫做亞摩羅特。一都市之中有許多縣，而其面積平均約二十哩，附屬於其內之土地房屋均為國民所公有。各地均備有堆棧及農具，一切人民均來此地做工作。農村之中以男女四十餘人及二奴隸構成一家族，他們耕種被給與其家族的土地。一村大概由三十家族而成，由一村長統治之。家族中四十人內之二十人，幹過了二十年以上的田園生活後，便回到都市去，另從都會中派遣二十男女補充之。生產額為消費額之倍，剩餘部分則輸到外國去。合三十家族組織一團體，每年從其中選一團長，稱為「史霍克蘭特」，十團長中更有一統治者，名曰「菲拉格」。統治全市者便是「普林斯」。選舉「普林斯」之法，是使住居市內全體「菲拉格」二百人對於豫先由人民中選出來的四名候補者，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一人。被選的「普林斯」若無市民之彈劾，得終身任其職，至其他職員之任期則為一年。從三百位「菲拉格」中選出三十位「普羅特·菲拉格」。每三日聚集縣議事所，和「普林斯」會議政務。至於決定重要的國務時候，必須諮詢，由每都市選出三人，共百六十二位長老而構成的元老院及國民集會。

——職業及勞働——

這種國家的重要職業是爲勞働。市民必須從事農業，但對其他事業亦須學習。「菲拉格」的職務，在於督促人民的工作，且注意人民不使過勞。一日工作爲六小時，睡眠爲八小時，除此以外的時間，得從自己的興味，去讀書或談話等。因爲全社會中沒有一位怠惰者，故一日只須六時間的工作便足以生產必需的生產物。他方面，又廢除無用的職業，一切的勞働均用於必需品的生產上。固然，對於學術或藝術有特殊才能者，得由官選而免除勞働，但爲數極少。使一羣禁慾之聖徒從事於不愉快的勞働，又如屠宰那樣的事件，則由犯罪者外國移民及奴隸們操作之。

——家族，結婚及其他——

都市之家族，每一家由成丁十人乃至十六人構成之，至於小孩則不限制其數目。一都市之家族總數不得超過六千，若超過其數時，則以其餘數移於人口不足的都市去，又若全國都市人口均超其額定數目時，則殖民於外國。都市之中央有市場，各家族之首長得以無代

價歸其必需品。又都市之中央有壯麗之建築物，其中最上層之各室則以之收納病人。又設有廣濶的食堂為居民作共同聚餐之所。至結婚年齡則女子定為十八歲以上，男子二十歲以上，若結婚前有不端行為時，男女均加以嚴重處罰，且須嚴懲監督者。「菲拉格」為結婚之媒介，嚴禁多妻與離婚。他描寫以上的烏托邦後，便這樣說：『我在可能範圍內將忠實地說出這種社會的一切制度。自然，即在其他社會上，人們亦以共同幸福為口實的，但事實上則僅眷念着自己的幸福。但在沒有私有財產的烏托邦中，一切的人們在事實上是僅僅埋頭於社會事務之中。在其他社會中雖然誰都曉得，共同體是如何的繁榮，然而若自己不關心自己，便不免於餓死。反之，在一切都歸公有的烏托邦內，人們都明白充實共同的倉庫，因此無論何人均無貧乏的痛苦。』

羅素的『社會改造的原理』

(Bertrand Russell; Principle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1916)

——概說——

羅素認為以衝動形成人類生活，較之以意識的目的形成人類的的生活有更大的效果。他著說本書的主旨，便在於以這種信念為基礎而提示政治哲學。即他以為最善的生活，主要的是建築於創造衝動上的生活；最惡的生活，主要的是為所有之好愛所感激的生活。政治制度，在人們的性質上有非常重大的影響。故政治制度，不可不放棄所有慾，而助長其創造。國家，戰爭及財產乃所有衝動的政治的表現；教育，結婚及宗教是創造衝動的表現，但在今日却仍未適當地完成其使命。故創造力之解放，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均有應改造的理。

——第一章及第二章——

羅素在第一章『生長之原理』中，首先說明歐洲大戰真正的原因，是由參加這次戰爭的各國國民的侵略衝動，和反對侵略的反抗衝動而發生的；決不能歸咎於德國之軍國主義，或各國政府之野心。原來近代的產業主義和社會制度，排斥了衝動，強迫人們依目的而生活，故反而使人們朝着其他壞的衝動方面走，結果便發生大戰那樣的慘劇。第一，我們看

看國家吧。(第二章)近代的國家很明顯的是軍國主義的國家，且爲努力維持私有財產制及資本主義的國家。因此，近代國家便以行使權力爲主要目的，以侵略外國和蹂躪人民意志爲其使命。故我們有使國家歸還於本來的職分及剝奪其過剩權力之必要。國家本來

的職分是在於使社會得到幸福，消滅經濟的不正以及獎勵教育和科學等等。

——第三章及第四章——

第三章係論述『成爲制度般的戰爭。』他說：『一般國民，在普通的時候，雖有和平的事實，但戰爭總爲一切自由社會的恆久制度之一。』至於爆發戰爭的原因，第一便是國民好戰的衝動，第二便是少數權力者的一種功名慾與權勢慾。這我們應竭力去消滅牠。同時我們應成立世界的聯盟，作成世界的國家。由是軍隊遂成爲單一而存在，戰爭自無由而發生。第四章爲財產，其中他引吉新格的小說，『伊夫的贖身金』刺諷現代人之極端崇拜黃金；他更痛嘆，拜金主義曾毀滅了現代人們的生命，曾障礙了生命的自由發展。他以四種標準去批評現代的產業組織。即(一)生產之最大限度，(二)正義的分配，(三)給與生產者適應

的生活，(四)給與最大可能的自由。最後他更認為只有消費組合和工團主義才能調和此標準。

——第五章至第八章——

第五章為『教育論』，他主張教育應以正義與自由為基礎，且應放棄國家的偏狹主義。第六章為『結婚及人口問題』，他力言英國的法律及輿論都是非常表面的，非常拘束男女的自由，因此便發生了種種的罪惡等。第七章為『宗教與社會』，宗教雖一部分屬於個人，一部分屬於社會，但只有二種傾向相合起來，宗教才有支配社會的大勢力。即宗教應有充滿着人類愛，改造的熱情及創造的精神。第八章為『我們應有的努力』，是總括以上所言，而為本書之結束。

羅德伯爾都斯的『國家經濟現象認識論』

(Johann Karl Rodbertus; Zur Erkenntnis unserer staatswirtschaftlichen Zustände, 1842)

——概說——

羅德伯爾都斯是近代有名的國家社會主義者，他在本書中最大的貢獻，便是創立了新勞働價值說，斷言一切財貨之生產的本源在於勞働，故人們多稱他為『社會主義經濟學的李嘉圖』。又本書雖係一本小冊子，但在其中我們已可充分地窺見他的理論的全體系。茲擇述其主要學說如左。

——勞働價值說——

勞働為完成財貨的唯一要素。這不但是直接的勞働且包含有間接的勞働。設以 M 為使用於生產財貨的直接勞働量， n 為用於生產工具的勞働量， O 為生產器具消耗完盡後所得的財貨量， x 為所生產的財貨時，那我們便得一公式，即 $x = \frac{M}{n} + \frac{O}{n}$ 。這樣，勞働便成為最良的價值尺度。貴金屬有自行變動其價格的缺點，反之，勞働則為決定一切財貨自然價格的正確元素。最後他復以勞働價值說成立他的分配論。

——分配論——

一切經濟財貨既為勞動的產物，故勞動者應收穫其勞動的全生產物。但在今日社會中，工銀只居其小部，餘則盡為利息而歸於財產所有者之手。所謂利息便是自己不勞動，專依賴財產之力量而收穫的所得。然則利息如何而發生的呢？羅德伯爾都斯舉出二個理由：（一）為經濟上的理由，即人類社會由分業而增大勞動的生產能率。且產出給與不勞動者以生活的剩餘。（二）為法律上的理由，即強取勞動者所佔有的生產物之法制的存在。那末，利息又怎樣地分別為資本利潤和地租呢？這在生產原料及加工製造的職務均為同一企業家所包辦的時代，則僅為勞動所得和利息的分割，至於全部利息，則均屬於地主及資本家之手。但由分業之結果，上列二項由各別人去行使時，則一國的總所得除去工銀總額以後的殘餘，依投下勞動量的多少，分配給原料生產業和製造工業。分配於製造工業的利息，即為對於全資本的利潤額。但在原料生產業的利息中，是適用投下於製造業之全資本額和分配於牠的利息額之比的普通利潤率的，若其對於所投下的資本，有普通利潤率以上的時候，則其剩餘部分便是地租。

邊沁的『道德及立法之原理』

(Jeremy Bentham;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1748)

——概說——

「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雖為意之柏卡里亞 (Marchese Casare Bonesana de Beccaria) 及英之普里斯特利 (Joseph Priestley) 同時所唱出；但將此原則，更加徹底地去闡明的，却是邊沁的道德及立法之原理。又邊沁所說的快樂說，雖在能否適應於一切社會的機能及施設政治的客觀標準上，尚有議論的餘地，但此主張為包含社會學上及倫理學上示唆的一件事，是不能否認的事實。

——道德客觀的標準——

邊沁首先便敘述及批評許多的倫理學說，而展開其自己的主張。他說禁欲完全與功利說相反，禁欲說是以減少人的幸福之行動為善，以增加人之幸福方法為惡，故不能認為正當的倫理學說。又所謂感情說係依照能否得自己的同情，而判斷行動之善惡，亦不能把牠

作為客觀的標準，對於一行為感為善故善之，感為惡故惡之的主張，實可說為否定一切主義標準的謬論。倫理的原理，應在萬人首肯的，客觀的及經濟的事實上去尋求。故倫理標準，主要便是行為的結果。其結果若有增進社會公共幸福的傾向時是為善，否則為惡。他認為只有獲取快樂，才是人生究極的目的，才是行動的倫理基礎。故人類行為價值之大小，便為其行為結果生出來的快樂之大小所決定。

——促進善行的四種制裁——

其次，他認為我們做如斯正當行為的動機，第一是相伴於制裁的苦樂。在這裏他舉出四種制裁，所謂四種制裁便是：（一）無人意神意之干涉，而從自然的因果律必然地產生出來的制裁，（二）代表主權者之意志的裁判官所課的法律制裁，（三）社會毀譽的制裁，（四）直接由神而來的宗教制裁。他說：人們依着顧慮此四種制裁而起的苦樂，才得保守實際社會上有用的種種的規律。但他認為宗教制裁，事實上只不過在人心的一種動機的範圍內，和其他制裁有同樣的善的能力而已。然則邊沁所主張的使社會全體得到幸福的道德律，如

何才可以很完善地去規律個人呢？這他不能作充分的解答。又他在其心理論上，認為人的本性是利己的。這樣，那人還能常以社會全體的利益為其目的嗎？他對於這點，也沒有給與明瞭的解答，他僅僅從經驗上相信大多數的幸福。同時便是個人的幸福而已。

中華書局出版

社會主義的理論與實際

社會學概論

陳翊林著 一冊 七角

本書分爲四篇：(一)緒論。於社會學之意義、地位、歷史以及研究社會學之困難與方法；而尤注重用科學方法研究社會學。(二)社會生活的基礎。分章說明社會生活之物質的、生物的、心理的與文化的四大基礎，使學者明瞭社會生活之造因出於多元，而非一元。(三)社會生活的形態。於社會生活與個人，社會制度，社會標準與控制，均詳加分析，使學者瞭解社會生活構成之形態，乃集團重於個人。(四)社會生活的進化。於社會進化的階段與趨勢，社會進化與革命，均有扼要之衡論。全書取材宏富，立論精審，著者曾將原稿試教於大學及高中，均認爲社會學教科之善本；亦爲研究社會科學者必備之參考書也。

周佛海譯

一冊 一元

本書係周佛海先生譯自美國希爾葵氏的原著。全書於社會主義的理論及其在各國實際上的發展，敘述至爲扼要，批評亦甚公允，係純粹談學理及事實之作，非普通宣傳書可比。欲明社會主義之真象及其過去之歷史者，殊有一讀之必要。

社會科學家
與社會運動家

劉炳藜編 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述社會科學家，內分法政學家、經濟學家、社會學家等章；而附以教育家。下篇述社會運動家，內分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科學社會主義者、東方民族運動領袖等章。全書十餘萬言，將近世世界著名的社會科學家與社會運動家的生活、著述、與思想等，敘述無遺。取材寬廣，用筆嚴正，為研究社會科學與從事社會運動者所應讀也。

中華書局出版

新(358)

社會政治參考書

社會學概論	陳翊林	一冊	七角
社會主義的理論與實際	周佛海	一冊	一元
社會問題總覽	李達	三冊	一元二角
社會問題概觀	周佛海	二冊	八角
社會問題綱要	劉炳黎	一冊	六角
人口問題	吳應圖	一冊	二角半
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高一涵	一冊	五角
近代政治思想史略	鍾廷秀	一冊	一元二角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李卓	一冊	一元二角
盧騷民約論	顧樹森	精裝一冊 並裝四冊	五元四角
市行政學綱要	馬君武	一冊	五角
殖民政策	董修甲	一冊	三元
華盛頓會議小史	吳應圖	一冊	三角半
國防與外交	周守一	一冊	一元五角
中美關係紀要	謝彬	一冊	一元
中德外交史	蔣恭晟	一冊	四角
中國喪地史	蔣恭晟	一冊	四角
國恥史	謝彬	一冊	四角
收入及卹貧政策	蔣恭晟	一冊	一元二角
	馬君武	一冊	八角

中華書局發行

中華書局出版

近代政治思想史略

鍾挺秀 一元二角

本書從盧梭起說到斯賓塞。全書共八章，都九萬言，中間關於十八世紀個人主義之興起及其沒落，以及法國革命所反影之反動運動，美國之民主思想，英國的功利主義，以及社會主義的各派思想，均有明確精要之介紹。本書立言純探客觀的、批評的態度，故每述一種思想，必先詳述其時代背景，使讀者得有系統的觀念。

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高一涵 一冊五角

書分九章，對於歐洲政治思想各種派別，作一有系統之敘述。自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以次，如契約論派之浩布思、洛克、盧梭；歷史派之孟德斯鳩、梅因；樂利主義派之邊沁、密爾；進化論派之斯賓塞；均能提綱挈領，加以比較的研究。第八章述社會主義派之聖西門歐文、福利埃、布朗、拉塞爾、馬克思、柏恩士敦，以及工團主義、同業社會主義、布爾札維主義，第九章敘述無政府主義派之蒲魯東、斯特拉、巴枯寧、克魯泡特金，更推闡詳盡。讀此書後，可以窺見各家思想之大凡，以為進讀各家專籍之準備。

政治理想

劉衡如 吳蔚人

一冊 三角

書為羅素名著。共分五章：(一)政治理想，(二)資本主義與工銀制度，(三)社會主義之缺點，(四)個人自由與公共管理，(五)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刷印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



社會科學名著題解(全一冊)

◎ 定價銀八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徐嗣同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濟陽吉林煙台香港新加坡

(六八〇二)

標商冊註

